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國防部政工局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096B

序言

本年三月，華中區綏靖會議檢討年來勦匪經驗與教訓，針對現實情況，研議今後決策，由此產生一個「總體戰」方案。方案內容，在為集中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力量，採一致之行動，作總體的戰鬥；從而有效規劃，戡平匪亂。此舉就勦匪過程言，深具劃時期意義，自今以往，勦匪工作必將宏偉開展，日起有功，乃不待言者。

現代化戰爭，究之本義，原與前古之純憑軍事作戰者不同，隨時代之進展，軍事固為戰爭之主力，他如政治、經濟各方面，要亦為鬥爭之必要條件，所謂全面動員，總體出擊，然後戰爭勝利，乃不可致。抗日戰後，共匪外憑國際支撐，內而裹脅民衆，發動全面叛亂，邪說暴行並作，披靡一時！其陰謀狠毒，其手段惡辣，曠古未聞，以是激盪震撼，形勢險惡，鑄成此一時期中勦匪工作之艱苦，而兩年來單純軍事勦匪工作之所以收效不宏者，要非無因。近期以來，共匪且變本加厲，倡行所謂「三求戰術」，實行流竄黃河以南求兵求食求戰，肆意刦掠，擴大叛亂，人民痛苦，日深水火！匪氣彌蔓，視前尤甚！當此之際，勦匪工作之進行，顯見更增困難，而因應蹈厲，要求於今後勦匪工作之日深精進，加倍努力者，自亦隨之愈切，此華中區綏靖會議所以有「總體戰」方案之議訂，今後勦匪工作能否圓滿達成任務，庶賴於此。

抑有進者，共匪侵佔土地，蹂躪人民，其一貫作風，多行破壞技倆，舉凡國家地方政治，經濟諸般設施，俱受割裂與摧殘。同時蠱惑民衆，淆亂聽聞，利用「民主」、「土革」等動聽名詞，宣傳欺騙，浮動人心，助其叛亂！從而人性泯滅，社會動盪，影響所及，有足多者。共匪禍國殃民，其慣行技倆，

既屬如此無孔不入，而滲透鑽隙，挑撥離間，糜爛社會，煽惑人民，復如此其深重；於此而欲戡平禍亂，底定社會，鞏固國家，完成建設，則枝節應付，難期實效，不辨而明。「總體戰」之主旨，在於配合各方面力量；而力量之發源，則不僅單獨出之於政府，同時要求發諸於人民，必期舉國上下，同心一德，羣起協力，匯成整體行動，施以重大打擊，用能克滅匪氛。故「總體戰」要義之一，即在根據民主主義之原則，改善社會經濟生活，藉紓人民痛苦，同時更從政治上加緊組訓民衆，使人民確實做到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實行民衆自衛，充實勦匪力量，此尤不可不深切體認者。

「總體戰」方案之頒訂，其間曾經長時期之籌劃；至此勦匪大計，已有謀定。五月初旬，國防部復召集各綏靖區有關人員來京，舉行綏靖區政務研究會議，根據方案原則，參以實地經驗，分門別類，訂立各項具體實施辦法，均經彙訂成帙，原則辦法畢具，綱舉目張，堪為今後勦匪施政之準則。惟是原則規定，重於一般；辦法擬訂，止於普遍，如何舉一反三，因地制宜，期切實效，要在工作同志之善心體察，靈活運用。茲逢「總體戰之實施」付刊，特綴片語，幷期共勉力行，務求成功。

鄧文儀
卅七年六月十日
於國防部政工局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目錄

序言

總統訓示

總長訓詞

臺、總體戰方略

貳、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

附 (一) 勸匪地區軍政機構配合方案

(二) 綏靖區司令部行政公署組織規程

(三) 綏靖區總體戰實施方案

參、思想戰實施綱要

肆、綏靖區軍事戰之實施

一、軍事方針與國軍保安團隊地方自衛武力任務之分配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目錄

三五

三五

二五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一

九

四

一

一

二、保安團隊之編組訓練與運用	三八
三、民衆自衛隊之組訓與掌握運用	四一
四、師團管區新兵之征補訓練	四四
附(一)華中戰場綏靖區征補兵員實施綱要	四七
(二)各團管區新兵訓練計劃	四八
(三)三十七年度征兵實施要則	五五
五、保安城寨之構築及其管理運用	六三
附(一)綏靖區保安城寨設置辦法	六七
(二)建立保安城寨實施辦法	六九
六、民衆情報網配合軍事之運用	七二
附：運用地方情報網配合軍事情報辦法	七五
七、擁軍運動與保安運動之運起	七七
附(一)擁軍運動實施細則草案	八三
(二)修正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	八五
(三)軍民合作站收容傷(病)散官兵辦法	八七
(四)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八九
(五)擁軍運動實施辦法	九四

(六) 保安運動實施辦法

九六

八、交通通訊之建設與械彈之籌補

九八

伍、綏靖區政治戰之實施

一〇三

附：綏靖區政治戰實施辦法

一〇三

一、強化地方行政基層組織

一〇七

附(一)綏靖區基層幹部訓練辦法

一一〇

(二)綏靖區健全地方行政實施辦法

一一一

二、加強民衆組訓

一一三

三、澈底整理并充實地方財政

一一四

附：綏靖區司令部行政公署經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一一六

四、普遍建立地方自衛武力

一八

附：綏靖區加強民衆自衛武力組訓辦法

一二〇

五、轉移風氣樹立新作風

一二三

陸、綏靖區經濟戰之實施

一二五

附：綏靖區經濟戰實施辦法	一、二五
一、綏靖區土地政策及實施	一、二七
附(一)修正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草案	一、三五
(二)戰土授田辦法草案	一、三七
(三)綏靖區土地改革實施方案	一、三九
(四)綏靖區土地清查辦法	一、四四
二、綏靖區糧食管理辦法	一、四六
附(一)綏靖區糧食統一處理辦法草案	一、五一
(二)修正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一、五三
三、掌握物資封鎖匪區經濟	一、五五
附(一)綏靖區封鎖搶購征用破壞物資辦法	一、六〇
(二)綏靖區管制物資實施注意事項	一、六二
四、整理財政金融督辦農貸及小本貸款	一、六七
附(一)綏靖區司令部統籌統支綏靖自衛經費及綏靖臨時費實施辦法草案	一、六九
(二)綏靖區行政公署對轄區內中央財政(稅收)金融機關監督聯繫辦法草案	一、七一
五、組設保農業生產合作社(保農社)綱要及辦法	一、七二

附(一)保農業生產合作社章程準則	一七六
(二)保農業生產合作社業務計劃藍本	一八四
(三)保農社設備標準	一九〇
(四)綏靖區各縣市組織生產合作社須知	一九一
(五)綏靖區各縣市指撥積谷貸放保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行注意事項	一九二
(六)綏靖區各縣市保農業生產合作社農地承租經營辦法	一二二
(七)綏靖區保障佃農辦法	一二九
(八)組織保農業生產合作社宣轉大綱	一三二
(九)綏靖區推行合作注意事項	一三〇
(十)台作建議	一三一
六、辦理救濟賑濟業務	一三二
附：綏靖區難民救濟實施辦法	一三四
柒、綏靖區總體戰實施定期考成	一三七
一、綏靖區分區實驗示範	一三七
二、綏靖區總體戰實施計劃大綱及進度	一三八
三、督導敦核檢討獎懲	一四二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目錄

總統訓示

各同志來自前方，參加綏靖區政務研究會議，必能貢獻許多寶貴的經驗，使本會議獲得圓滿的結果，就余個人之研究，認為政府在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之基礎與條件，無一不優於共匪，即一切理論、政策、法令、規章，亦遠較共匪為完備，而今日共匪之所以猖獗如此，綏靖工作之所以成效難期者，其唯一原因，蓋在各級幹部之缺乏革命精神，所謂革命精神者，一方面為犧牲服務，為政府官吏者，必自視為貧苦民衆中之一份子，犧牲個人之享受，以謀全體人民之福利，一切衣食住行之日常生活，均不可脫離大眾之生活水準，然後政府與人民，始能打成一片，而不致互相隔離，又一方面為力行實踐，對於黨的主義與政策，政府的法規與命令，必篤信而力行之，務求其澈底實現，苟不能實現，即犧牲生命，亦在所不惜，余嘗謂力行就是革命，即是此義，現在共匪之一切理論與口號，皆違反中國民族精神，而其組織能够嚴密，宣傳可以深入者，即在其注重實行，且行之必求澈底，反觀本黨今日唯一之病源，即在不能實行，各級幹部，遇事不能自動負責，實事求是，對於法規命令之推行，並無固定之程序，上級對於下級，既無技術之指導，亦少切實之啟核，致勇於任事者，困難重重，無法解決；陽奉陰違者，敷衍塞責，功過不分，此病在縣以下各級機構，尤為顯然，此種辦事作風，如不澈底改革，則任何法令，必成具文，而剿匪軍事亦必陷於停滯。

余以為執行任何法令與政令，均須經過下列五個步驟，現依次析論如左：

(一) 發動羣衆：任何法令，其最終對象，皆為人民全體，必須全體人民之擁護與執行，乃能有效，故鄉鎮公所於接到縣政府之命令後，應即分別通知各保甲長，召集其所屬民衆，舉行會議，此時由黨

員發生黨團作用，強調此項法令之重要性，並使每一民衆咸能了解此法令，對於其本身利害之關係，及其對於執行此項法令所應擔負之義務，使民衆熱心擁護此法令之實行，如此縱有少數反對者，亦必服從大多數之決定，不敢表示異議。

然要使民衆貢獻力量，完成政府之法令，則必先求負担之公平，即真正作到「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地方上一切興革，非財莫辦，各級負責幹部對所需經費，必依人民財力之多寡，作平均之分攤，不可儕於權勢，瞻顧徇情，然地方財富，究竟有限，故幹部同志尤須一本總理「雙手萬能」之指示，以勞力創造資本，只要大家能遵守「公開」「公平」之原則，對於人力物力，能加以組織與運用，則經費問題必能解決。

(二)重點示範：縣政府於推行某一政令時，首應就其境內困難最多，條件最劣之一鄉(鎮)，預先召集其鄉(鎮)保甲長，授以執行此一法令之常識，使其完成應有之準備，並派員實地輔導，為其布置環境，發動民衆，務期一致推行，只許成功，不許失敗，以樹立民衆對於此項法令之信心，然後令其他條件具備之鄉鎮，前來觀摩學習，則其執行同一之法令，自可事半功倍。

(三)解決問題：任何法令之執行，中間均不免遭遇困難，此時上級機關，必須立為解決，方不致使下級消失執行政令之勇氣，故縣政府於鄉鎮長執行某項新的法令時，必須派員實地指導，就地解決問題，同時縣政府必須預為想到法令執行過程中，可能發生之種種困難，及其解決之方法，方不致臨事棘手，失去下級之信仰。

(四)工作檢查：每一政令之完成，必須有一定之時限，時限屆至，上級機關必須派員至各處分別檢查工作之結果，不論鄉鎮保甲長平時是否負責，工作是否實在，一律實行普遍檢查，檢查時，須注意法令之精神是否貫澈，法令之要求是否達成，縣政府應將檢查之項目與標準，預先規定，令各檢查人員遵

照實行。

(五) 檢討改進：在政令推行之過程中，各鄉鎮保甲應召集民衆，不斷舉行檢討會議，俾能解決問題，發現錯誤，改正缺點，至於法令執行期限屆滿，縣政府尤須分區召集各鄉鎮長，檢討法令整個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及執行後所發生之利弊，縣政府於分區檢查時，一方面公開宣佈各鄉鎮工作之成績，而定其獎懲；同時更可進而研究法令規章本身之是否健全，呈報上級作全盤之改進。

以上五點，爲推行余所提倡行政三聯制中設計、執行、考核之必經歷程，亦即余在科學的道理中所舉各項辦事方法之具體化，吾人今日要提高行政效率，一方面要求人事之健全，而同時尤須樹立辦事作風，講求工作技術，上列五個步驟，如能切實做到，必可使精神振奮，風氣一新，盼各同志本此切實研討，回任之後，以身作則，一致推行，庶幾綏靖區總體戰方案，能見諸實施，而勦匪軍事乃能早日完成。

總長訓詞

一、對兩年來剿匪軍事的檢討。

二、總體戰的由來與作用。

三、綏靖區實施總體戰的入手方法。

四、目前綏區工作的重點：

1、要嚴密各種組織，掌握綏區一切人、物、財力；

2、要充實地方武力，加強綏區民衆自衛力量；

3、要注意經濟措施，改善綏區人民生活狀況；

4、要加強思想鬥爭，發動黨員實行革命領導。

五、各項工作時，應注意事項：

1. 精究技術；
2. 注重基層；
3. 勵行檢討；
4. 嚴明賞罰。

今天本人得有機會，在此地和各位見面講話，覺得非常愉快！各位知道，戡亂戰事，進行已近兩年，而匪禍蔓延，形勢仍甚猖獗，檢討我們所以不能迅速消滅共匪的原因，一方面由於共匪組織嚴密，能够控制其佔領區內一切人力、物力、財力，竭澤而漁，從事全面叛亂，並深入我後方，大肆破壞活動，祕密傳播毒化思想，瓦解人民戰意，一方面由於我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配合不够，弱點太多，未能將全體人力、物力動員起來，以致不能發揮軍政經濟的總體力量，為着針對匪情，改正缺點，整理本身陣

容，增强剿匪戰力，中央方面和陸總徐州司令部，先後召開六省剿匪會議，九江清剿會議，徐州綏靖會議，和華中綏靖會議，決策調整綏靖區的範圍，提高綏區司令官的職權，統一軍政經濟的指揮，實施一元化的領導制度，旨在充分發揮綏區軍政經濟的總體力量，動員廣大民衆，早日消滅共匪。這四次會議的重要收穫，簡單說起來是在樹立總體戰的規模和訂定總體戰的計劃。

各位都是各綏區高級行政幕僚，有的已經在綏區服務，有的雖然是初到綏區工作，平時對綏區實際問題，都很有研究，再經過此次的相互切磋討論，決定很多有關總體戰的實施方案和推行細則。總體戰是我們今年剿匪的新法寶，各位拿着這法寶走向剿匪前線，我可以預祝必定勝利。今天我要特別提醒各位的，就是我們當前剿匪戡亂的成敗，繫於總體戰實施的成果如何，換句話說，也就是要看我們各綏區軍政經濟的總體力量，發揮程度如何，尤其是政治經濟的力量，能否適應綏靖軍事的要求，是一個最大的關鍵。各位到綏區以後，所負的任務，即在如何協助你們的司令官，充實并發揮綏區政治、經濟的力量，以求聯合軍事。各綏靖司令官主要的任務，在指揮作戰，平時對政治、經濟，難得有深切研究的機會，因此關於政治、經濟的措施，全靠各位妥為籌劃實施。我可以這樣告訴各位，今後綏區政治、經濟，能否配合軍事，總體戰的實施，能否收穫效果，乃至當前剿匪戡亂的成敗，這個責任，可以說全負在各位的肩上。

各位今後所負的責任，既如此重大，而目前綏區政治經濟的工作，又十分繁難，究竟怎樣才能達成你們的任務呢？我以為最重要的，就是對人方面，要溝通意志，切取聯繫，澈底認識總體戰的意義，和總體戰的做法；對事方面，要抓住重點，也就是工作要有中心。先說對人方面，各位回去，應將歷次會議的決議案，和此次所訂各項實施方案與推行細則，向各司令官和司令部各同僚詳細解說，并召集所屬有關人員，切實研討，務求大家對總體戰的理論和實際均能有深切的認識，一致了解。其次，各位今後所

做的工作，大部份皆是省政府和民、財、教、建各廳及保安、田糧、地政各處的工作，我們在未做事之前，便先應取得人和，經常切取聯繫，處處保持合作，事事不妨請教，政策和辦法必須貫澈，再說對事方面：

第一、要嚴密各種組織，掌握一切人、物、財力，現在共匪所恃以和我們作戰的，完全靠了它的組織嚴密，利用它們組織的力量，以種種殘暴惡毒的方法，控制其佔領區內的一切人力、財力、物力，用來和我們拚命，而且滲入我們後方，從事破壞活動。我們要打破共匪陰謀，唯有加強我們自己的組織，對付共匪，所謂「以組織對組織。」這包含：（一）嚴密保甲組織，綏區內保甲組織，要採用軍事體制，實施戶口清查，厲行縱橫連坐，提高鄉鎮保甲人員素質，改善待遇，實行優待，以鞏固基層行政組織；（二）加強民衆團體，綏區內一切民衆團體，必須切實加強，尤須改變領導作風，使綏區民衆，人人納入正軌組織，接受訓練，參加工作，而能達成任務，俾能團結意志，集中力量，實施總動員；（三）建立民衆情報網，依照縣、區、鄉、鎮、保、甲及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體系，建立情報機構，廣佈情報人員，蒐集匪情，防止匪謀，期以無孔不入的慣技。

第二、要充實地方武力，加強綏區民衆自衛力量。關於這一點，我要向大家特別提出說明的，就是目前各方認爲充實地方武力，即是發給地方械彈，於是凡武力不能充實的地方，皆埋怨上峯不給他們充足械彈，其實，這是祇見一面的話，我以爲充實地方武力，必先選拔幹部，實施訓練，這比補充械彈更爲重要，目前民衆自衛武力，尙多爲少數人所把持，他們對於武力的認識，不過是作爲保身保家的工具，事實告訴我們，這種地方武力，只能資匪，不足勦匪。今後大家回到綏區，一面固然要爲地方爭取械彈，尤其重要的，要將各地方現有武力妥爲編組訓練，選擇適當幹部，靈活運用兵力，不守據點，不打硬仗，以能消滅匪之多數人力爲原則，這不但地方武力應該如此，就是國軍的運用，也要以消滅匪之主力

爲目的，不可拘守一城一地，這種戰術思想，上下應該統一，也是實施總體戰的要着之一。

第三、要注意經濟措施，改善綏區人民生活狀況，在共匪竄擾掠奪之下，自然十分艱苦，我們除了發動後方人力、財力、物力，支持綏區作戰外，綏區一切經濟措施，仍應力求自給自足，以適應軍事要求；同時，爲揭發共匪欲取先予的欺騙陰謀，除了打擊共匪掠奪物資的行爲外，也應注意積極的改善綏區人民的生活狀況，譬如平均農地分配，實行戰土授田，封鎖匪佔領區物資，禁止物資賚匪，掌握糧食物資，平衡綏區供求，發展合作事業，整理財政金融等，都必須隨時注意，期能確保充足物資，使匪有竄擾，無齒獲，普遍改善人民生活，打破共匪「土地改革」，「窮人翻身」的虛偽宣傳。

第四、要加強思想鬥爭，發動黨員實行革命領導。我們中國革命，所以能推翻滿清，打倒軍閥，戰勝強寇，端賴中國國民黨革命思想和革命精神的領導，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現在的共匪，絕不是普通的流寇，它是有思想，有組織，有技術，甚至有國際背景的敵人，所以我們要消滅共匪，必須加強思想鬥爭，發揚革命精神，才能戰勝敵人。這在綏區以內，應該發動黨員，參加各部門工作，譬如在軍隊進入匪佔領區時，隨軍展開黨務活動，在收復區輔導地方政府，恢復政權，推行政令，在匪佔領區內，建立地下黨務組織等，尤須注意在各部門中，發生示範及核心作用，實行革命領導。

此外，我再提出幾點工作時應注意事項：（一）要講究技術，剛才我已經講過，共匪是有思想，有組織，有技術的敵人，我們要打擊共匪，必須隨時注意工作的技術研究與改進，亦即是要針對實情及共匪慣技，注重以組織對組織，以情報對情報，以宣傳對宣傳，以突擊對突擊。（二）要注重基層，綏區今後工作，既重在發揮廣大民力，來配合軍事，消滅共匪，因此，必須注重基層組織及工作，切不可僅在上層用功夫，我們綏區高級行政幕僚，尤須隨時深入基層及民間，解決下級困難，明瞭人民真正好惡

• 訪求新的基層幹部，研究切合實際的推行政令的方法。（三）要勵行檢討，無論什麼辦法，在實施時，要力求貫澈，會議要不說空話，理論要不離實際，問題必須追根，辦法必本事實，優劣要大家共見，功過要坦白自承。（四）要嚴明賞罰，當獎要重獎，以振作民心士氣，當罰要重罰，以防止羣起效尤，如此嚴明賞罰，自然可以收達成效。

以上所講，雖沒有什麼特殊意見，但都是我們從事綏區工作必須切實注意的問題，相信各位在研究期間，都已詳細討論過，希望各位回到各綏區工作後，能按照總體戰方略的規定，及在此地研究所得，針對綏區實際情形，和我今天所講各點，切實努力，并須力求政令簡化，則能協助各綏區司令官發揮政治經濟力量，配合軍事，達成勦匪戡亂的任務。

總

體

戰

方

畧

壹、總體戰方略

一、作戰檢討

共匪自採取空心戰略之後，乃標榜三求進軍方針，以求戰、求兵、求食，三位一體之姿態，同時進行其作戰，其所表現於行動者。在軍事上，避實擊虛，錯隙流竄，牽制分散我兵力，雖經我不斷勵勤進攻，終以此擊彼竄，師勞無功，且常爲匪局部投機，以大吃小，遭受若干之損失。在政治上，摧毀我地方政權，支解我社會組織，使我整個社會，陷於紊亂，並以其欺騙宣傳陰謀恐怖之手段，建立地下政權，裏脅民衆逼其叛亂。在經濟上，搶掠物資，破壞生產，使廣大戰區民衆，流離無歸，造成我後方嚴重之饑餓恐慌，綜上所述，匪實以軍事、政治、經濟三位一體之總體戰，同時對我作戰，使我處處糜爛，處處紛亂，我軍優缺之條件雖多，惟年來皆僅以單純之軍事戰，以行進剿，因受匪上述三位一體戰略之重重牽制，在行動上，補給上，大受影響，莫由發揮其力量，且陷於處處被動之苦境，今後戡亂作戰，必須採取軍事、政治、經濟三位一體之總體戰，以軍事爲主體，配合政治經濟同時進剿，務盡諸般手段，充實我戰力，以摧匪之戰力，庶可革新當前之局勢，完成戡亂建國之大業。

二、方針

國軍應以軍事、政治、經濟三位一體之總體戰，同時進剿，採竭澤而漁之戰略，斬斷匪軍生存滋長之來源，將戰場內一切人力物資，盡量徵購遷移，集中控制，使匪所到之處，野無所掠，行無所倚，不能於戰場中求得生存，再以軍事上網罟鉤釣兼用之戰法，以綏區部隊，及地方團隊，民衆武力，扼要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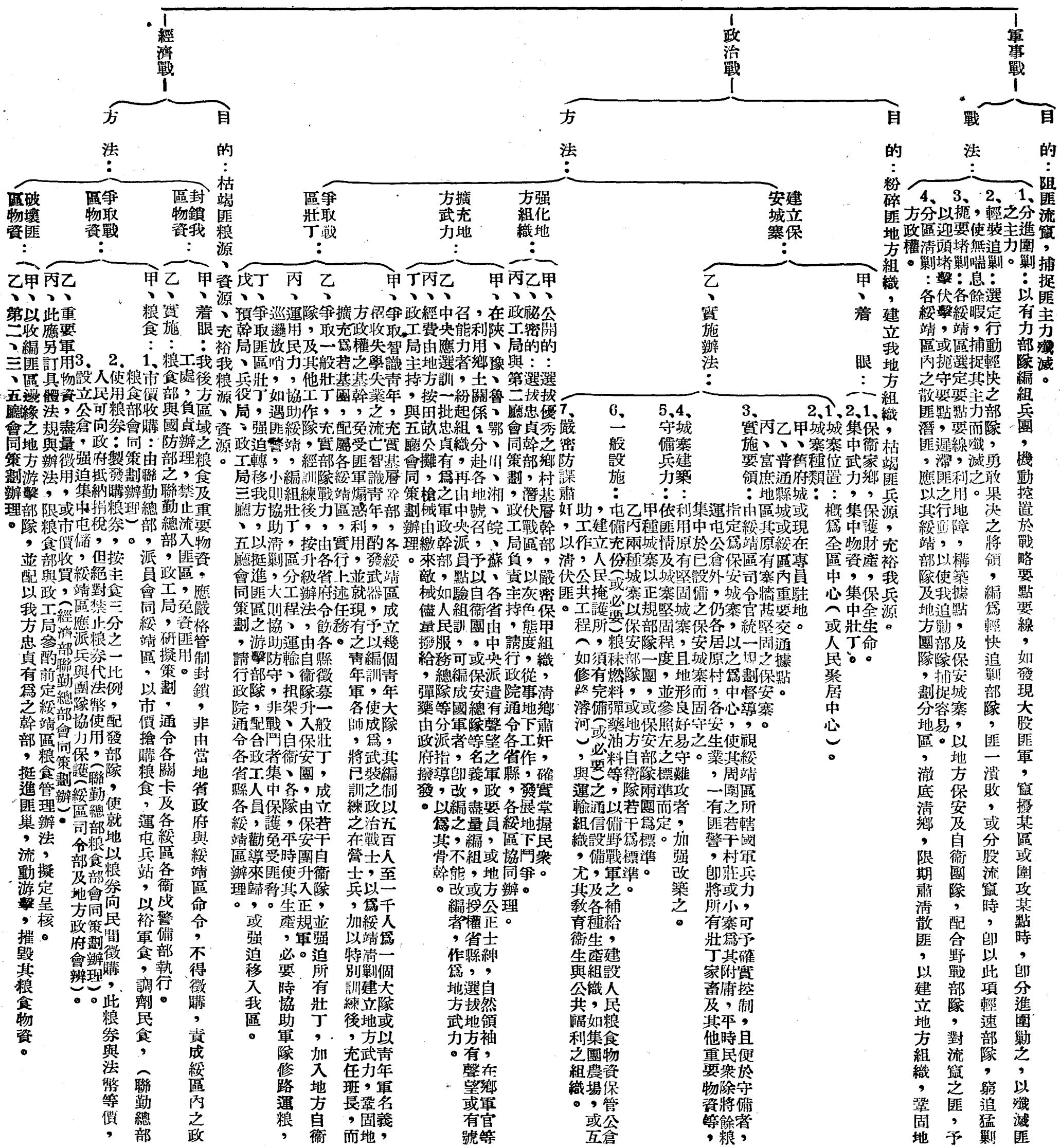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一〇

勦，分區清勦，將國軍編成若干機動兵團，分進圍勦，輕裝追勦，捕捉匪主力而殲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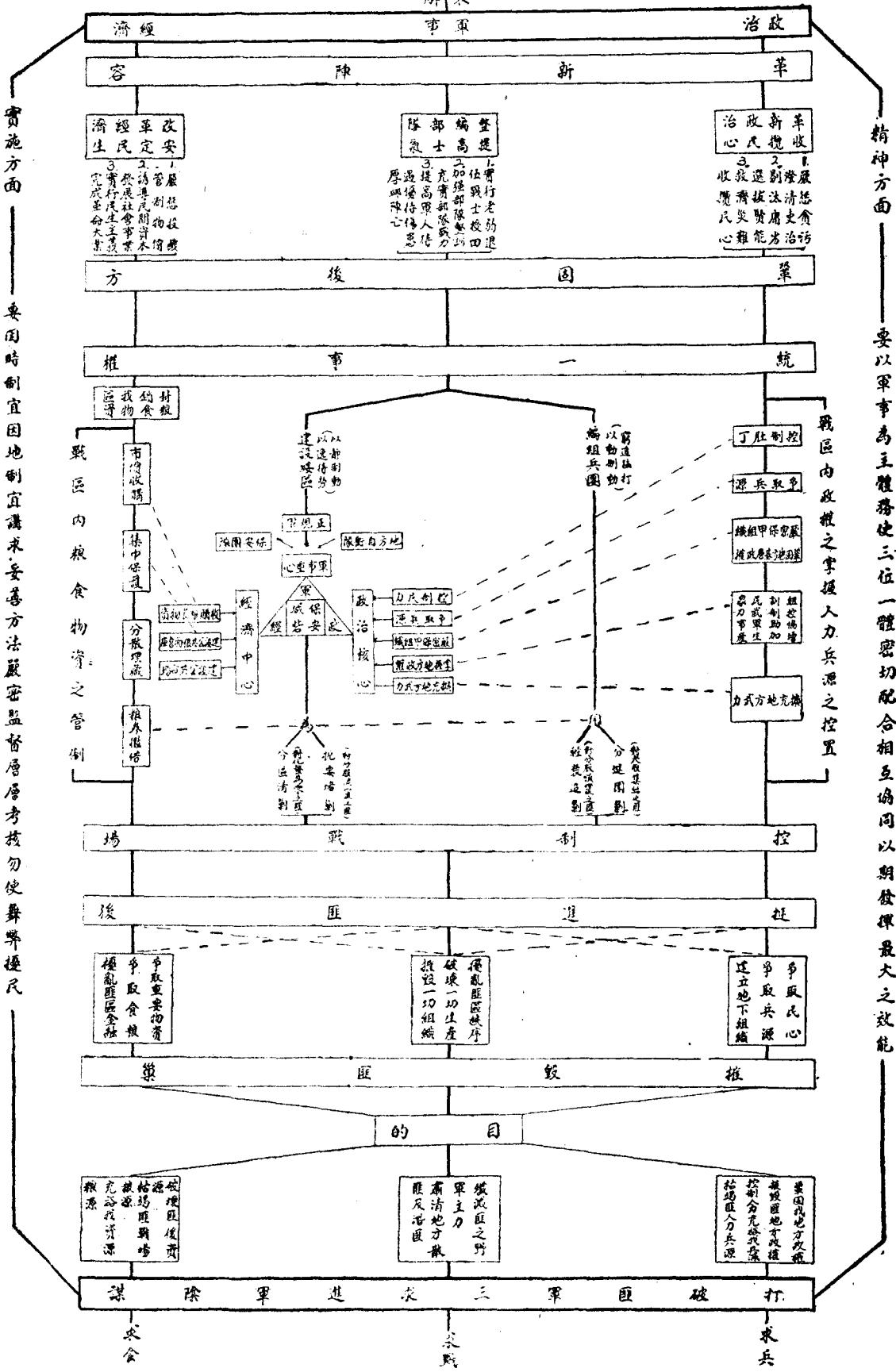
三、總體戰方略（如附表）

戡亂剿匪軍事政治經濟三體合一戰略



國軍亂匪剷截戡政事經濟三濟位總體戰體方畧

解表



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

貳、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

爲適應勦匪戡亂總體戰之需要，綏靖區施政，應強化基層政治，健全地方自衛武力，組訓民衆，扶持民生，管制人物資源，使軍政密切協調，軍民精誠合作，以加強勦匪力量，俾迅速完成戡亂建國之任務。

甲、軍事方面

- 一、爲加強總體戰效能，應建立綏靖區黨政軍一元化制度，綏靖區司令官，有統一指揮監督轄區內軍事、政治經濟黨務及人民團體之權。發揮總體戰戰力，綏靖地方，舉辦清鄉，並協同進剿部隊之作戰。
- 二、各綏靖區司令官兼任綏靖區行政長，受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但關於作戰指揮，仍遵戰鬥序列之規定，受其上級之指揮。
- 三、各綏靖區應確立保安自衛自給自足政策，對於轄區內兵員糧食物資，應澈底控制，實行就地補充就地補給辦法。
- 四、綏靖區司令官，負責督導轄區內各縣（市）戡亂動員委員會之一切工作。
- 五、在各綏靖區內之省保安團隊，由綏靖區司令官督練運用。
- 六、縣（市）地方自衛團隊，由綏靖區司令官編練運用。
- 七、綏靖區內之部隊，應盡力協助縣（市）長推行政令。
- 八、縣（市）境內之駐軍，如有軍紀不良，妨礙政令推行者，縣（市）長及縣市民意機關，有報請綏靖區司令官糾正懲罰之責。
- 九、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對於轄區專員縣（市）長及省保安團隊長，有指揮監督及核懲獎之權，並得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於必要時先行撤免，補報省政府核備。
一〇、凡上級機關派入綏靖區之各種機構及工作人員，與綏靖區業務有關係者，均受綏靖區司令官之管理監督。

一一、各綏靖區司令官爲達成總體戰及保衛地方之任務起見，應嚴伸法紀，實行連保連坐，對窩匪通匪或知匪不報之保甲長及人民，應依軍法以包庇土匪或陰與匪通罪懲處。

乙、政治方面

一二、清查戶口，整理保甲，組訓民衆，加強自衛武力，設置保安寨，以確保地方治安，推行地方自治訂立鄉村公約，充實各級民意機關，促進軍民合作。

一三、慎選基層行政幹部，選拔地方公正廉能人士，及有爲之知識青年，施以軍事訓練，使充任鄉鎮保甲長，協助清勦。

一四、各綏靖區適齡壯丁，一律編成自衛隊，平時使其生產，必要時使之協助各種軍事勤務及防守。

一五、綏靖區內視需要，成立若干保安團及自衛團隊，縣市自衛隊之械彈，由綏靖區統籌，經費由地方公平負擔。

一六、綏靖區內應盡量設立各級國民學校，并注重成年補習教育，其因戰事失學失業之學生教師，應分別招致，俾能復學復業。或予以軍事訓練，使成爲武裝之基層幹部。

一七、綏靖區應舉辦醫藥衛生，及其他必要之社會福利事業。

一八、整飭綱紀，嚴懲貪污，厲行攷核，樹立廉能政治之風氣。

一九、各級行政人員，應經常下鄉深入民間工作，并盡量運用鄉鎮保民大會，探納輿情收攬人心。

丙、經濟方面

二〇、凡戰區重要軍用物資，應由綏靖區予以嚴格管制。政府得按市價收買或征用。免資匪用。

二一、綏靖區之糧食，應由綏靖區司令官，督導糧政機關，統籌管理。對於存糧，應予詳查登記，除每戶以人口計算予以保留所需數量自行埋藏外，所有餘糧，或使集中於保安寨保管，或備價收購，或使用糧券征借，免資匪用。至由匪非法徵存之糧食，一律收歸公用。

二二、綏靖區內之農地，按家庭人口，限制其所有面積之最高額，超過者由政府徵收。其地價依估價折合農產物，由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土地債券，給予合法所有權人，分期償付。但非法分配之土地，應儘先全部實行徵收。

二三、綏靖區內之佃農，對地主繳納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之折價。其他按田畝分攤之捐款，主佃各半，至收復前佃農欠繳之舊租，一概嚴禁追繳。

二四、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為非自耕農者，應依二十二條之規定，憑證保持其最高限額農地面積之所有權。但其農地應平均分由現耕農民繼續佃耕，以平均農地使用權。

二五、凡綏靖區內無業主之土地，應由縣政府詳細查明，收歸公有。

二六、逐步實行耕者有其田，政府徵收之農地，應依下列次序優先承領，自力耕種，分年繳償，取得所有權。
甲、有耕種能力之退伍軍人。
乙、變亂前原佃耕人。

丙、現耕種人。

二七、凡中華民國軍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實行戰士授田，由政府授予耕地每人三畝至五畝（邊遠地區得根據土地生產量酌予提高）。

1. 現役軍人。

2. 傷殘軍人。

3. 作戰陣亡烈士之遺族。

二八、政府對承領自耕之農民，與授田之軍人及遺族，應輔助其經營，并指導組織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

二九、綏靖區之國稅田賦，其在災情嚴重地區，得呈准豁免一年。收復前每年度之欠賦欠稅，一律豁免。

三〇、綏靖區內非法之幣券，一律作廢，禁止使用。由中央銀行充分供應法幣，中國農民銀行舉辦小本無息貸款，並由救濟機關舉辦半賑工賑。

三一、綏靖區內應盡量推行合作事業，及發展農村經濟。由合作金庫與中國農民銀行供應資金，舉辦農貸。國家與地方金融機構，並儘量設立分行，以協助工商業之復興。

三二、綏靖區之商店行棧工廠，應予登記管理，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物價，及以物資資匪者，應依軍法懲處。軍政人員管理或徵購糧食，如有借端勒索，或營私舞弊者，應依軍法從重懲處。

三三、我後方區域之糧食及軍需物資，應嚴格管制封鎖。除部隊機關正常需要者，得請當地省政府及綏靖區司令部以上之證明購運外，禁止流入戰區，免資匪用。

附（一）剿匪地區軍政機構配合方案

一、為適應戡亂剿匪總體戰之需要，特設綏靖公署或剿匪總司令部，承最高統帥部暨行政院之命，指揮並督導轄區內剿匪綏靖各事宜。各地綏靖公署或剿匪總司令部之設置及轄區，以命令定之。

二、綏靖公署或勦匪總司令部，得設政務委員會。與綏靖公署或勦匪總司令部合署辦公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轄區內政務以綏靖主任或勦匪總司令兼主任委員，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遴請隨派，並就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

三、政務委員會對外行文，以主任委員名義行之。

四、政務委員會對於轄區內之行政官吏，有攷核獎懲之責。但對於省政府廳處長以上暨院轄市局長以上人員之獎懲，應報由行政院核辦。

五、省主席兼保安司令，對於省內勦匪綏靖事宜，受綏靖主任或勦匪總司令之指揮。

六、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合併於省保安司令部。

七、爲配合綏靖工作，得於各省境內劃分若干綏靖區。除特殊情況外，以不跨越省界爲原則。

八、凡劃隸綏靖地域內之一切地方黨政軍機構，與人力財力物力等，均依總體戰方案之規定，由各綏靖區司令官負責處理。

九、綏靖區置行政長一人，以綏靖區司令官兼任，由行政院核派。關於勦匪作戰等事宜，依戰鬥序列之規定，受綏靖主任之指揮，並承省主席兼保安司令之命，處理轄區軍政事宜。

一〇、綏靖區行政長，對於該區內之行政人員，有攷核獎懲之權。並得於必要時，先行撤免，補報省政府核備。

一一、現有之各省政府行署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除有特殊情形，應予保留者外，均予撤消。

一二、綏靖區行政長公署內，置祕書長一人，行政督察專員及佐治人員若干人，承行政長之命，督察該區內各縣行政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附(二)綏靖區司令公署組織規程

民國卅七年四月卅日第五十三次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軍政一元化制度，統一事權，澈底清除匪患起見，特設綏靖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

一、統一指揮轄區內軍事政治經濟及人民團體之權。

二、督飭征兵，征糧及管制物資之權。

三、對轄區內地方自衛團隊，有編練運用及配發武器，與依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管理民間武器之權。

四、對轄區內所屬之文武官員有攷核獎懲，及於必要時得先行撤免之權。

五、凡上級機關派入綏靖區之各種機構及工作人員，與綏靖區業務有關係者，均受本部之監督。

第三條

本部置司令官兼行政長一人，副司令官二人，司令官綜理轄區內一切軍政事宜，在作戰用兵上，照戰鬥序列之規定，受其上級指揮官之節制指揮，關於民政行政及經濟事項，受所隸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副司令官襄助司令官兼行政長，處理事務。

第四條

本部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業務：

- 一、第一處 掌理情報、防諜、兵要地誌及諜員管理等事宜。
- 二、第二處 掌理動員、作戰、計劃、命令、編訓、校閱事宜。
- 三、第三處 掌理聯合勤務等事項。
- 四、第四處 掌理交通管理及交通工具調度事宜。
- 五、軍法處 掌理軍法審判檢察等事宜。

六、政務處 掌理民事行政、戶口保甲、兵役、民衆自衛組訓及經濟事宜。

七、經濟處 掌理財政、土地、建設及管制糧食物資等事宜。

八、政工處 掌理思想戰，軍民合作，軍風紀糾察，新聞文化教育及民衆團體之指導，聯絡

、考核等事宜。

九、總務處 掌理文書、譯電、交際、庶務、出納、醫療，及不屬其他各處之事宜。

十、人事處 掌理軍職及文職人事行政。

第五條 本部置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人，承司令官兼行政長及副司令官之命，指導第一、二、三、四等處，處理一切軍事事務。

第六條 本部置高級參謀若干人，承司令官兼行政長，副司令官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辦理特別交辦事宜。

置行政督察專員若干人，承司令官兼行政長之命，及祕書長之指導，視察轄區政治與辦理特別交辦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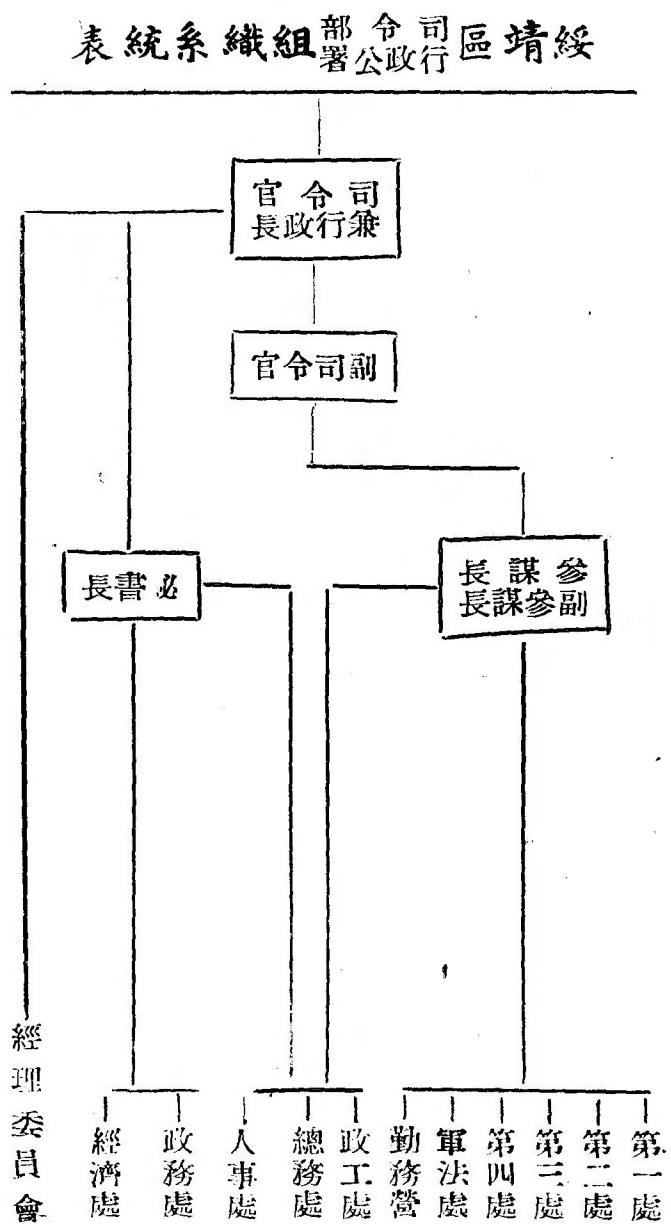
第七條 緝緝區配屬一個師管區或獨立團管區，受司令官之指揮監督，辦理兵員征補訓練等事宜。

第八條 有關緝緝區經費之收支、保管，得設立各級經理委員會，主管其事，各軍政機關部隊，不得直接向地方攤派。

第九條 本部轄境及序列，由內政、國防二部會同擬定，報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部組織系統如附表，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三）綏靖區總體戰實施方案（軍事部份）

1. 充實新生力量，積極建立黨政軍一元化制度，以加強總體戰之效能。
2. 統一使用轄區所有武力，綏靖地方，舉辦清鄉，消滅匪地下組織，並協同進剿部隊作戰，發揮總體戰戰力，以期澈底達成剿滅奸匪之任務。

(二)要領

1. 綏靖區內國軍，擔任擊潰轄區股匪之主力，兵力之使用，以機動集中為原則，並與鄰區密切連繫，配合作戰。
2. 轄區保安團隊，擔任掃蕩境內散匪之任務，並協同國軍作戰，對於地方自衛武力，竭力予以支援。
3. 地方自衛團隊，擔任肅清各地潛匪及少數散匪之任務，並配合國軍及保安團隊之主力作戰。
4. 遇追剿兵團進入綏靖區追剿時，轄區內所有武力，應不失時機，對匪實施截擊、側擊、襲擊、堵擊，並加緊破壞擾亂，爭取主動，務使進剿部隊，得以順利進行作戰。

(三)清剿步驟：

1. 第一步：先集中兵力，分別擊潰轄區內股匪之主力，並跟蹤追擊，使無喘息整補之餘地。
2. 第二步：確實控制主要點線，分區清剿散匪潛匪，掩護建立地方政權，協助推行政令。
3. 第三步：普遍摧毀匪之地方基層組織，反覆清剿，搜捕股匪後，澈底根絕匪患。
4. 第四步：協同鄰區清剿邊區散匪，杜絕匪之流竄回竄。

(四)地方團隊之運用及幹部之選拔

1. 地方團隊編組之目的，在肅清散匪，確保治安，推行政令，並配合國軍作戰。
2. 地方團隊之使用，以強擊弱，以大吃小，避免無謂犧牲為原則。
3. 地方自衛團隊，在該縣城鎮失陷時，應配合縣鄉鎮行政機構，在縣境積極展開活動，不時予匪困

擾，粉碎匪建立地方政權，控制鄉村之企圖，非至最後關頭，不得離開縣境。

4· 地方自衛團隊，平時清勦散匪，配合國軍作戰，非必要時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

5· 地方團隊幹部之選用：

子、在鄉軍官，對勦匪建國有堅強信念者。

丑、知識青年，精明強幹，思想純正者。

寅、爲配合土地政策，對幹部之選拔，應生法羅致自耕農之青年子弟，施以訓練，參加工作。

卯、被匪鬥爭對匪仇恨特深者，應儘量選拔訓練任用。

辰、幹部軍官之訓練，由綏區司令部召訓，軍士訓練由各縣分別召訓，列冊呈報綏區司令部備查。

(五) 交通通信之整理

1. 交通

重要交通幹線之公路，橋樑，應從速修闢，以利軍事行動及政治之推展，所需工料由就近鄉鎮統籌，其較大之工程，由綏區或省府協修，共匪出沒地帶，應加派警衛部隊，掩護修築。

2. 通信

由綏區司令部與各縣鄉鎮各據點，構成通信網，其工料由綏區計劃統籌，令飭各縣鄉鎮限期完成，以利通信。

3· 轄區內各交通幹線及通信線路，責由各該縣鄉鎮長及地方自衛團隊巡邏會哨，妥爲保護，如有破壞應即搶修勿使中斷。

(六) 綏靖區各縣(市)民衆情報網組織辦法

甲、組織：

一、各縣(市)民衆情報業務，由各縣(市)組織情報處辦理之。

二、縣(市)情報處設主任一、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二、由軍事科長及縣(市)聯祕處情報組長兼任，其工作人員，除軍事科原有人員外，由聯祕處派員協助之。

三、縣(市)情報處，應依據鄉鎮保甲及民衆團體機關學校之體系，分別設置情報分處及情報組，或直屬情報組，其設置辦法如左：

- 1.鄉(鎮)公所設情報分處，以正副鄉(鎮)長爲正副主任，另設幹事三人，分掌組訓，防諜等業務
- 2.保設情報組，以正副保長爲正副組長，每甲選派一至三人爲組員，負責各該甲內一切情報活動。

以上鄉(鎮)保長如有不適任情報分處主任及情報組長者，得由縣情報處就該鄉(鎮)保公所內之其他人員中選派充任之。

- 3.縣轄境內之工會，商會等較大之民衆團體設情報分處，置正副主任各一人幹事三人，分掌組訓防諜等業務，其人選由各縣情報處就該團體內指定本黨忠實黨員充任之。
- 4.工會內之各職業工會商會內之各同業公會設情報組，其組長組員人選，由該管情報分處就該工(公)會內選派之，並報縣情報處備案。

- 5.範圍較小之機關團體及系統關係之學校娛樂場所等，得成立直屬情報組，組長及組員人選，均由縣情報處指派。

四、接近匪區之縣份，應由縣情報處或鄉(鎮)情報分處，選派熟習匪區情形之忠實勇敢機警人員，另組偵察組，迅入匪區活動。

乙、任務：各級民衆情報機構，應按其系統及所轄範圍切實分層負責執行情報任務，其工作要點如左：

一、調查共匪有關軍事、政治、經濟、黨務、文化及其他一切動態，尤須注意偵察轄區或附近地區匪軍之流竄活動情形。

二、調查轄境內匪諜之潛伏活動情形。

三、調查轄境內共匪外圍組織份子及兩面派份子之活動情形。

四、調查轄境內居民民衆團體工廠內員工之思想言論行動。

五、調查轄境內其他黨派之組織活動情況。

丙、訓練：縣情報處應詳訂情報人員訓練計劃，予各級情報工作人員以短期訓練，以增強其工作效能
·其訓練計劃應包括下列各點：

一、訓練方式：情報小組長以上人員集中訓練，組員個別訓練。

二、訓練內容：除提高其政治認識及工作精神外，並授以有關情報之偵察搜集整理判斷及通訊聯絡等基本情報技術。

三、訓練時間：以不妨礙其原有職業爲原則。

四、訓練教官以聘請富有情報工作經驗之本黨忠實同志或有關情報業務部門之負責人爲原則。

丁、運用：

一、各級情報機構及情報員所搜集之情報，應分別重要、次要、迅速以口頭書面、電話、逐級報告之，情況緊急時，得越級報告或分報。

二、縣情報處接獲情報後，應分別情報性質，整理登記審查判斷，迅速處理于當日彙訂應迅報層峯或通知鄰縣機動行之。

三、鄉鎮與鄉鎮或縣與縣間，應會商聯絡辦法，經常交換情報。

四、情報通訊以利用所屬當地軍政通訊機構爲原則，各專署、縣府除築設必要之有線電話外，應增設無線電台，以利通信。

五、情報人員除對所在地政府首長或主管人員外，不得暴露身份，必要時，得由所在地予以職務上之掩護。

六、清勦部隊不得將甲區之情報員帶往乙區。

七、各級民衆情報機構，應保持祕密，遇有情況變化，某一區可能被匪竄陷時，預應留一部份工作人員潛伏原地，繼續工作。

八、爲加強監督指導提高工作效能起見，縣情報處應按實際情形，將全縣（市）分爲若干督導區，每一督導區設縣督導組負責情報工作之督導及工作人員之考核。

九、各督導組設組長一人，督導員若干人，由縣情報處就各機關現有情報人員調充，或就該區內指派有情報工作經驗之公正人士充任之。

十、各縣（市）民衆情報業務，由該管綏靖區司令部政工處統一督導運用。

戊、經費：各級民衆情報機構經費，由各縣情報處提出參議會設法籌措。

己、獎懲：

一、縣（市）情報處對所屬各級情報工作人員應切實考核獎懲，其成績卓著者，得專案報請核獎。

二、已組訓之地方義務情報員，得視同現役同等待遇，其工作成績優良者得酌由地方政府適宜津貼之。

三、各義務情報員，如因職務關係而遭受傷亡時，得由地方政府報請以戰亂給卹例撫卹之，並優待其眷屬。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二四

庚、附則：

- 一、縣（市）情報處之組設，由各縣（市）政府會同各該縣（市）黨政軍幹部聯席會議祕書處辦理之，並報該管綏靖區及省政府備查。
- 二、本辦法呈准後施行。

思想戰實施辦法

思想戰實施辦法

三、思想戰實施綱要

一、思想戰的目的

(一) 集中意志——即集中全體國民之一切意識、思維、智慧於一個方面：確認「有匪無我，有我無匪」的重要，堅定「匪軍必敗，我軍必勝」的信心，從而擊破共匪一切歪曲的理論與宣傳，並根絕其傳播與感染。

(二) 集中力量——即集中全體國民精神上及物質上之一切力量：共同鼓勵以增進之，整齊調整以發揮之，提高價值以使用之，從而枯竭敵人，充裕自己；並進而消滅匪軍之鬪志，發揚我軍之戰力。

(三) 集中目標——即將全體國民之意志與力量，集中於一個共同目標之下，認定「戡亂建國」為當前第一要務，且為國家安危民族興替之關鍵所在，從而各竭其力，各盡所能，齊為「戡亂建國」而犧牲奮鬥。

二、思想戰的真諦

(一) 在本質上的價值——(1) 在範疇的思想觀念上：範疇的思想，即最終極的理念，最高尚的人生價值，籠罩并控制一切的基本原則。(2) 在主觀的思想觀念上：主觀的思想，即個人的人格、態度、情緒、意志等。(3) 在客觀的思想觀念上，即文化，亦即科學、哲學、藝術、政治、經濟、宗教等。但三者互為因果，有主觀的思想始能創造客觀的文化，有客觀的文化方可陶鑄主觀的思想，故文化只能從主觀的思想中產生，主觀的思想亦只能在文化的環境中發展；而主觀與客觀思想的發展之形式與

方向則爲範疇的思想所決定。思想戰並非針對式的漫罵與辯駁，必須運用範疇的思想去控制一切思想，使紛歧錯雜能歸趨於一個方向。并須以主觀的思想去創造客觀的文化，使一切落後的均能迎頭趕上，而達到最高的理想，才有意義與價值。

(二) 在哲學上的意義——(1) 在心物先後的觀念論上；唯物論者以爲「不是人類的意識決定存在，而是社會的存在決定人類的意識。」其實，有腦的意識，同時即有意識的腦；作爲物質看的腦，與作爲精神看的意識，二者是同時存在，同時發展，并無先後之分。(2) 在經濟結構的認識論上：依唯物史觀，必先有一定的物質之經濟結構，始能產生一定的思想精神，果爾，馬克斯在歐洲資本主義的經濟結構上，何以能產生出作爲社會主義思想精神看的唯物史觀來？顯屬自相矛盾。應即發揚國父的民生哲學，去戰勝一切不正確的思想，并澈底予以廓清。同時須以新思想去創造新精神，以新精神去創造新事業，才是思想戰的真義所在。

(三) 在心理上的基礎——(1) 在不健全的心理上：大凡一個人，其精神之所以頹唐萎靡，態度之所以慌張失措，做事之所以毫無計劃，精力之所以不能貫注，皆由於心理之不健全所致。(2) 在不完整的八格上：一個人的行爲，所以口是心非，陽奉陰違，雙重人格，生活矛盾等等，亦由於人格之不完整而來。有此兩大缺陷，始形成人類醉生夢死，苟且因循，自私自利，暮氣沉沉，以及紛歧錯雜的思想與行爲。諸如此類的現象，必須經過思想戰的精煉潔淨以後，方能去雜留精，除腐保質；方能養成健全的心理，整個人格；方能由意志的統一，做到行動的統一。「故思想戰並非完全對付敵人，對自身的改造，意義更大。」

三、思想戰的重心

(一) 以國民氣節爲民族精神之重心——「氣節」在部隊爲「士氣」在個人爲「節操」，此卽我民族固有精神的核心，亦卽個人道德的最高表現，更是「遺臭萬年」或「流芳百世」的試金石。其對各方面的關係，就民族說：氣節卽民族的「生氣」，試翻開一部二十五史，察看三千餘年以來中華民族消長的史跡，卽不難明瞭「氣節」對於民族興衰的影響。就社會說：氣節卽社會的「朝氣」，社會如果缺乏此種朝氣，勢必人慾橫流，麻木不仁，一切烏烟瘴氣；禮節之防，有如江河日下，不可收拾。就個人說：氣節卽個人的「骨氣」，此爲人生最後之壁壘，亦爲人獸不同之分際，必須不惜任何犧牲以死守之。所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義卽在此，否則，社會卽無由進化，民族卽無由延續，「故提高國民氣節，以恢復我民族固有之精神，」并進而求其發揚光大，爲思想上最應建立之要着。

(二) 以心理建設爲改革現狀之重心——目前社會上一切不良的現象，悉因心理建設尙未成功，欲使人人都有正確的認識，堅強的意志，不移的信念，充沛的精神，非從心理建設入手不可。但心理建設，必須以國父的「知難行易」爲準則。因社會進化的原動力，端賴整個新社會的「知」爲「知」，整個新社會的「行」爲「行」，再以整個新社會的「知」，促成整個新社會的「行」，以整個新社會的「行」，促成整個新社會的「知」，「以行求知，因知而行」，如此循環不息，社會進化無已，而且「越知越行，越行越知」，更可推動進化的速率。今日之病，卽在不能知又不去求知，不能行又無決心去行，致皮毛之見，自爲真理；禍國之行，視若無睹；真僞不分，是非不明，國事焉得不糟？社會焉得不亂，非言行過於偏激，卽心理已作俘虜，「實行心理建設以改革此種現狀，亦爲思想鬥爭上所萬不能忽視者。」

有動員的意義」——集中、組織、調整、發揮、與運用，因而需要行動。「戡亂建國」，即其實際行動的重心。不論國民節，心理建設，以及一切言論、思想、行為、精神，乃至社會每一個小角落，個人每一個小動作，均在「戡亂建國第一」的一試題之下加以詳細攷驗，以衡量其得失成敗。思想戰必須針對「戡力建國」的需要，一面剷除各種障礙，一面培養新生力量，事事不離重心，處處切合實際，樣樣引導行動，並以語語動人，針針見血之方法，方能保證「戡亂建國」之成功。

四、思想戰的準則

(一) 以民族生存為準則——民族即「大我」之生命，必須竭盡所能，以求延續光大。八年喋血抗戰，即求民族生命之延續，勝利後之一切建設，即求民族生命之光大。「誰甘冒不韙，阻撓建設，破壞建設，誰即斬殺民族氣，妨害民族生存；誰即民族罪人，民族公敵」，如再進一步忘其所生，忘其根本，而為共產國際之走狗，出賣祖宗，欲將整個國家關進鐵幕，使同胞永遠成為赤色帝國主義之奴隸，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慘境，更屬毫無人心，殺有餘辜。民族生存為一切言行之準則，危害民族生存，即為全國人民所不容。且此為照人心肺最大之顯微鏡，一切偽裝掩蔽，均將失其效用，而必現出原形，暴露真相。

(二) 以國家利益為準則——有民族，必須有國家，始有保障。目休過去猶太人有民族而無國家所受種種的遭遇與悲哀，應不惜任何犧牲任何代價以爭取國家的存續，維護國家的利益，決不容有危害行為。中國近百年來，幾無日不在內憂外患中過活，再經長期的抗戰，元氣喪盡，窮困至極，且在此極度困難中建立嶄新的新國家。但建設必須有和平的環境，統一的局面，方可日積月累，計日責功，以底於成。而共匪惟恐國家之不亡，竟在復員建設之際，公然稱兵叛亂，必欲使國家淪為共產國際的附庸而後甘心。

，非特妨害國家利益，甚且危害國家生存，是而可忍？孰不可忍？

(三)以人民幸福為準則——「民為邦本，本固邦寧。」此為千古不易之名言，故一切舉措，絕不能違反人民之幸福。中國人民，先呻吟於專制巨石之下，繼輾轉於軍閥鐵蹄之間，後又在對日抗戰中受盡顛沛流離之辛酸與苦痛，對於幸福的祈求，較任何國家人民為迫切，休養生息，喁喁望治，已成舉國一致之期望。不意共匪竟悍然不顧一切，更不讓劫後災黎有絲毫喘息之餘地，稱兵叛亂，製造饑饉，逼而迫其為匪，迫其流亡，乃至慘絕人寰，恣意屠殺，有史以來，可悲可痛，甯有甚於此者。

五、思想戰的要目

(一)以「總體戰」對「空心戰」——此為軍事上之主要項目。我軍應以軍事，政治，經濟三位一體之「總體戰」，以摧毀匪軍求戰，求兵，求食三求進軍之「空心戰」。再以軍事上綱罟鉤釣兼用之戰法，以綏靖部隊及地方團隊，扼要堵勦，分區清勦。并將國軍編成若干機動兵團，分進圍勦，輕裝追勦，使匪主力無從漏網，散匪無所潛伏，以期全面殲滅與肅清。但此種戰略，在縱的方面必須由部隊長官貫澈到每個士兵，在橫的方面，必須透過政治，使社會各階層均有深切之瞭解，方能協同一致，達到目的。

(二)以「真民主」對「假民主」——此為政治上之主要項目，政府應以實行憲政後真正民主的方式與精神，以戳穿共匪假冒民主之偽裝與騙術，共匪之民主，完全操之於政委，村幹，及地痞流氓之手，匪區一切組織，成為少數人魚肉人民之工具，生殺予奪隨心所欲，不論言論行動以及日常生活，絕無絲毫自由，專過於秦始皇，殘暴甚於張獻忠，揣其用心，無非假此號召，俾廣收惡棍為爪牙，生吞活剝，絞榨匪佔領區同胞之脂膏血汗，為其叛亂之資本而已。所謂公審大會，更是戲劇性所串演之雙簧，並

用以掩飾其罪惡，荒謬絕倫，曠古未有。

(三)以「眞均富」對「假均富」——民生主義以和平轉變的方法，由平均地權，而使耕者均有其田；由節制資本，而使國營事業發達；由生產合理化，而做到消費分配化；由消費分配化，而做到分配大眾化，其目的在使一切為人民所「共有」，一切為人民所「共享」，以達經濟地位之平等，無分階級，無分厚薄，衣食住育樂，人人都可求得滿足，此為真正之「均富」，決非「清」溫飽之家，「算」中農之命，以「翻」棍瘡之「身」，而長「鬥爭」之風。挖肉補瘡，人死我活，強不均以爲均，不富以爲富，徒加深民生之凋敗，社會之混亂，以達其人工泡製階級之企圖。與我民生主義對比，真有霄壤之別。

六、思想戰的推進

(一)軍人方面——不論古今中外，在所有各國興廢存亡的歷史上，軍人是最佔重要的地位，如美國十三年的獨立戰爭，土耳其四年的復興戰爭，無一而非軍人出生入死，百折不回之精神所造成，即以最近我國八年的對日抗戰而計，亦端賴軍人之能克盡「捍衛國家」的職責，其中驚天地，泣鬼神的英勇事蹟，與銘竹帛，垂千古之輝煌戰果，令人偶一回首，即起無限之敬仰。此光榮之歷史，偉大之功勳，與值得大書特書之國軍聲譽，必須珍重，必須保持。今日共匪叛亂，對國家民族威脅之大，爲害之烈，并不下於日本之侵略，且有過之無不及，切勿視爲尋常之流寇，更勿惑於普通之內戰，「我不滅匪，匪即滅我」，此乃必然之勢，但中華民國之建立，不知經過多少艱難與困苦，不知犧牲多少頭顱與熱血，我全國軍人更不知經歷過幾千百次的戰役與危險，始有今日之規模，決不能於己手中得來之戰果，轉瞬即任共匪予以毀滅，應一本以往作戰之精神，發揚民族之氣節，忠心赤胆，報効國家，以完成民族革命戰爭最後最大之使命。

(二) 政治方面——我國所以能立國世界四千年之久，是由於先賢的道德學說，深入人心，演為民族精神，形成教育目標——由統一的理論到統一的行動，必須民族精神、道德、教育三者鎔為一爐，理論與行動表裏如一，方能相互為用，發揮功效，而孕育出一種至高至厚至大至剛不可抵抗的力量。故土地廣大，人口衆多，民族綿延，國家強盛。否則，道德與教育分途，理論與行動脫節，即成玄虛哲理，小之足以肇亂，大之足以亡國，歷史上有所謂「晉人清談」有所謂「宋明讜論」，即為例之著者。應發揚救國之道德，堅定建國之信仰，加強精神之改造，培養務實之習性，並以三民主義為建設新中國最高之理念，以八德為處世治事最高之準繩，以犧牲「小我」成全「大我」並進而求「大我」生命的發揚光大為人生最高之價值。方能矯正錯誤的思想與行動，建立健全的心理與人格；方能擔當「戡亂建國」的大責與重任。

(三) 社會方面——共匪的殘忍凶暴，實見所未見，聞所未聞，殲滅匪軍，不能專恃有限之國軍，匪區民衆，應即祕密組織民軍，實行「救鄉」運動，後方民衆，應速建立自衛力量，以盡「保鄉」之責任，同時須發揮高度的精神，協助國軍作戰；發揚民族的正氣，絕不為匪所屈，實踐新生活，鼓勵人人負責，守紀律。以今日物質之困難，而供應「戡亂」與「建國」的雙重支付，天然力有未逮，必須以無窮之精神，彌補有限之物質。以共匪軟硬兼施之騙術，稍為意志動搖，即易墮其彀中，必須抱定寧死不屈之決心，方不為匪所利用。蓋中國之共匪，即賣國之漢奸，愛國民衆，人人欲得而誅之。

七、思想戰的實施

(一) 宣傳與倡導——各級政府或黨部、各級軍隊政工處、各地報館、各學校及文化機關及各團體，在思想戰發動時，應負責進行左列各事：

1、國家觀念之樹立。

2、民族道德之倡行。

3、必勝信心之建立。

4、錯誤言論之糾正。

5、荒謬宣傳之駁斥。

6、共匪暴行之暴露。

7、工作要旨之提示。

8、工作實施之說明。

(二) 訓練與改進——各級政府或黨部、各級軍隊政工處、各地報社、各學校及文化機關及各團體，在

思想戰開始後，應負責實施左列各事：

1、革命人格之砥礪。

2、建國信仰之建立。

3、悖謬心理之改造。

4、責任精神之貫澈。

5、指示國民意志之缺點。

6、推廣軍事訓練之意義。

7、研究國家興亡及民族盛衰之由來。

8、討論國內時事及國際大勢之趨向。

(三) 督察與規勸——各級政府與黨部、各級部隊、以及社會家庭及負責主幹，在思想戰進行時，應負

責實施左列各事：

1、在縱的方面：由上而下，層層督察。

2、在橫的方面：互相規勉，互相責善。

3、在機關團體方面：應以同志同事立場，共同砥礪與切磋。

4、在社會家庭方面：應以兄弟戚族身份，互相申儆與鼓勵。

(四) 研究與推行——各機關團體人員，以及社會上任何個人，在思想戰開始後，應專心致力於左列各事：

1、在日常生活，探研各種不良習性之根源，實踐新生活。

2、在各種工作中，探研一切不良現象之因素，造成新風氣。

3、根據實際經驗，設計思想鬥爭之方法。

4、根據研究心得，從事思想鬥爭之倡導。

(五) 組織與方式——各級軍隊、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教育文化社會團體負責主幹，對思想戰應運用左列之組織與方式：

1、國民月會或週會之舉行。

2、召集有關戡亂建國之重要集會。

3、各種座談會。

4、擴大宣傳週。

5、歌詠。

6、音樂。

7、電影。

8、廣播。

9、戲劇。

10、圖畫。

11、圖片。

12、說書。

13、文藝。

14、書刊小冊等藝術的戡亂建國思想的宣傳。

15、家庭、婦女、兒童之宣導使對匪亂家喻戶曉。

16、發動大中小學學生及社會青年參加人人開口互相鼓勵。

17、各種圖畫像片資料之巡迴展覽普遍發行。

18、發動後方知識青年男女到收復區參觀訪問。

19、發動收復區民衆到後方報導匪之暴行。

20、實行相互攻擊彼此競賽提倡檢討批評。

綏靖區軍事戰之實施

肆、綏靖區軍事戰之實施

一、軍事方針與國軍保安團隊地方自衛武力任務之分配

甲、軍事方針

子、軍隊改善

我國革命軍以劣勢之兵力，窳陋之武器，竟能肅清叛逆，掃蕩軍閥，且能對外打倒不可一世之日寇者，不僅由于我總統之英明領導，而實在于我各級官兵之革命精神。目今共匪之敢于如此猖獗，人民如此痛苦，國家如此危殆，實由于我革命精神之喪失。是故今日之言戡亂建國，必先恢復我失去之革命精神，恢復革命精神，必須首從整肅部隊，改善部隊做起。

- 一、貪污腐化作戰不力之將領，必須淘汰，喪師失地屢戰屢敗之主官，必須嚴懲。
- 二、起用勇敢負責，有良心，有血性，有朝氣，有辦法，忠貞廉介之士，以收新陳代謝之效。
- 三、改善兵役，嚴絕拉頂，加強訓練，使人人知恥，個個能戰。
- 四、實行老弱退役，減少非戰鬥人員，俾達人人皆兵，個個能戰之目的。
- 五、切實實行戰士授田，以安軍屬，而振軍心。
- 六、改善士兵生活，切實解除士兵痛苦。
- 七、提高待遇，優待傷患，厚恤陣亡。
- 八、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即賞即罰以收實效。

九、澈底消滅派系觀念，部隊之補充與擴大，概以戰功戰績為標準。

廿、戰略改變

一、共匪過去的戰略，是以游擊戰為主，運動戰為輔，目今是以運動戰為主，而以游擊戰為輔，它規定的一貫的戰略方向是進攻的，反對冒險主義，防禦時，反對保守主義，退却時，反對逃跑主義，它在持久消耗戰的原則下，逐漸消耗國軍的有生力量，使他的力量逐漸成長壯大。

二、共匪過去是被圍剿，目今它實行反圍剿，換言之，過去是防禦多于進攻，被動多于主動，目今是進攻多于防禦，主動多于被動，不過它的戰略原則，仍是持久消耗戰略，一面希冀使它武力逐漸成長壯大，一面靜待局勢變化，以達摧毀本黨，奪取政權的最終陰謀。

三、我們過去倚仗我們的優勢，輕視共匪，認為共匪與歷史上的一般叛亂無二，因而採用了一般的軍事原則相同的軍事指導，其結果招致了不少的失利，而致使匪餓的梟張。

四、由於我們自以各方面的優勢，輕視共匪，因之所規定戰略原則，是速戰速決。

五、由於我們剿匪兩年餘來的教訓，我們明白了共匪並不同于一般的土匪，它有共產國際的背境，它有一套虛偽的理論，它有嚴密的組織力。因此，我們不承認對共匪作戰，須要有不同的戰略戰術。是故今後我們的戰略是「持久」，戰術是「速決」。

六、今後我們的剿匪，不單是軍事，而是在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各自發展戰力，而相互配合之下，來實行總體戰，我們要建立新生力量，加強地方自衛武力，減輕野戰軍的負擔，打破有進無退、重地輕人的觀念，集中兵力，逐股消滅，分區綏靖。

寅、戰術改進

一、放下包袱，改進到處要守，到處挨打，處處設防，處處薄弱之弊。

二、以動打動，集中力量，消滅匪之主力。

三、以強吃弱，以多吃少，逐漸削弱匪之戰力。

四、以靜制動，築寨聯防，確保要點要綫，控制人力物力，使匪無法活動。

五、爭面固點，控制强大部隊，機動進剿，由近及遠，掃蕩全面。

六、守點必援，無援棄點，保存實力，鞏固軍心。

七、變死點爲活點，部隊隨時流動，擴大點面，（戶樞不蠹，流水不汚，其理至明）。

八、先用全力擊破匪之主力，再行清剿。肅清匪之民兵村幹，清除匪之耳目，消滅匪之潛力。

九、組織民衆，掌握壯丁，控制物資，斷絕匪之兵源資源。

十、對大股集竄之匪，分進圍剿。

十一、對分股流竄之匪，輕裝追剿，扼要堵剿。

十二、對化整爲零之匪，分區清剿。

卯、觀念改正

一、過去輕匪，目今畏匪之觀念，必須改正。

二、過去輕視地方武力，忽視人民力量之觀念，必須改正。

三、戰爭之勝負，不在一城一地之得失，不在局部，而在全局，過去重地輕人之觀念，必須改正。

四、唇亡齒寒，古之明訓，友軍及地方團隊被圍，援軍遲滯不前，猶疑顧慮，觀望不救之觀念，必須改正。

五、財多敗身喪生，貪小利而忘大義之觀念，必須改正。

六、有匪無我，有我無匪，爲真確不破之事實，有匪有我，無匪無我之觀念，必須改正。

七、不研究敵情，不採納衆議，妄自尊大，自以爲是之觀念，必須改正。

乙、國軍及保安團隊地方自衛武力等之任務分配

一、野戰軍對匪主力，負分進圍剿，輕裝追剿之責。

二、地方保安團隊，負配合國軍，協力圍剿，扼要堵剿，並對化整爲零散匪，分區清剿，及擔任次要點綫駐守之責。

三、各縣自衛隊負肅清匪之民兵村幹，及根絕地方潛匪殘匪之責。

四、實行分層負責制，依據上述三項責任之劃分，切實厲行獎懲，如有不能達成任務者，經查明後依法重懲，並得由政工人員檢舉之。其剿匪努力成績卓著者，亦當依法獎勵。

二、保安團隊之編組訓練與運用

壹、原則

爲動員地方武力，配合國軍清剿，各地保安團隊，平時應協同警察，鞏固地方安甯，戰時應配合突擊隊，協助國軍作戰，敉平匪亂。

貳、實施辦法

一、編組

甲、各省得視實際需要，及人力財力所及，成立保安團若干，其編組如下：

子、保安團以團轄三營，另附搜索、迫擊砲、輸送三個連及通信排、衛生隊編成之。營轄步兵

三連，及重機槍連一連，連轄三排，共計官兵二千三百四十六員名。

廿、突擊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三區隊，每區隊三分隊編制之，共計官兵四百二十員名。

寅、保安團及突擊隊幹部，依各省省保公安部隊人員任用辦法辦理。

卯；士兵來源：保安團士兵，由師團管區於年度征兵額內配賦或按升級辦法，由各縣常備自衛隊隊丁撥充，突擊隊士兵，由保安團及自衛隊中勇敢機警者，挑選充任之。

乙；派遣在地方有聲望之公正人士，利用社會關係，號召匪佔領區或流亡後方之壯丁，編組團隊。

二、訓練

甲、幹部訓練

子、中央於中央訓練團設班，調訓各省保安部隊及突擊隊主官或人員。

丑、省於省訓練團設班，調訓保安部隊及突擊隊校尉級軍官。

寅、保安團營及突擊大隊，自行設班調訓所屬正副班長。

乙、保安團隊訓練

子、以營(連)集中訓練為原則，并行機會教育。

丑、諸習連營戰鬥教練及游擊戰術，并經常舉行演習。

丙、突擊大隊訓練，依治安情形實施。

子、鑽隙、閃擊、突襲。

丑、爆破技術及器材之使用。

寅、手榴彈投擲，及手槍衝鋒槍之射擊。

卯、夜行軍、急行軍、强行軍。

反、化裝術。

丁、訓練方法

子、按每期三個月分期實施。

丑、先求適應狀況，爾後再視治安情形及需要複習增進。

三、運用

甲、安全區

子、協同各縣警察及各種自衛隊，防剿零匪，確保地方安寧。

丑、整修所任據點交通線工事圍寨。

寅、突擊隊應編成儲備連，為必要及意外時之使用。

乙、半安全區（收復區）

子、確保點線安全，劃區清剿零星散匪。

丑、確實控制點線，阻匪竄擾，俾各縣自衛隊清剿零匪及潛匪，迅速恢復地方秩序。

寅、突擊隊應實行放射性之活動，搜捕匪首及匪幹，肅清匪地下組織及殘餘部隊。

丙、清剿區（與匪作戰區）

子、保安團在國軍進剿時，配合作戰，進剿後，負責守備要點要線，及依空室清野聯村築寨等辦法，掌握區內民衆，控制區內物資。

丑、突擊隊應適時破壞匪軍後方補給交通，並突擊匪首腦部或指揮機構，使其發生混亂，首尾難顧，期收全盤戰果，對於小匪，尤應予以不意之殲滅。

寅、保安團及突擊隊在野戰進行中，應如輔車相依，如保安團作戰危困時，突擊隊應進行敵後

牽制策應，如突擊隊在敵後被困時。保安團或國軍應盡量救援，不得遲緩岐視，影響戰局之全般配合，達成任務為主。

三、民衆自衛隊之組訓與掌握運用

壹、原則

民衆自衛隊之建立，在動員全國民衆，自衛衛國，自救救人，並協助國軍清剿零匪，維持治安，達到全國民衆自清、自衛、自治，使廣大農村，凝為一堅強戰鬥體，以阻止匪軍流竄，澈底根絕匪軍活動之自由。

貳、實施辦法

一、編組

甲、遵照「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規定編組如下：

- 子、自衛隊——各縣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除依法免予編組外，不分貧富階級，一律參加，每保編成一中隊，每鄉暫編成一大隊，每縣編成一總隊，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
- 丑、常備自衛隊——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人力財力，編組有餉給之常備自衛大隊一至三大隊，鄉鎮得設常備隊一中隊，保設常備隊一分隊其隊員挑選由自衛隊中精壯者編組之。
- 乙、區內民衆應以義務平等，依照規定一律參加編組，其各級幹部，除總隊大隊中隊長，分別由縣

隻鄉長、保長兼任外，餘均應選派本籍有軍事常識之人士充任之。

二、訓練

民衆自衛隊依所負任務之不同，分別施以訓練如左：

甲、自衛隊

子、熟習地形地物之利用，及射擊等要領。

丑、熟習簡單工事之構築，及搶運物資，破壞道路，空室清野之演習。

寅、熟習救護、運輸、嚮導、盤查、担架、通訊等技術。

卯、共匪暴行及陰謀揭發，與情報之搜集。

乙、常備自衛隊

子、摘要完成班排連制式教練。

丑、戰鬥教練，（特別注重游擊戰，夜戰，夜行軍動作。）

寅、射擊技術，及各個據點工事之構築。

丙、除常備自衛隊外，自衛隊訓練以一個月為原則，并以不防礙其生計生產為主。

三、運用

自衛隊之運用，依各地區治安情況，劃分如左：

甲、清剿

子、常備自衛隊，為機動部隊，在本縣境內，隨時集中，爭取主動，相機出擊，或配合國軍隊，聯防會剿，必要時，得由該區綏靖司令官，斟酌調派一部至鄰縣協剿，事後仍返原縣，為適應實際需要，並組成下列各組隊：

(一) 突擊隊——精選機警勇敢之壯丁編成，隨時向匪區展開突擊破壞等任務。

(二) 策反組——精選熟習匪情之壯丁，祕密策劃，以各種方式策動匪區官兵及行政幹部，投誠來歸。

(三) 情報組——偵查搜集匪方各種活動情況。

丑、民衆自衛隊之任務，在清剿縣境內零匪，維持全面治安，并擔任下列各任務：

- (一) 清查：担任戶口清查。
- (二) 守望巡邏：劃分聯防區，實施巡邏守望會晤，盤查行人。
- (三) 其他通信救護、宣傳、工事、嚮導等任務。

乙、收復區

子、常備自衛隊控制據點，維持全面治安。

丑、民衆自衛隊擔任下列各項任務：

- (一) 清查戶口，分別良莠，檢查身份證。
- (二) 守望巡邏劃分聯防區，實施盤查行人。
- (三) 其他情報、慰勞、救護、防諜、運輸，交通等任務。

丙、安全區

子、加緊訓練常備自衛隊，培養戰鬥實力，與警察保安團隊，同爲地區之中心武力。

丑、民衆自衛隊擔任調查，守望、防諜、巡邏、宣傳等任務。

四、參考資料

爲適應各地特殊環境及需要得參酌左列資料斟酌實施。

河北省第十區工作實況
宛西民團組織辦法

四、師團管區新兵之徵補訓練

壹、原則

- 一、依總體戰方略 確實控制壯丁
- 二、廓清徵兵積弊 切實優待征屬
- 三、就地徵補訓練 加強地方自衛
- 四、充實部隊兵員 完成戡亂任務

貳、機構與權責

五、各綏靖區之師團管區，應依各綏區轄境，加以調配，以就原設之師團管區分別配屬為原則，由國防部另令定之。

六、綏靖區司令官，對於所配屬師團管區之人事，經理，行政，有指揮監督之權。（同於省主席授權行政專員，對各縣市指揮監督之辦法）對於該區內兵員徵補訓練，應負全責。

七、綏靖區內師團管區之機構組織系統，均不變更，其主要任務，為辦理該管區內兵員之征補訓練，與民衆自衛組訓之監督實施。

叁、實施要領

八、綏靖區司令官，應遵照中央年度配賦兵額，及預計該區所屬部隊兵員缺額，斟酌轄區人口及治安情形，適切配賦於各縣市，全知所配屬之師團管區，並脣報國防部核備，本（三十七）年度已配征額

，各省市應依限迅速完成，並得儘先撥補該綏靖區內部隊原呈報有案之缺額。

九、綏靖區兵員征補之程序，除依本（卅七）年度征兵實施要則辦理外，必要時得由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及保安團選補，各師管區設補充團（由現有新兵大隊改編）一至三個，訓練新兵，待機撥補部隊缺額。

十、各縣市民衆自衛隊之組訓，由各師團管區司令秉承綏靖區司令之命令，確實監督指導並協助其訓練事宜。

十一、綏靖區兵員征集年次，可不受現役及齡之限制，惟實施選補時，必須以年齡體格及訓練程度為標準，儘先以精壯者選補之。

十二、各綏靖區所配屬師團管區，辦理以上征補業務所需經費、被服、糧秣、裝備等項，凡經層報國防部核准有案者，概由國防部發給之。

肆、實施辦法

十三、收復地區之役齡男子，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堪服兵役者，應一律征集之。但現任當地軍政機關員工小學教師或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與身體殘廢病弱者，得緩免徵集，凡外籍役齡男子，流落本地，無家可歸，其年齡體格，合乎上項標準者，亦得併予徵集之。

十四、收復地區兵員徵集事宜，由當地團管區，派員隨同部隊前往，（未設團管區地方）由鄰近團管區派員督飭當地縣（市）長負責辦理。

十五、凡合乎以上兩項之役齡男子，除抽籤手續得免予實施外，其身家調查，免禁緩役審查等項，概依照徵兵處理規則等有關法規所定辦理之。

但於情況特殊時，得盡諸種手段，實施「搶徵」或「強徵」。

十六、縣（市）長於徵集前，應將軍事科及兵役協會組織完成，並設置征集所，會同當地民意機關、黨務

務及政工人員，廣為宣傳，造成一般民眾從軍熱潮，俾能踴躍應征。

十七、各縣（市）政府征兵，經身家調查，免禁緩役審查後，應先將可能征集人數，呈由團管區派新兵大隊前往接收，如新兵大隊不敷，由管區司令會同當地駐軍，遴選優秀幹練軍官，附員或副級人員，臨時組織新兵大隊到各縣（市）接收。

十八、各縣（市）移交之新兵，准抵各該縣（市）卅七年度征額。其征集費及糧秣、被服等項，照規定發給，如有超額，准抵三十八年度征額，所需之征集各費及糧秣、被服等項，仍由國防部照規定籌發，但該管區須將預想超額人數，先電報國防部，以便準備。

十九、征集是項役齡男子，關於縣（市）鄉鎮之徵交，及新兵大隊之接收，管理、送撥、運輸，補給、優待、監交，及征集費之領發，領兵收據填報等各項手續，悉依照三十七年度征兵實施要則辦理。

二十、凡部隊接收收復區之役齡男子，應即指派政工人員負責切實攷核其思想，施以感化，並加強訓練，至少須完成四個月訓練後，再分撥前方參加作戰，其訓練計劃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二十一、征集之新兵，如有不合戰鬥列兵標準者，可撥交輜重運輸等部隊使用，其有特別技能及優秀青年可撥交特種部隊使用。

二十二、團營區新兵訓練計劃，可參照國防部（三十七）卯黑制陸字第19號各團營區新兵訓練計劃實

施之。

附(一)華中戰場綏靖區征補兵員實施綱要

第一 方針

一、依據總體戰方略，確實掌握綏靖區役齡男子，控制廣大兵源，實施就地征補訓練，加強地方自衛，充實部隊兵員，完成戡亂任務。

第二 機構與權責

二、各綏靖區之師團管區，應依各綏靖區轄境加以調整，以每綏靖區配一個師管區，或特立團管區為原則。

三、綏靖區司令官對於所轄師團管區人事經理行政，有指揮監督之全權，對於該區內兵員征補訓練，應負全責。

四、綏靖區內師團管區之主要任務，為辦理該管區內兵員之徵補訓練，與民衆自衛組訓之監督實施。

第三 實施要領

五、綏靖區司令官應針對所屬部隊兵員需要，預計應征兵額，配賦所轄各縣市，令知所轄師團管區，並層報國防部核備，本(卅七)年度已配征額各省市應依限迅速完成，並儘先撥補該綏靖區內部隊之缺額。

及保安團選補，各團管區設補充團（由現有新兵大隊改編）一至三個，訓練新兵，待機撥補部隊缺額。

七、各縣市民衆自衛隊之組訓，由各師團管區司令秉承綏靖區司令官之命，確實監督指導，並協助其訓練事宜。

八、綏靖區兵員徵集年次，可不受現役及齡或適齡之限制，惟選補時必須以年齡體格，及訓練程度為標準，儘先以精壯者選補之。

九、各綏靖區所轄師團管區辦理以上征補業務所需經費，被服、糧秣、裝備等項，凡經呈報核准有案者，概由國防部發給。

十、凡經補入國軍之士兵，均由管區及部隊編立兵籍，其家屬應享受優待條例所訂之一切優待。

十一、本綱要實施辦法，由綏靖區司令部擬訂，其實施細則，由師團管區擬訂並報備。

附（二）各團管區新兵訓練計劃

一、本計劃根據國防部（卅七）子篠睦字第（23）號代電頒發三十七年陸軍訓練計劃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基於剿匪戰事之需要，兵員補充之急切，各團管區徵集之新兵，在未撥補各陸軍訓練處（常備部隊）以前，應根據本計劃授以短期軍事教育，使爾後能縮短其教育期間，使能迅速加強戰鬥，增強國軍實力，早日達成平亂建國之目的。

三、訓練時間為一個月，其教育使用日數時間基準表，（如附表）自新兵入營時實施。其因撥補之限制者，得按新兵在營時間之久暫，適宜伸縮之。

四、訓練重點

1. 精神訓練：使新兵明瞭奸匪之罪惡，與剿匪建國之目的，及國家建軍之意義，與國民服兵役之義務。

2. 生活訓練：注意體格鍛練與保健，並使習慣軍隊之生活。

3. 軍紀訓練：在日常生活及諸般勤務中，使之明禮守法，養成愛護軍譽，奉行命令之習慣。

其全期教育計劃如附表第二。

五、訓練方式：按照新兵入營之先後，以連爲單位，分別實施輪帶式之訓練，隨到隨訓，隨訓隨授，使每一士兵，均有接收訓練之機會。

六、訓練注意事項

甲、注意機會訓練：利用各種天候，各種地形，各種勤務，及新兵撥補途中，均應施以機會訓練。
乙、注意實地訓練：對於各項課目之實施，應儘量利用實地，實物，以增加其判別之經驗與能力。

訓練及補助訓練，對於各項法令規定以外之體罰，應嚴予禁止。

七、訓練方法及各種表報，悉以（卅七）年度陸軍訓練之規定辦理。
八、各團副官根據本計劃，擬定實施細則，督徵陸軍總司令部核備。

九、本計劃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新兵訓練計劃使用日數時間基準表（格式）

附表二 師團管區新兵訓練計劃表

課 目	重 要 項 目	週 時 數 量	1	2	3	4	5	記 附
			週 時 數 量	週 時 數 量	週 時 數 量	週 時 數 量		
精 神 訓 練	(1)就三民主義說明國家建軍之目的。 (2)就兵役法規說明國民服兵役之義務及其權利。 (3)使新兵明瞭奸匪之罪惡(a)就國民革命軍在北伐抗日各時期受奸匪阻擾之事實指出奸匪出賣祖國之陰謀。(b)就奸匪阻擾國軍收復失地破壞交通礦產之事實說明奸匪禍國之陰謀。(c)就奸匪破壞社會秩序以蜜口腹劍之手段，欺騙窮苦農工之事實說明奸匪害民之陰謀。(d)其他。 (4)由奸匪之罪惡說明剿匪之目的及剿匪成敗與國家存亡之關係。 (5)講述民族英雄之故事及國民革命事蹟。	32	10	6	6	5	5	(一)生活訓練除體格鍛練外不佔正式教級時間各應幹部特作則「即訓即練官兵生」活打成一片體格訓練仍須利用時間增補之。 (二)軍紀訓練應於日常生活及起居養成中級幹部尤應以身作則。 (三)教育方法及各種表報均依照(卅七)年度陸軍
生訓	(1)體格鍛鍊徒手體操器械體操賽跑爬山游泳球類等運動。 (2)保健特須注意士兵營養穿暖個人清潔與公共衛生。	15	3	3	3	3	3	

訓練標準第十五頁附件二之三及第二十九七頁第三表辦理。

活練	(3)官兵共同生活起居作息官兵須打成一片。						
軍 紀 訓	整理及着裝法被服裝具名稱 (1)被服裝具名稱 (2)整理保管要領 (3)着裝法	2	4	2			
級 入及 之服 階制	(1)陸軍軍階之區分。 (2)兵科及其階級之識別法。	6	1		4	1	
軍 禮 條 例	(1)室內外及行進間之敬禮。 (2)升降國旗之禮節。	6	4	2			
軍規 隊 內 約 則	(1)服從稱謂。 (2)內務檢查。 (3)風紀衛兵之職責。	6	4	2			

練 軍規	陸法	(1)連坐法。	5		1	1	3	
	軍規	(2)陸軍懲罰之摘要。						
軍 隊 衛 生		(1)個人衛生及公共衛生。 (2)營房內及環境衛生。	6		1	2	1	2
基 本 教 練		(1)完成各個徒手基本教練動作。 (2)完成各個持槍基本教練動作。 (注意軍紀嚴肅姿勢正確)	25	3	4	8	10	
射 擊		(1)射擊預習。 a.步槍各國名種及保管擦拭要領。 b.各種測量距離方法。 c.各種瞄準檢查。 d.對各科目標瞄準之要領。						

教 育	<p>e.各種射擊姿勢表尺裝定及裝退子彈。 f.據槍瞄準擊發要領。 g.刺槍術。 h.手榴彈投擲。 (2)基本射擊。 甲種射擊手組二等射手第一至二習會。</p>	30	4	8	8	6	4
戰門教練 (各個)	<p>(1)地形地物之識別與利用。 (2)遮蔽掩蔽與偽裝諸要領。 (3)運動要領(姿勢步度之注意) (4)近戰(射擊運動投彈刺槍此數種技術之綜合之速擊訓練) (5)肉搏射擊與陣內戰。 (6)戰門間各兵應遵守事項。</p>		8	8	8	1	
陣 中 勤 務	<p>(1)傳達與連絡之任務行動要領及速度規定。 (2)斥候之任務及其搜索要領發現敵時之處置射擊之時機。 (3)步哨；步哨之守則晝夜間位置之選擇監視要領對敵襲時之處置。 (4)行軍。</p>		4	4	4	8	

夜間 教育	(1)着裝法與聽力之養成點火法。 (2)方向識別與測定。 (3)行前法及方向維持連結要領。 (4)夜間刺槍及手榴彈要領。	每不時 遇佔 二、正 次課間		
	(1)工作器具之使用法。 (2)各個散兵坑交通壕之構築。		3	
			4	4

附(三)川十七年度征兵實施要則

(甲) 緒論

一、本年度征兵，依照兵役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兵役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年度征額，依照國防部三十七年度施政方針，由中央按照八口比例，配賦於各省（特別市）轉配於各縣市（區）遞配於各鄉（鎮保），各師團管區之配額，為其所轄縣（市）配額之總和，各省（市）應配征人數另行令知。

三、依照兵役法第二十三條尾節之規定，本年度新兵入營日期，分兩期實施：第一期於元月一日開始，三月底完成，第二期於八月一日開始，十月底完成，應於事實得由國防部臨時酌予伸縮，另以命令

行之。

四、依照兵役法第七條前項之規定，本年度應征年次，以征集年滿二十歲（民國十六年出生者）之一個年次為原則，如因戶籍調查未備，發生漏丁情事，致不足征額時，由各該軍管區（省府）負責依次逐次延伸，至足征額為止，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個年次。（即民國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出生者）並嚴密清查漏丁，以防逃役。

（乙）征兵處理

五、征兵處理時間，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現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免緩整役審核，均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體格檢查及抽籤，於開征前實施之，其先後次序，以遵照征兵處理規則辦理為原則如採行間接抽籤時，以依照征兵處理間接抽籤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六、除前條所規定實施時間外，其餘有關征兵處理事項，概照兵役法第十九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六條至四十一條，及征兵處理規則所定辦理。

（丙）征集入營及管理

七、各縣（市）於征集開始時，設縣（市）征集所，由縣（市）軍事科主持組設之，其所需事務人員，由縣（市）長酌派必要人員兼任，不另支薪。

八、應征之現役及齡男子，由鄉（鎮）轉送至縣（市）征集所時，當即復查體格，必要時，由各縣（市）兵役協會，臨時組設監交委員會，監督交與各師團管區新兵大（中分）隊接收，其在征集所逗留

時間，最多不得超過三日，各新兵大隊不得藉故延不接收。

應征之現役及齡男子，如有體格不合格者，在縣（市）征集所時，即應退回各鄉（鎮），另依中銀順序遞補之。

九、各團管區應於開征前，派隊赴各縣（市）接兵，每縣（市）以中隊為單位派遣之。
十、新兵接齊後，以大隊為單位，由各師團管區司令（代表）檢閱接領人數及素質，並指定集中地點管訓，待命送撥，同時電報國防部備查，其送撥日期，地點及運送辦法，由國防部統籌規定之。

（丁）配撥與交接

十一、師團管區奉到國防部配撥命令後，應即按照配撥部隊番號，送達地點及配撥人數，指定新兵大隊，分送各部隊接收，其撥補辦法，另令規定之。

十二、師團管區送撥新兵，於出發前，應即將新兵大隊番號，領隊姓名及預計出發與到達日期，人數等，呈報國防部備查。

新兵大隊出發後，應由帶隊官將運動態，及到達重要地點之日期人數，逕報國防部備查。
十三、各新兵大隊到達指定地點後，應即向當地行轅，綏署（高級指揮部）報到，必要時得請派員監交，並於三日內交接完竣。

十四、各縣（市）新兵交撥與新兵大隊時，應由縣（市）府造具兵籍及新兵名冊，一併點交，接收後，應由新兵大隊出具領兵收據五聯單，（如附件）交由各該縣（市）政府，層報所隸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各師團管區將新兵交撥與各部隊時，應連同兵籍及名冊一併點交，接收後，應由接兵部隊出具領

兵收據六聯單（如附件），交由新兵大隊層報國防部備查，其交撥人數概憑領據結算之。

兵籍及名冊造具辦法，依照國防部三十六年西蜀成康寵字第二零三二九號代電頒佈之陸海空軍士兵籍規則辦理之。

十五、新兵配撥，以依各部隊原有官兵之省籍儘量配合為原則，其配撥計劃另訂之。

十六、新兵運送，除作戰部隊及緊急軍品外，有優先運輸之權，如無特殊命令，應儘速承運，以利送撥，不能徒步集中，而無軍用交通工具可資利用時，得先期呈報國防部核准，自行雇用車船輸送。

（戊）補給與優待

十八、應征之現役及齡男子，在征集所停留期間所需之食宿設備等費，由中央配發各縣（市）之征集費項下開支，自縣（市）征集所點交新兵大隊接收之日起，即照二等兵待遇發給糧餉及副食費，由各師團管區逕向當地補給機關治領補給。

十九、新兵被服，應由各師團管區，逕向當地補給供應機關指定之倉庫具領，出庫後至各團管區之運輸，應儘量利用軍用交通工具，如因情況不許時，得雇用輸力，其運費得按照規定支報，並由原補給機關核轉，由團管區至各縣一段新兵服裝領運辦法，另案規定之，新兵被服配發份數及地點，依照各軍師團管區征額，連同新兵大隊幹部，雜兵編制定額及駐地，分別配發。

二十、新兵之食宿衛生等保育事項，在撥交前由各師團管區司令督導各新兵大隊負責，撥交後，由各接

兵部隊負責。

二十一、新兵安家費，由中央按配額發給，於征集前分期匯發各軍管區或省（市）政府，分別轉發，其數額另令規定之。

除中央撥發之安家費外，得依照行政院三十六年從二字第三四二一號訓令，由各縣（市）兵役協會會同民意機構，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及地方財力情形，斟酌籌安家補助費，並由兵役協會統一籌集，保管、發放，每兵所得數目，全縣（市）一致，並登報或列表公佈，不能由鄉鎮保甲，自由攤籌，免滋流弊，如有浮派中飽，查明定予嚴處。

二十二、新兵征集費，按各省（市）配額，於征集前匯至各該省（市）分別層轉具領，其數額及配用辦法另令規定之。

各級管區督征費，按各管區征兵配額分別發給，其數目另令規定之。

（乙）附則

二十三、各省（市）奉令擴編之保安團隊，其所需兵額，由各軍管區（省市政府）加配於本省各師團管區轉配於各縣市，連同常備兵額統籌征集之，不列抵常備兵征額。

保安團隊士兵退伍後，准列入補充兵預備役。

保安團隊新兵之征集費及安家費，由各省市自行籌集。

二十四、如前方國軍需兵緊急，得以保安團隊士兵撥補，保安團隊撥後缺額，以常備自衛隊士兵撥補，常備自衛隊撥後缺額，以自衛隊士兵選補，准抵征額。

上項撥補，除槍械及被服仍留保安團隊外，薪餉發至撥出之日起止。

二十六、保安團隊士兵撥補國軍後，其由中央發給之安家費，准予照發，其補充缺額之新兵征集費，亦准照發。

二十七、綏靖區各省（市），業經按照治安狀況與人口比例及特殊情形，分別減配關於各縣（市）配額，應由軍管區（省政府）特別市，依照各縣（市）（區）實有人口比例配賦，並將配予各師團管區名額，報國防部備查。

二十八、各綏靖區對匪區來歸難民，在未正式立籍前，應免征集，惟志願應征者，得儘先征集，其征集費安家費，應予照發。

二十九、本（三十七）年度征兵，應一律依法征集，但如有確屬志願者，可依照兵役法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十、三十六年度各部隊自行征集之志願兵，經國防部核准抵額有案，而未經列抵三十六年度征額者，准予列抵本（三十七）年度第一期征額，如抵額人數過多時，應分兩期扣抵。

三十一、青年軍各師所招收之青年，准予列抵征額，關於招訓辦法，由國防部預幹局另案擬訂實施之，至各該師所缺雜兵名額，仍由師團管區征撥。

三十二、海空軍及各特種部隊所需兵額，因其素質及特性要求不同，准由各該管主官擬具招訓辦法，呈由國防部核准後，通令各省市轉飭各師團管區，協助招集，並准列抵三十七年度征額。

三十三、本要則未規定事項，悉參照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及征兵處理規則、兵籍規則等之所定辦理。

三十四、本要則自頒佈之日起實施，至三十六年度征兵結束後，應即作廢。

部隊名稱
據收存根

文令

號撥

兵額

實交

地點

交接

日期

情形

新兵素質及區別

備

考

部隊名稱

據收存根

附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交兵人
領兵人
職銜姓名
監交人
職銜姓名) 蓋章

某(部隊)領字第

號內註實收到新兵○○○名

文令

號撥

兵額

實交

地點

交接

日期

情形

(新兵素質及區別
交接)

備

(交兵人
領兵人
職銜姓名
監交人
職銜姓名) 蓋章

(交兵人
領兵人
職銜姓名
監交人
職銜姓名) 蓋章

(交兵人
領兵人
職銜姓名
監交人
職銜姓名) 蓋章

部隊名稱
據收存根

附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交兵人
領兵人
職銜姓名
監交人
職銜姓名) 蓋章

某(部隊)領字第

號內註實收到新兵○○○名

稱名隊部
據收兵領

說明

管區（省政府）司令部備查

一、縣政府將新兵交與新兵大隊時，新兵大隊備具收據五聯，以一聯自存，以四聯交縣政府，縣政府掣存一聯，以三聯報團管區司令部，團管區掣存一聯報師管區司令部，師管區掣存一聯，以一聯報軍管區（省政府）司令部備查。

二、新兵大隊將新兵送交接兵部隊時，接兵部隊長備具收據六聯，以一聯自存，以五聯交新兵大隊，新兵大隊掣存一聯，以四聯報團管區，團管區掣存一聯，以三聯報師管區，師管區掣存一聯，以一聯報軍管區，以一聯分報國防部備查。

五、保安城寨之構築及其管理運用

爲集中剿匪武力人力物力，以充分發揮剿匪部隊及各地民衆力量，使得適時予剿匪部隊之補給，確保綏靖區之生命財產，建立基本戰鬥體，以增強聯防制度，迅予戡平匪亂計，各綏靖區分別於重要城鎮，設立保安城寨。

壹、保安城寨之構築

(一) 保安城寨之位置

- 甲、保安城寨之位置，應擇定全區中心或人民集居中心，在地形上易守難攻者。
- 乙、保安城寨，應位於重要交通路之交叉點，及全區軍事上之重點。
- 丙、設置保安城寨，應使其能發揮如下之性能：
 - 子、能儲藏物資，作爲野戰部隊之補給中心。
 - 丑、能集中民間人力物力，厲行堅壁清野。
- 丁、擇定保安城寨，應盡量利用舊縣城及富庶地區原有堅固保安寨牆之地。

(二) 保安城寨之種類：

甲、城寨

- 子、就設有縣城及交通線上之重鎮而設立者。
- 丑、就行政督察專員駐地而設立者。

乙、保安寨

子、就原有富庶地區之舊保安寨而設立者。

丑、聯合數村鎮，擇一地形優良而設立者。

(二) 保安寨之構築：

甲、構築前之籌劃

子、城寨之修建，由縣府派員，及駐軍長官會同縣地方公正士紳，籌組修建委員會，籌謀修建，保安寨則由鄉鎮長，會同地方公正士紳，組修建委員會修建之。

丑、城寨及保安寨之修建，其所需人力物力，由各寨所轄區內之民衆按地畝分配，義務負擔之，並應事先對民衆說明修築保安城寨之意義。

寅、各綏靖區保安城寨之構築，及其所轄地區，應先有通盤之籌劃，使各城寨，保安寨，能互爲犄角，成一聯防系統。

卯、保安城寨之修築，應盡量利用農暇時間，但因戰事迫促而急須修築者例外。

乙、一般應依據之原則：

子、寨與寨之間，須密切聯繫，互爲犄角，俾能守望相助，以固防守。

丑、應盡量利用原有城寨及保安寨及圩牆，予以強化。

寅、寨與寨之間，應有交通路相互連絡，其距離以卅華里爲原則，以便互相守望。

卯、寨外周圍，應設置壕溝及碉堡，並修築隧道，與寨內聯絡，各碉堡之位置，應使其火力能充分掌握各壕溝，以構成火網。

丙、一般設施：

子、寨內應普設避彈所及地下倉庫，以備作戰時居民營避及物資存儲之用。

丑、寨內應建立公共倉庫，屯儲充分糧秣、彈藥、油料、以備野戰軍之補充，並建立各種生產組織，互助工作與公共工程。

寅、寨與寨間，應建立通訊網，寨之卅華里四週，應儘可能裝設電話，並設置步哨。

卯、寨內應設置消防衛生設備，並開闢井泉，充足水源。
辰、寨內應設立烽火台，以便危急時，相互報警。

六、保安城寨之管理運用

(一) 保安城寨之管理：

甲、城寨設城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保安寨設寨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

乙、城長寨長以下設管理委員會：

子、組成(1)城寨由縣政府各科長，駐軍首長及地方公正士紳組織之。

(2) 保安寨由區鄉鎮長，自衛隊首長，地方公正士紳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組成之。

丑、職權：負責修補守衛管理監察等事宜之策劃及執行，並分別設守衛營護管理監察四組，組長由管理委員兼任之。

(二) 保安城寨之運用：

甲、兵力之配備：依匪情及城寨堅固程度，並參照左列之標準而定：

子、城寨以正規部隊一團或保安部隊兩團為標準。

丑、保安寨以保安部隊或地方自衛隊一大隊為標準。

乙、平時之準備：

子、充分儲備重要之物資：

- (1) 轄區內居民之物資，除必需日用者外，應全部儲存寨內公共倉庫。
- (2) 經常檢查保管，每年更換一次。
- (3) 各公共倉庫應按各村鎮居民，分別編號儲存。

丑、作必要之演習：

- (1) 演習匪警時之進入城寨等動作。

寅、各避彈所應按各村鎮居民多少，分別指定。

卯、充分控制各保安寨轄區內之人力物力：

- (1) 各村鎮居民應按性別、年齡，職業分別編組，俾分別服勤。
- (2) 登記現有各轄區村鎮內之交通工具及家畜駝馬等，組織運輸隊，負責糧食彈械之運送，其組織法附後參考。

辰、樹立情報網

(1) 各城寨保安寨之間，設立守望哨及遞步哨。

(2) 平時守護各寨間之交通路及電話線等，必須傳遞情報。

(3) 於各交通路交叉口，設盤查哨，嚴防匪諜入寨刺探。

巳、戰時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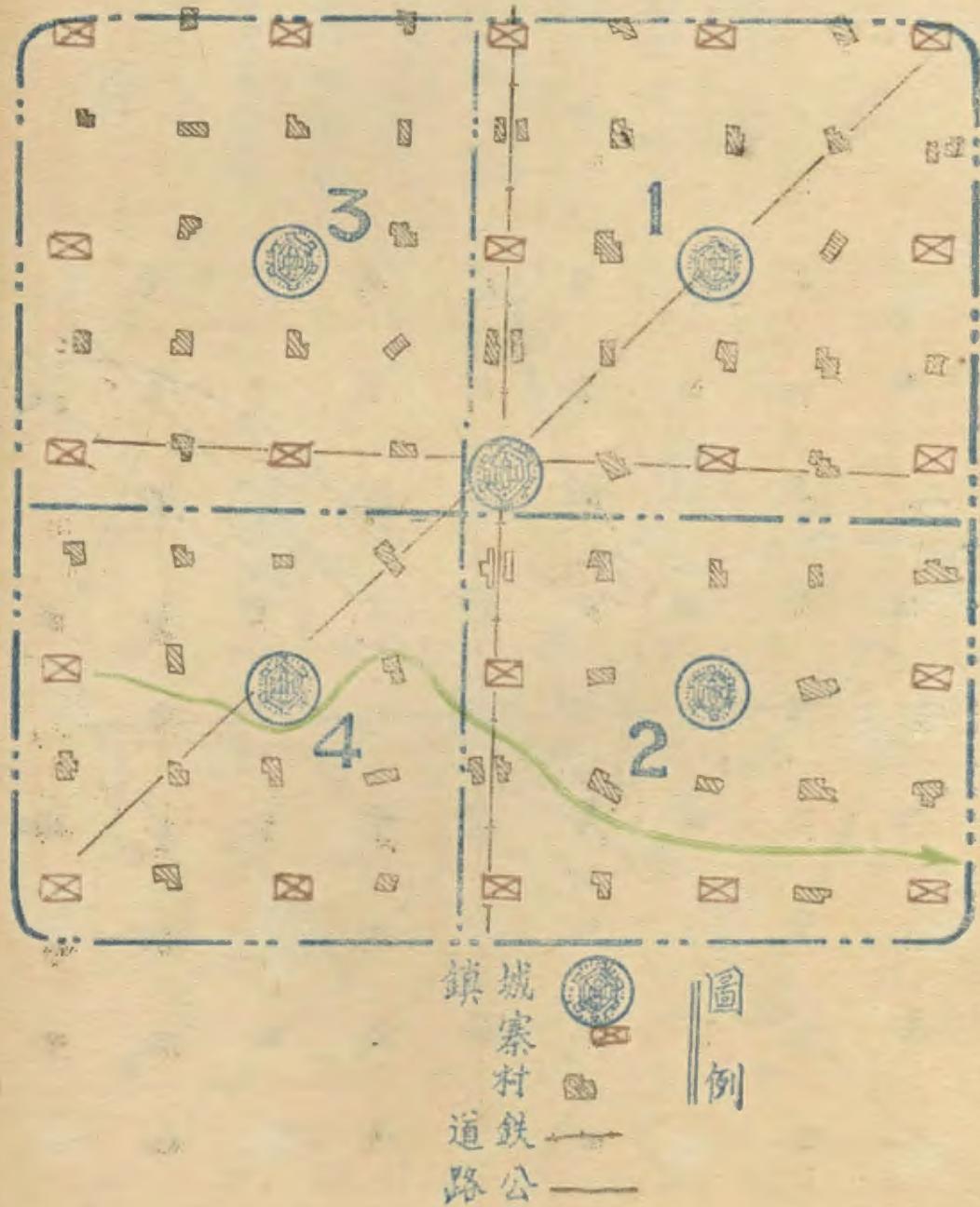
午、一遇匪警，各村鎮應將所有壯丁家畜，物資等，進入保安城寨。

未、一遇匪警，各城寨應互相幫助，必要時，得集數保安寨之兵力以救援之。

申、固守城寨或保安寨時，除婦孺應按指定避彈所進入安全地點暫避外，壯丁應按平時編組，分別服勤。

酉、遇匪警時應舉火向其他保安城寨或附近駐軍求援，以集中力量，打擊匪軍。

保安寨室清分区設計要圖



附圖二

綏靖部隊與機動
兵團協同作戰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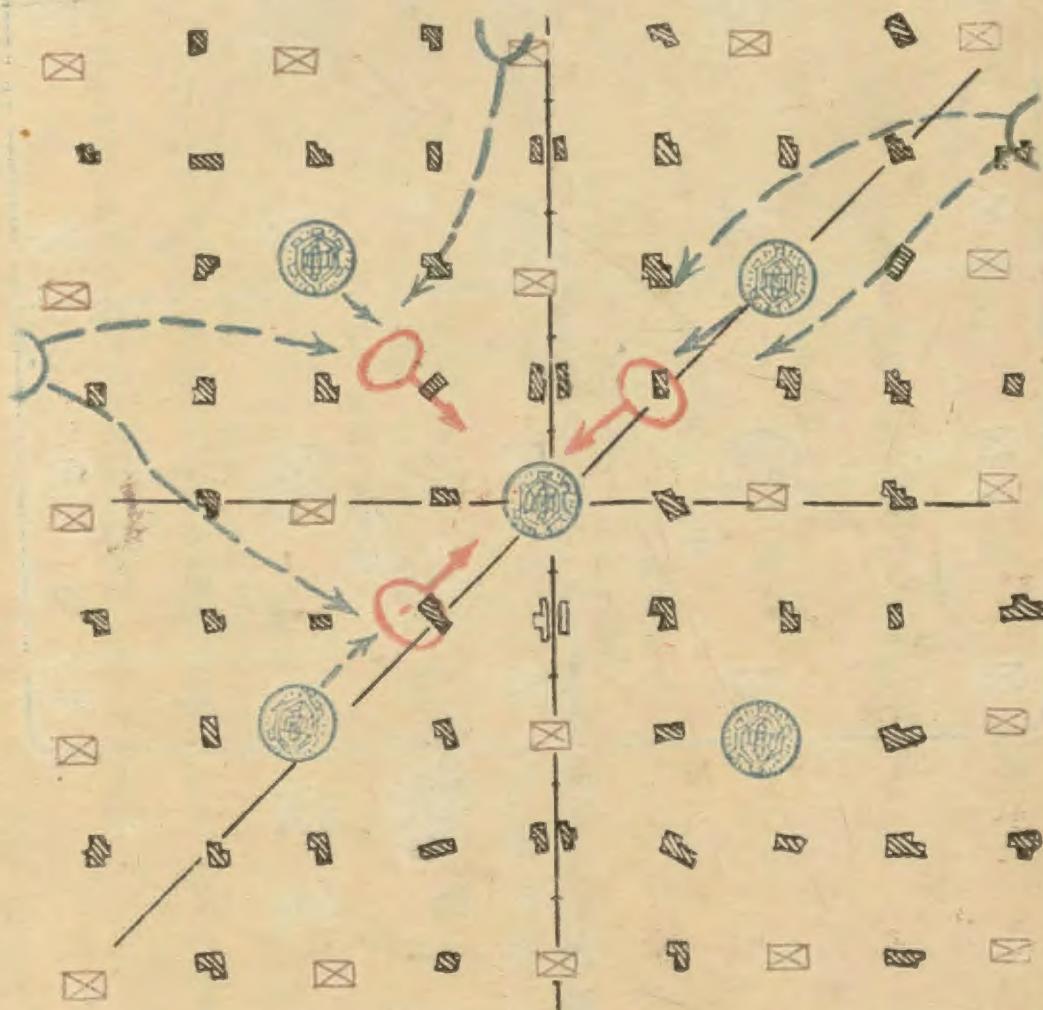
盤式戰法之一

匪舍零爲整大舉進

犯我綏區時我以後方控

置之機動兵團分進圍勦

殲滅匪主力



附圖三

綏靖部隊與追剿

部隊協同作戰棋

盤戰法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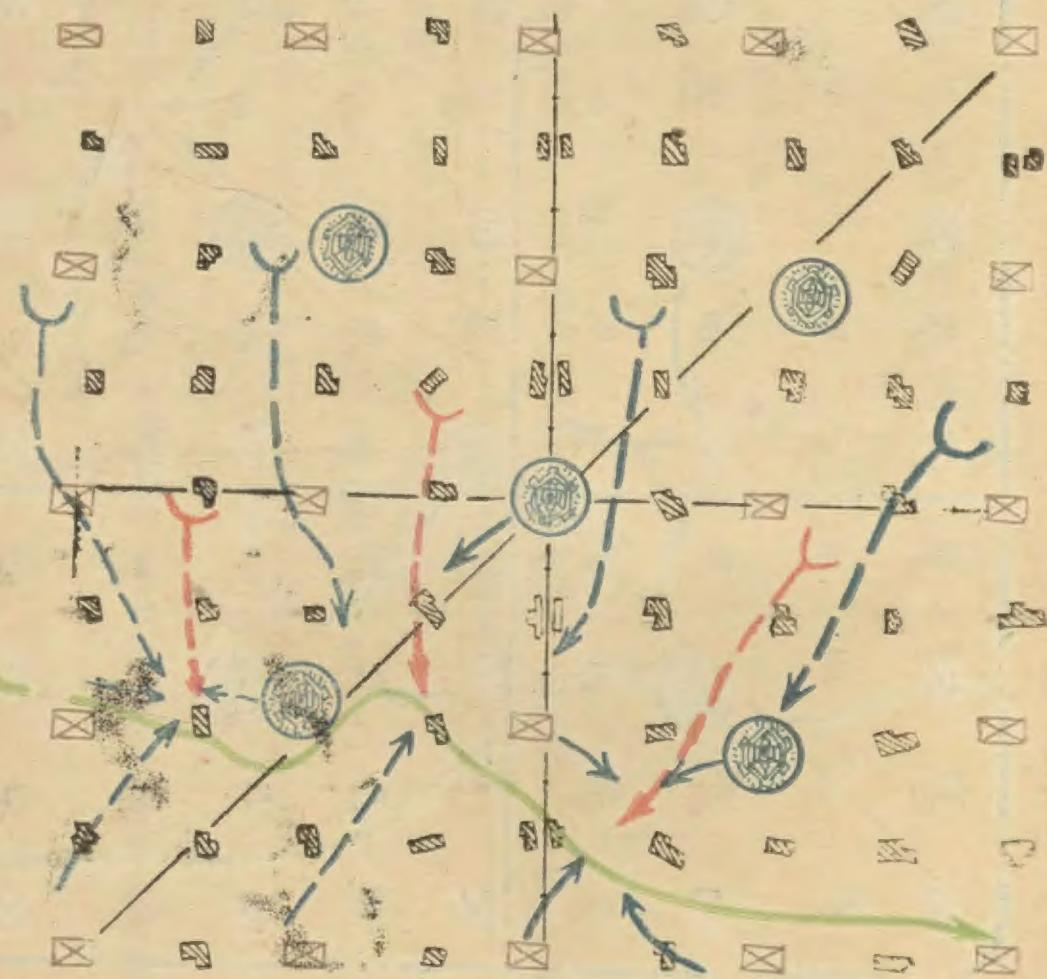
匪分股流竄時綏區

部隊應先扼要堵擊設伏

截擊以遲滯其行動我以

追擊兵團窮追猛打捕捉

匪軍而殲滅之



附圖四

三
之戰法盤式棋盤式清區分隊隊員靖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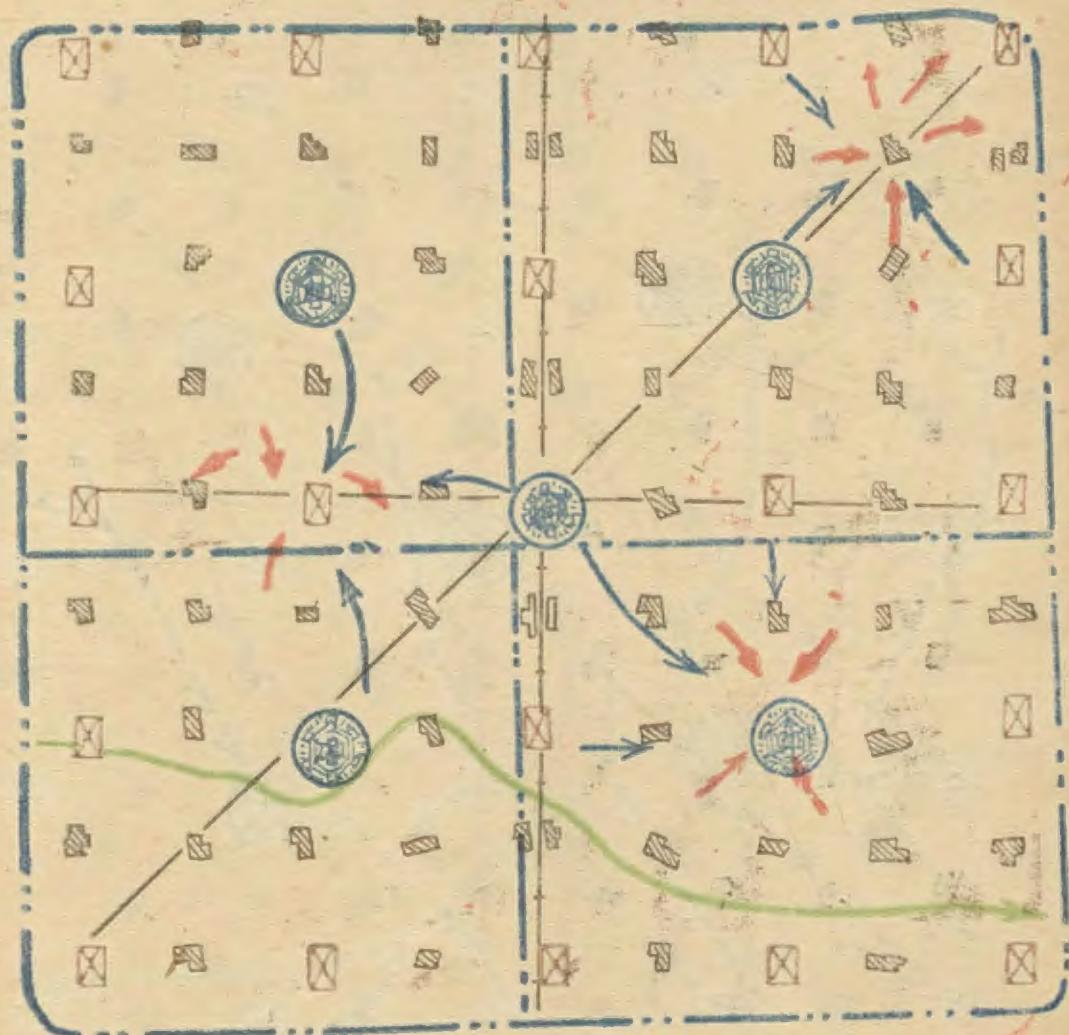
區化整爲零及殘餘

散匪由綏區司令官以綏

區部隊配合地方團隊分

區清勦限期肅清以建立

地方組織



附(一)綏靖區保安寨設置辦法

(一)目的

- 一、集中武力，集中壯丁，集中物資。
- 二、保全生命，保衛家鄉，保衛財產。

(二)組織

一、保安寨以區縣鄉鎮保爲單位，分城寨與保安寨兩種。其分佈情形，由綏靖區司令官，依所轄兵力統籌規劃決定之。

- 二、寨與寨之間，須密切聯繫，互爲犄角，守望相助，以固防守。
- 三、城寨設城長一人，由專員或縣長兼任，鄉鎮保安寨長由鄉（鎮）長兼任。
- 四、有保安寨之區鄉鎮保，應充實其組織，甲並得設民政員經濟員文化員警衛員四人。

(三)工作

- 一、保安城寨之守備兵力，除各該地區自衛隊外，綏靖區司令官應視軍事情況之變化，隨時機動調集部隊，加強防守。非奉上級命令，不得放棄。

二、建立情報網，按鄉鎮保甲及民衆之組織體系，指定人員擔任。

三、建立通訊網，寨之三十華里之四週，應儘可能裝設電話，並設置遞步哨。

四、建立保安寨內外強固碉堡隧道與避彈所。

五、開闢井泉，與設置消防設備。

六、建立公共倉庫，屯儲充分糧秣、彈藥、油料，以備野戰軍之補充。並建立各種生產組織，互助工作，與公共工程。

七、糧食燃料等項必須物資，寨內生產，如感不敷需要，應多方設法，增加生產。

八、平時民衆除將餘糧運屯保安寨中之公倉外，仍居原村，各安生業，一有匪警，即將所有壯丁家畜及其他重要物資，集中保安寨而固守之。

附（二）建立保安城寨實施辦法

甲、目的

一、爲集中武力，集中壯丁，集中物資，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打破共匪求兵求食之陰謀，應選定重要地區，構築保安寨。

乙、位置選定

二、各縣保安城寨位置，應依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地點（城市集鎮大村及水圩等）選定之。

三、各保安寨區域之劃分，以保持原有鄉鎮區爲原則，如一鄉鎮無合於上項原則之集鎮，得兩鄉鎮至三鄉鎮合併構築之。

四、各保安寨之距離，約以半日行程（約二十里）爲度。

丙、保安寨之構築法

五、保安城寨之構築辦法如左：

1. 形狀 多邊形或三角形。

2. 塞牆 基厚三公尺，頂厚二公尺，高度五公尺，并按狀態作各種射擊設備。

3. 破堡 在塞牆轉折處（頂角）構築之，（以側射斜射爲主）

4. 外壕 寬八公尺，深五公尺，最好能積水。

5. 障礙物 壕外約三十公尺處，按地形周圍設置鹿柴或木柵一道或數道。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6. 卷戰設備
寨內及通道，應作必要射擊設備，及移動障礙物，在不妨害交通情形下，必須預作必要之阻絕，寨內并須修築隧道與避彈所。

7. 區分支點
按寨內地形，可區分為若干個之支點，並有各種獨立作戰之設備，以防萬一堡寨為匪突入時，可資固守待援。

8. 交通壕
各碉堡及各支點間，應構築雙人交通壕，並於壕內作必要之射擊設備。

9. 射界清掃
各據點碉堡及其他工事之外圍，須清除其易於燃燒及妨礙射擊之物體。

10. 消防設備
寨內應多開闢井泉，及設置消防工具。

六、保安城寨之構築，應組築寨委員會，限期完成之。

七、保安城寨構築時，縣府應派有經驗之人員前往指導，或商請當地駐軍派員指導實施。

八、築寨使用土地，以徵用為原則，為顧全地主之損失，由築寨委員會作價報由縣（市）政府向本區富戶征收實物，一次償付之。

九、保安城寨構築所需之人力，依義務勞動法令辦理，經費來源可參照綏靖臨時費辦法向富戶征籌之。

十、各縣（市）應將各保安城寨構築及徵派詳情報告綏靖區核備，並由綏靖區派員考查及督導之。

十一、住戶房屋及物資處理
丁、住戶房屋及物資處理

十二、遇有匪警，寨外住戶（尤其壯丁）應即迅作空室清野之處置，隨時集中寨內，不及搬運之物資，須妥為埋藏或焚燬。

十三、保安寨內之房舍，應預作合理分配，務使移入人口及物資，均有適當之安置。

十四、保安寨內之祠廟及公共房屋，亦須盡量利用，必要時再以增建。

十五、寨內須建立公共倉庫，屯儲糧秣彈藥油料，以備國軍及團隊之補充并建立各種生產組織，互助工作。

戊、保安寨之守備

十六、各保安寨以該區之常備自衛隊及民衆自衛隊防守之，常備自衛隊平時即駐於寨內，向寨外各主要地點派出步哨，民衆自衛隊則於匪警時集中。

十七、保安城長及寨長以縣長及鄉鎮長兼任，統一指揮城寨內軍事及行政，如一寨內駐有二個以上之鄉鎮長時，則由資深并富有軍事經驗之鄉鎮長兼任寨長，其他鄉鎮長爲副寨長。

己、保安寨之聯防

十八、各保安寨應與其周圍鄰寨，實行聯防。

十九、某寨遇匪襲時，應即用有效方法通知鄰寨及附近駐軍協剿，各鄰寨均應以主力互相支援商定之，應時時變更，以防匪襲。

庚、交通通信及戶口清查

二一、各聯保寨間及其周圍道路，應使連接或加寬，以能通行馬車爲最低限度。

二二、各保安寨與縣城及各寨間，應設法架設電話。

二三、補助通信可設遞步哨，在遇緊急匪警時，可利用信號彈鳴鑼烟火樹立燈火等方法。

二四、實行定期戶口清查及隨時抽查。

二五、辦理人事異動登記並製發國民身份證。

二六、實行聯保連坐切結。

辛、其他

二七、各綏靖區按情況先于交通線之兩側重要城鎮開始實施，再次於內地，爾後推行邊區，由點成綫，聯綫為面。

二八、各綏靖區實施保安寨地區之先後，由綏區以命令行之。

二九、本辦法自核准公佈日實施。

六、民衆情報網配合軍事之運用

甲、軍隊情報工作與民衆情報網的關係：

一、軍隊情報組織應與民衆情報網打成一片

軍隊情報組織與民衆的情報組織，其系統雖不同，而其工作目的則一，都是以搜集匪軍情報為任務，而一切情報，都在供給國軍的需要，以求達到剿滅共匪的目的的，故軍隊情報組織，應與民衆情報網，密切連繫，打成一片，配合運用，務使民衆所獲得的情報，能够在適當的時候，作有效的運用。

二、軍事情報人員應與民衆切取聯繫

在個人方面說，軍事情報人員，應該隨時接近民衆，愛護民衆，使民衆樂乎供給我們情報，做我們的義務情報員，我們從各方面考察老百姓，是否信仰中央，歡迎國軍，而痛恨共匪的，但假如我們的軍艦，偶然有對老百姓不禮貌，或甚至有所干擾，那他們即使不致為匪所用，也可能站在一邊，不為我們

找情報了，這是我們幹情報的同志們所應特別注意的。

三、軍事情報員應注意如何保存研究與傳播情報

軍事情報機關，于獲得民衆情報網所供給的情報後，就要即時分門別類的妥爲保存，細加研究，詳爲分析，并須講求如何迅速傳遞的方法，一般情報的性質，大抵可分爲二大類：

1. 固定的情報

固定的情報，包含地理、地誌、匪軍各種工事、戰壕、砲位、各種供給和運動計劃的用途，這種工作，通常是在地圖上，指示匪軍的位置排列和各種設備。

2. 不固定的情報

它包含各種各類的情報，並且由此可以推測匪軍準備實施的各種計劃和動向，并包含匪軍一切的調動和位置的狀況，匪軍一切特殊事情的活動，如無線電、砲兵、步兵和其他各兵種各獨立單位或工作，這一類的工作，通常對上級報告的時候，使用一個報告的形式，較使用一幅地圖爲佳，無論是固定情報或非固定情報，兩者都是民衆情報網及軍事情報員活動的結果，而且都由各部份負責的工作人員，將這些情報加以審查和分類，不固定情報包含固定情報，是由各指揮官和各情報官佐加以研究它的結果，是關於匪軍一切計劃和企圖的歸納，這些情報，是各個指揮官爲着達到決定各種計劃而應用的。

四、反面情報工作的展開

所謂反面的情報工作，就是情報工作的各種防禦活動，這種工作的基本概念，是設法消滅匪軍情報工作人員的活動，阻止他們從我的部隊和民衆獲得關於我們的軍事力量的情報，關於匪軍情報工作人員在我們軍隊裏面的活動，有軍隊情報人員負責防範，如在我們民衆裏面活動，那就要民衆情報網的工作人員去留意了。通常匪諜想混入我軍中是很困難的，可是打入我前後方鄉鎮，却是很容易的事。匪軍調

查我們軍事行動的情報，往往是從民衆方面間接得來的，故對於如何防止匪諜潛入民衆裏面以探取情報，那就要民衆情報人員去努力了，民衆防匪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平常窮困忽然富有。
2. 平時客人甚少，忽然來往衆多爲時又在深夜。
3. 平時不大出門，忽然常常他往，行動又極詭祕。
4. 平時不大管事，現在忽常常問東問西，尤其問及部隊的番號人數及行動等。
5. 賣卜、行醫、星相、算命、僧道、小販、乞丐等有否作奸細之嫌疑。
6. 其他有作匪探嫌疑之事物。

五、訓練民衆情報員進行策反工作

爲配合軍事情報員之策反工作，應甄選民衆情報人員中之優秀者，加以特種訓練，使能配合軍隊情報員，深入匪區，進行策反工作。

乙、民衆情報網應注意事項：

一、要組織嚴密有工作體系

民衆情報網遍及全國廣大的地區，而民衆又不像軍隊的有團體性，故應特別注意到組織的問題，事實上，要有組織才能發生力量，也就是要有嚴密的組織，才能產生有系統的工作，故民衆情報工作必須有組織地成爲一個體系去收集和聯結各種匪軍的情報，因爲戰鬥的部隊那樣的龐大，戰鬥的性質那樣的複雜，運輸和調動部隊的方法那樣的多，假如我們的情報組織不够嚴密，工作人員訓練不够認真，工作上又無體系的話，那是很難測定匪軍的位置，和很正確的去判斷匪軍的各種計劃和企圖的，假如民衆精

報網的組織嚴密，而工作體系明確，那麼它必可能配合軍事上的需要，在一個完全指揮之下，無論什麼地方，什麼時候，都可證明情報的確實性，而可以很迅速很正確的去應用和判斷這種情報，使之供給在同一體系中各個指揮官的需要。

二、要爭取時效

匪的行動是迅速而飄忽的，我們民衆情報員，應特別注意情報的時間性，故爭取時效，為民衆情報工作一個重要條件。

三、要報導確實

共匪是擅長宣傳善于造謠的，他隨時可能放出許多無稽謠言和情報，以圖擾亂我視聽，動搖我軍心，對匪情報，務必認真研究，確實判斷，判斷確實後，才可向駐軍報告。

四、密祕保存

五、要傳遞迅速

總之，我們對於剿匪，是絕對有必勝的把握的，無論在訓練與裝備上，匪都不能和國軍相比擬，故匪軍從來就不願也不敢和國軍堂堂正正地來個對壘，來一次決戰，惟其如此，匪就只有用行動詭祕鑽隙偷襲流寇辦法，來困擾國軍了。我們打擊他的辦法，就要嚴密我們民衆情報網的組織，并有效配合軍事上的需要，而運用之，使匪的行動，完全受我廣大民衆情報網的包圍，為廣大的民衆所監視，然後由我英勇國軍根據正確的情報，找尋其主力，一鼓而殲滅之。

附：運用地方情報網配合軍事情報辦法

一、組織：利用地方行政及社團，組織情報網。

1. 縣——設情報處，

2. 鄉鎮——設情報分處，

3. 保——設情報組，

4. 甲——爲情報員，擔任蒐集呈報，

5. 社團——依其管轄區及原有組織情形，照上述編組隸屬該管區行政機構之通訊站。

6. 各通訊站之組織，應採祕密方式，俾匪竊據時，保甲所屬之分站及通訊員，仍能潛伏繼續工作。

二、通訊連絡

地方情報網之通訊連絡，以利用地方原有通訊機構，或設置傳遞通訊連絡員爲主，並於重要地點，配置小型電台。特別注意旗號暗號軍鴿軍犬等各種輔助手段。

三、蒐集對象

1. 匪企圖位置。

2. 匪番號兵力（人數），武器種類數量，匪首姓名。

3. 匪地方幹部及諜探。

4. 匪物資，武器糧食集藏處所。

四、運用

1. 通訊總站：受綏區指揮管理。

2. 綏區內各通訊站組織部署，由綏區轉知區內國軍部隊，并規定其連絡法。

3. 各通訊站（分站組）應義務供給駐軍情報并應駐軍需要，協助蒐集所要情報。

五、情報來源；凡報告通報匪情，無論用口頭文書電話電報，應於情報內容之先將其來源說明，來源主

要約分爲以下各種。

- 1.耳聞：何人於何時何地聽何人講。
- 2.目見：何人於何時何地親見。
- 3.俘供：俘匪何人供稱。
- 4.文件：何時何地拾得或鹵獲匪文書服裝符號等證件。

七、擁軍運動與保安運動之發起

此次戡亂剿匪，係救國救民最後之一戰，就人民本身言，則係自保自衛自救之唯一途徑，惜以人民向乏組織，思想雖一致，步伐未整齊，意志雖集中，力量未集中，故須有計劃有步驟有組織的發起擁軍保安兩大運動，促使人民以全力擁護軍隊，支援軍隊，並配合國軍，征剿防守。敉平匪亂，期達成自保自衛自救之目的。此項運動應由各地戡亂委員會切實負責推行。

壹、擁軍運動

(一)擁軍運動之目的

- 甲、造成熱誠擁軍之社會風氣作軍隊之後盾，促進軍民結合。
- 乙、展開切實擁軍之政治措施，作軍隊之支柱，加強軍政配合。
- 丙、優待軍人及其家屬，安撫傷殘軍人，以安定軍心，鼓舞士氣。

(二)擁軍運動實施要領

- 甲、物質供應方面

子、補給實物：依據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第三條之規定，各綏靖區應確立自給自足政策，對於轄區內糧食物資，應澈底控制。實行就地補充就地補給辦法，由綏靖區行政長公署籌措充足之糧食鞋襪，供給過境軍隊或在當地作戰軍隊應用，保證官兵合理之生活，無虞凍餒，俾能安心服務，但戰爭延長人民生活水準降低，軍人亦勿作過份之要求。

丑、預備臨時營舍：剿匪軍隊行止不定，地方政府應負責解決軍隊居住問題，對廟宇及其他公共房舍，或潛逃共匪房舍，負責保管修整，以備過境軍隊宿營。

寅、健全與設立軍民合作站：各縣如駐軍過多或行軍必經地區，應普遍設立軍民合作站，負責辦理軍民合作業務，已設各站，則須健全人事，加強工作。

卯、組織慰勞團：民衆團體，應組織慰勞團，募集實物，於節令或作戰軍隊勝利歸來之際，熱烈勞軍。

乙、精神鼓勵方面

子、擴大擁軍宣傳：由黨政機關領導在各地召開擁軍大會，講解擁軍意義，軍民關係等，並印製各種標語傳單，以造成擁軍熱潮，鼓舞軍心士氣。

丑、迎送過境軍隊：軍隊過境，應發動人民歡迎歡送。

寅、召開軍民聯歡會：軍隊開到駐地一星期內，應商同部隊長或政工主官，召開軍民聯歡會，以融洽軍民感情。

卯、清掃戰場：於戰爭終了，政府民衆應協助軍隊清掃戰場，以示關心與合作。

辰、祭奠陣亡將士：發動人民公祭或追悼陣亡將士。

巳、加強擁軍教育：利用組織教育幹部，利用幹部教育人民，以加強擁軍教育，使每個人民悉

知軍民一體之意義，間接可使軍隊得到安慰與鼓勵。

丙、優待與安撫方面

子、優待軍人及其家屬：依「勸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切實辦理。

丑、恤貧救苦：對饑寢孤獨等苦殘廢之軍人家屬，除照章予以優待外，並須鼓勵人民經常予以救助，或為其義務服務，如挑水掃院洗衣代替耕種收割等事宜。

寅、安撫傷殘軍人：戰地應熱心此誰受傷官兵，並迅速設法後運，各公私醫院應義務收容受傷官兵，悉心治療，對殘廢軍人，應妥予安頓，毋使生活發生問題。

卯、實行戰士榮軍援田：

1. 依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兩條之規定，凡綏靖區內無業主之土地，得由縣政府詳細查明，收歸公有，由有耕種能力之退伍軍人優先承領，自力耕種，分年繳償，取得所有權。
2. 依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凡現役軍人，傷殘軍人，及作戰陣亡將士之遺族，由政府授予耕地，每人三畝至五畝，邊遠地區得根據土地生產量酌予提高。
3. 依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政府對承領自耕之退伍軍人，與授田之軍人及遺族，應輔助其經營，並指導組織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

(三)有關法令附錄

甲、擁軍運動實施細則草案

乙、修正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

丙、軍民合作站收容傷(病)散官兵辦法

丁、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戊、戰士授田辦法草案（見綏靖區土地政策及實施附二）

貳、保安運動

（一）保安運動之目的

- 甲、普設保安城寨，步步爲營，處處有兵，化民爲兵。
- 乙、充實地方武力，協同軍隊，保衛家鄉保護財產保全生命。
- 丙、嚴密保甲組織，確立保安紀律，連保連坐，防謠防匪，促成堅強團結。
- 丁、加強民衆自衛組訓，必要時得選補爲國軍，真正達成軍民一體。

（二）保安運動實施要領

甲、增進人民保安思想

共匪到處肆擾，任意殘害人民，造成恐怖，亟應運用各種方式，增進人民保安思想，起而自衛，共同防匪。

乙、展開保安宣傳

各級戡亂委員會，應發動舉行戡亂保安宣傳大會，並運用各種宣傳方式，展開保安宣傳。
丙、普設保安城寨

子、設置：

1.依綏靖區保安城寨設置辦法之規定，保安城寨以區縣鄉鎮保爲單位，分城寨與保安寨兩種。
城寨設城長一人，由專員或縣長兼任，鄉鎮保安寨寨長，由鄉鎮長兼任。

2. 保安城寨分佈情形，由綏靖區司令官視轄區兵力統籌規劃決定之。

丑、配備：

1. 保安城寨之守備兵力，除各該地區民衆自衛隊外，綏靖區司令官，應視軍事情況之變化，隨時機動調集部隊，加強防守，非奉上級命令，不得放棄。
2. 建立情報網、按鄉鎮保甲及民衆之組織體系指定人員擔任情報工作。
3. 建立通訊網、寨之周圍三十華里以內，應儘可能裝設電話，並設置遞步喻。
4. 建築保安寨內外強固碉堡隧道與避彈所，存儲充分之武器彈藥。
5. 建築全寨人民臨時集中住所與公共營舍、開闢井泉、設置消防設備。
6. 建築公共倉庫、存儲糧秣物資，以備攻守作戰時應用。
7. 修築或疏濬必須之道路河流，以利交通。

寅、運用：

1. 保安城寨周圍人民、平時仍各居原村，各安生業，一遇匪警立即集中所有人口物資財貨於寨內而固守之。
2. 保安城寨應提倡互助合作，籌辦集體農場，籌供耕牛、種籽、肥料以及貨等生產合作，並舉辦教育，公共衛生，與公共福利事業，以促進團結精神。

丁、充實地方武力

- 子、各縣市民衆自衛隊之組訓，由各師團管區司令秉承綏靖區司令官之命，確實監督指導，並協助其訓練事宜。
- 丑、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常備隊之編訓、幹部、兵源、經理、武器裝備、運用、悉依綏靖區政治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戰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詳細規定，切實辦理。

寅、經常研討與匪作戰方法，舉行與匪作戰演習。

戊、確立保安紀律

子、嚴密保甲組織，舉辦連保連坐，嚴密防匪防諜。

丑、抱定決心與匪決不並存，對匪姑息者，應受嚴厲處罰。

寅、對匪間諜決不姑息，通匪者，應受嚴厲處罰。

卯、挾嫌誣害善良者，應受嚴厲處罰。

辰、誓與共匪搏鬥決不放棄家鄉與財產。

巳、配合國軍作戰，決不後退。

午、互相救援，決不遲緩。

未、與匪作戰圖逃者，應受嚴厲處罰。

己、獎勵保安成績

子、人民作戰最力者，譽為戡亂英雄，予以獎勵與宣揚。

丑、保安寨爭先互相救援者，予以獎勵與宣揚。

寅、領導保安寨工作切實成績卓著者，予以獎勵與宣揚。

庚、人民自衛隊選補國軍

子、綏靖區兵員徵補之程序，除依本（廿七）年度征兵實施要則辦理外，必要時得由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及保安團選補，各團管區設補充團（由現有之新兵大隊改編）一至二團，訓練新兵，待機授補部隊缺額。

廿、綏靖區兵員征集年次，可不受現役及齡或適齡之限制，惟選補時必須以年齡體格及訓練程度為標準，儘先以精壯者選補之。

寅、各綏靖區所轄師團管區辦理以上征補業務所需經費，被服、糧秣、裝備等項，凡經呈報核准有案者，概由國防部發給。

卯、凡經補入國軍之士兵，均由師團管區及部隊編立兵籍，其家屬應享受優待條例所訂之一切優待。

(三)有關法令附錄

三十七年度徵兵實施要則，(見師團管區新兵之徵補訓練之附三)

附(一)擁軍運動實施細則草案 (已由國防部呈請行政院核頒施行)

一、本細則依照華中區綏靖會議甲類決議案第八條擁軍運動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全國各省縣市(院轄市)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須遵照本細則推行擁軍運動。

三、各省縣市(院轄市)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推行擁軍運動，按左列步驟進行：

(一)第一步驟：擴大擁軍宣傳。

(二)第二步驟：實行慰勞服務，執行優待法令。

(三)第三步驟：促進軍民聯誼。

四、右各步驟之時間進度，除第二步驟定為兩個月，餘均為一個月，須連續舉行不得間斷，共計四個月完成。

五、應辦事項規定如左：

(一) 第一步驟：

1. 大量印發宣傳擁軍之傳單、標語、小冊。
2. 發動民衆團體及文化教育機關學校，運用口頭、文字、圖畫、歌曲、戲劇、電影、遊行等宣傳方式，普遍展開擁軍宣傳。
3. 商請當地各報，各出擁軍特刊若干期。
4. 發動城市鄉鎮保甲，普遍召開擁軍大會，依次講解擁軍意義，軍民關係等，並將軍民合作公約於各城鄉村鎮通衢要道，普遍揭示，使人注目，以造成擁軍熱潮。

(二) 第二步驟：

1. 各縣交通要點及團以上之駐在地，應成立并健全軍民工作站，以解決軍需問題。
2. 組織慰勞團，募集財物，就近慰勞軍隊及傷病官兵，并為不識字之士兵代寫書信。
3. 歡迎歡送過境軍隊及駐軍並獻旗。
4. 組織戲劇隊或電影隊，就近至各部隊巡迴公演。
5. 發動民衆義務勞動，協助軍隊構築工事營舍，整修道路，橋樑，洗濯被服等一切可能代勞之工作，作戰地區則發動民衆，協助軍隊担架、運輸、清掃戰場，殯葬陣亡官兵。
6. 協助黨政機關或軍民合作站，充分準備食糧、鞋襪、被服、房舍及運輸工具，以便捐借軍隊應用。(但戰爭延長，生活水準降低，軍人亦勿作過份要求。)
7. 印製軍人家屬優待證，切實頒發，俾使軍屬持證享受軍人優待辦法之各種優待，對錄寡孤獨殘廢之貧苦軍屬，尤應切實優待之。
8. 發動城市鄉鎮保甲公推代表，慰問軍人家屬，並定期公宴各該家屬，以示崇敬。

9。發動地方各界，為錄寡孤獨殘廢之貧苦人家屬義務服務，代辦担水、耕種、洗濯等一切可能代勞之工作。

10 凡公有土地分配，生產貸款，及教育、救濟、與雇傭、被雇等有益生計事宜，商請有關機關，應使軍人家屬享受優先權。

(三)第三步驟：

1. 倡導舉行軍民聯歡大會，軍民代表聯誼會、座談會等。
2. 倡導舉行軍民同樂會，軍民聚餐會等。
3. 發動地方各界公祭或追悼剿匪陣亡將士，以勵忠貞。
- 六、本辦法所稱軍隊及軍人，包括國軍、保安團隊、與民眾自衛團隊。
- 七、各省縣市（院轄市）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依本細則實施完成後半月內，從速詳造報告書，送請各該省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彙報行政院及國防部核備。
- 八、本細則自頒佈到達之日起施行。

附(二)修正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

(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卅七)四防第一九九四四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適應剿匪軍事需要，廣泛動員民衆，加強軍民合作起見，特訂定軍民合作站組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綏靖區各縣（市）及軍事需要地點，均須設立軍民合作站。縣（市）設軍民合作總站，(以下簡稱總站)鄉鎮設軍民合作站，(以下簡稱合作站)但在無特殊必要之地方，仍利用當地原有自治機構，辦理各種軍民合作業務。

第三條 合作站及總站名稱，分別冠以所在地省縣市鄉鎮地名。

第四條 各級合作站之設立，由各省人民政府統籌辦理。未設置地區，得因部隊長之要求，須從速設立之。

第五條 合作站設徵僱、供應、救慰、領導等四組，必要時得斟酌增減其業務。

一、徵僱組：辦理過境部隊徵僱民夫、車船及牲畜等事項。

二、供應組：辦理限價，供應過境軍隊之油、鹽、菜蔬、柴草及茶水等事宜。

三、救慰組：發動慰勞及辦理過境傷病游散官兵之臨時收容，與路斂掩埋等事宜。

四、領導組：辦理派遣嚮導、偵察匪情及間諜等事宜。

第六條 合作站設站長一人，綜理全站業務，由所在地鄉鎮長兼任，副站長一人，襄辦全站業務，由當地駐軍派尉級政工人員兼任，常川駐站工作。站務委員若干人，協辦站務，以附近未設工作站各鄉鎮之保長兼任，前條所列各組，各設組長一人，以站務委員兼任，幹事一至三人，就地方熱心公益人士選任之。

第七條 總站設站長一人，由縣（市）參議會議長兼任，副總站長二人，由縣（市）警察局長及當地駐軍首長派校級政工人員一人，分別兼任。常川駐站，辦理站務。站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站長聘請地方公正人士及法團負責人兼任。另設總務幹事一人，視察員二至四人，組長四人，幹事四至十人，視實際需要由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團體之職員中調兼，各組之組織與鄉（鎮）合作站同。

第八條 各級合作站除辦理第五條規定事項外，得協助糾察軍風紀，調解軍民糾紛，舉辦軍民聯歡，發動民衆協助軍隊等工作。

第九條 各工作站執行業務，受總站之監督指揮，總站兼辦城區工作站業務。

第十條 軍隊因公請工作站徵僱民伕、車船或採購給養必需品時，須有當地補給機關或當地駐軍團長

以上主官證明書，並先付價款，由工作站掣給收據，然後代辦。

第十一條 各級工作站代軍隊購辦實物所付之價款，以與市價一致為原則。如因情形特殊與市價略有差

額時，其差額部份得由工作站報請縣統籌委員會設法補助。

第十二條 各級工作站，應按月將代辦物品數量及價款收付情形，由總站彙報縣政府及參議會審核備查

。如發現舞弊情事，除令經手人照賠外，縣政府得酌量情節議處，或函達司法機關審理，並分報省政府及國防部核備。

第十三條 各級工作站兼任人員均為義務職，除在其原機關支薪外，不另給津貼。如因業務繁重，得酌

設專任人員，並酌用僱員及工役，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十人，專任人員之薪給，比照縣級公教

人員待遇支給之。

第十四條 各級工作站辦公費及專任人員薪給，由總站長視實際需要，擬具預算，函請縣政府呈准省政

府在縣預備金項下動支。

第十五條 各級工作站工作人員及駐站政工人員之任免獎懲，由縣市政府及駐軍長官分別辦理之。

第十六條 已成立軍民工作站之地方，駐軍不得再直接向鄉鎮保甲長及人民索取食糧及一切用品。

第十七條 各級工作站於軍事推進後，無繼續辦理之必要時，應由縣（市）政府呈准省政府撤銷之，並

分報國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三）軍民工作站收容傷（病）散官兵辦法

第一條 剿匪區各縣有傷病散官兵，在當地無收容機關部隊收容時，一律由軍民合作站收容之。

第二條 合作站收容之官兵，一律按照當地副食數目，支發副食費，（如當地領到實物，則按照實物應領數發給），連同必要之費用，統由當地或鄰近之補給機關支給之。

第三條 收容官兵所用之食米，（每天廿五兩）應由當地補給機關核撥，如當地無補給機關，可由縣府墊撥後，取據報請該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在應撥軍糧配額內扣抵。

第四條 凡合作站已開始收容傷病官兵之地方，其縣政府應預向當地或鄰近之補給機關領發各合作站收容官兵所需之食米及副食費，若干備用。

第五條 被收容之官兵，如帶有武器公物，應由合作站代為保存，給據報縣備查，沿途如有遺棄武器彈藥公物等項，應由縣政府出示民衆報繳，不准拾藏，並給與獎金，以資鼓勵，價目應按照收購民間軍械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合作站收容之傷病官兵，應迅速運送附近傷兵收容機關或部隊收療。

第七條 散兵收容至相當數量，由縣合作總站請所隸行轅綏署綏靖區或兵團司令部或其他相等之軍事機關，轉飭原部隊領回，無法回原部隊者，編送補充部隊，或代保存之武器公物，亦應一併繳由上列之軍事機關代為交還。

第八條 合作站收容傷病散官兵，應有詳細之登記（附登記表式）報銷墊支軍米及副食費時，必須有下列之證件：

一、登記證明書、

二、轉送收容機關或原部隊領回收據。

三、如有在收容期間死亡者，由地方行政機關證明。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登記證明冊格式

軍民合作站收容傷病散官兵登記證明冊

姓	被	收	容	者
名	級	職		
番	服	務	部	隊
號	被	收	容	
原	因	地	來	
地		點	站	
點		地	到	
		點	站	
公	攜			
物	帶			
原	離			
離	因	站		
蓋	本			
章	人			
備				
考				

附表說明：一、服務部隊番號，填明師、旅、團、連。

二、收容原因（傷）（病）（差假）三項，

三、來站地點，係指由何地來站。

四、攜帶公物，應註明類別及件數，（步槍一支背包一個）

五、離站原因（原部隊領回）（轉送收容機關歸送○○部隊）（死亡）等四項。

六、本人蓋章係離站時蓋章，（死亡者由地方機關主官蓋章證明）

卷之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受其扶養人為限。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由左列各機關辦理之：

1. 中央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國防、社會、財政、教育各部為協管機關，如與其他各部會署有關連者，隨時會商辦理。
2. 省以省政府為主管機關，軍管區司令部為協助機關，省兵役協會為承辦機關。
3. 院轄市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師團管區為協助機關，市兵役協會為直接承辦機關。
4. 縣市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各師團管區司令部為指導機關，縣市兵役協會為直接承辦機關。
- 第五條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家庭狀況，各縣政府鄉鎮公所，應隨時調查統計。
-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各軍師團管區，對所屬辦理優待業務人員，應隨時嚴為督導考核，依法獎懲。
- 第七條 各地辦理優待情形，應由承辦機關按月或分季層報省市政府，核轉內政、國防二部備查。

第三章 優待種類與實施

- 第八條 優待種類分為權益、生產、救濟、榮譽四種。
- 第九條 權益優待：
 1. 動員時期軍人之徵召，如為在校學生及在職員工，准保留其學籍及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2. 動員時期軍人在服役期間，其配偶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3. 地方自治基層人員，應儘先遴選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4. 動員時期軍人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5.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得酌予減免地方臨時捐款及工役。

6.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得酌予免派積谷。

7. 動員時期軍人在應召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者，准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歸休死亡者，自陣亡死亡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清償之。

8. 動員時期軍人在應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如服役期間，其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贖回者，准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回籍而死亡者，自陣亡死亡，或停役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回贖之。

9. 動員時期軍人在服役期間，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10.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在未徵召前承典或承租耕作之田地或房屋，在服役期間，如失去其他耕作或收益之田地與房屋時，出典或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佃改租他人。

11.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有耕作能力而無耕作地者，縣市政府於擇定公地放租放墾或放領時，應給予優先承租承墾或承領之權。

第十條 生產優待

1. 各縣市政府，凡設有工廠者，應盡量收容失業之軍人家屬入廠，營繕工作。

第十一條

-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組織生產合作社時，主管機關應予以貸款之協助。
- 救濟優待

1. 動員時期士兵於入營後作戰勤務期間，其家屬或未婚妻，確不能維持生活者，由政府配發一次安家費，或分期撥發金穀，以救濟之。

2.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新設免費公費生學額，應依照規定標準，儘先核給家庭貧苦之動員時期軍人子女。

3. 動員時期軍人服役期間，其子女在六歲以下，無力教養，及親屬年老無法生活者，得免費入當地公立之托兒所或救濟院。

4.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患病時，得免費入軍醫院、公立醫院、衛生院等醫療衛生機關診療。

5.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在作戰期間，被敵害死者，由地方政府給予埋葬費，并從優撫卹。

6.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因病死亡，不能埋葬，子女無力婚嫁，或遭遇意外災害者，得向當地區鄉鎮公所或兵役協會，申請救濟。

第十二條

榮譽優待

- 動員時期軍人於出發入營，及凱旋還鄉之日，當地政府應聯合各界人士，舉行盛大歡迎會，酌贈紀念物品。
-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之婚喪大故，當地鄉鎮公所或兵役協會，應發動地方人士慶弔。
- 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之節，各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應聯合當地各界，舉行慰勞動員軍人家屬大會，並贈送慰勞品。
- 動員時期軍人，其因作戰獲致特殊功勳者，除依法獎勵外，其原籍地方政府，及有關學校

應加表揚，俾示崇勸。

5. 動員時期軍人，其因作戰死亡，除依法令勳賞外，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應設立忠烈祠及公墓，或紀念碑等，并按期祭掃，以慰忠魂。

第十三條 生產優待並濟優待所需之經費，除由國庫開支者外，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優待之停止

第十四條 動員時期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本人及其家屬應享受之優待：

1. 入營後逃亡者。
2. 被通緝者。
3. 歸休、退役、退伍、停役、除役、復員在三個月以上者，但本條例就其優待另行訂有較長之時間者例外。
- 前項事實，由部隊主管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辦理。
- 已享受優待之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鄉公所或縣市政府，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
 1. 被通緝者。
 2. 櫛奪公權者。
 3. 受徒刑處分者。
 4. 有妨害兵役之事實者。
-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外，並追還已領之優待。

款項及物品。

1. 投降敵人者。
2. 有通敵行爲者。

前項事實由部隊主管長官或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政府擬訂，呈由內政、國防二部會同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五）擁軍運動實施辦法

一、為促進軍民關係，加強軍政配合，振作人心，提高士氣，迅速完成戡亂剿匪工作，應擴大擁軍運動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二、擁軍辦法分為「物質供給」、「精神慰勞」兩種。

甲、物質供給方面：

1. 各地方政府應準備充足之糧食鞋襪，以達足食足兵之目的。保證官兵合理之生活，俾能安心服務。但戰爭延長，生活水準降低，軍人亦勿作過份之求。
2. 勸匪軍隊行駐不定，政府應負責解決軍隊居住問題，對廟宇及其他公共房舍，或潛逃共匪房舍，負責保管修整，以備過境軍隊之用。
3. 組織慰勞團：民衆團體，應組織慰勞團，募集各種物資，於節令或勝利歸來之際，予以慰勞。

4. 印製軍人眷屬優待證，俾使軍屬持證享受軍人優待辦法之各種優待。

5. 健全與建立軍民合作站：各縣及駐軍過多地區，應成立軍民合作站，以解決軍民合作問題。

6. 實物補給：錄寡孤獨殘廢之貧苦軍屬，應切實按照優待軍人辦法優待之。
7. 享受優先權：軍屬應享各種公共事業之優先權，如公有土地，公營事業，學校及雇傭被雇等之優先權。

乙、精神獎勵方面：

1. 擴大宣傳：由黨政民領導，在各地召開擁軍大會，講解擁軍意義，軍民關係等，并印製各種標語。以造成擁軍熱潮。

2. 慰勞與服務隊：A 按時慰問軍屬，並督導執行優軍條例。B 按時書寫慰問信，由民眾團體辦理之。C 為孤寡之軍屬服務（如担水掃院代耕洗衣等事）。

3. 慰勞過境軍隊：應發動人民歡迎歡送。

4. 召開軍民聯歡會：召開軍民聯歡會，以融洽感情。

5. 公祭或追悼陣亡將士，發動人民公祭陣亡將士。

6. 清掃戰場：於戰爭完了後，政府民衆應協助軍隊清掃戰場，殯葬陣亡，以示關心與合作。

7. 加強教育：利用組織教育幹部，利用幹部推動民衆，以加強擁軍教育，使每個民衆悉知軍民一體之意義。

三、優待軍人眷屬，依照政府頒佈法令切實實行。

四、廣設軍人殘廢院，收容殘廢軍人。

附（六）保安運動實施辦法

爲鞏固綏靖區地方保安，集中人民力量，堅強團結自衛，應設置保安城寨。步步爲營，處處有兵。化民爲兵。寨之設置，人民出則與國軍配合，進剿共匪，退則由人民共同防守。寨與寨間，守望相助，以待國軍外援，軍民一體戡亂，早日蕩平匪患，以期復興建國，安定民生，特訂定保安運動實施方案，

一、增進保安思想

共匪到處肆擾，任意殺害人民，造成恐怖，應增進人民保安思想，起而自衛，共同防匪。

二、展開保安宣傳

各級戡亂委員會，發動舉行保安戡亂宣傳大會，及運用各種宣傳方式，以展開保安宣傳。

三、實施保安工作

(一) 總分寨之守備兵力，除各該地區自衛隊外，綏靖區司令官應視軍事情況之變化，隨時機動調集部隊，加強防守，非奉上級命令，不得放棄。

(二) 建立情報網，平時民衆仍各居原村，各安生業，一遇匪警，立即集中所有人力物力財力於各指定之總分寨，並按照編組分配工作。

(三) 建築保安寨內外強固碉堡隧道與避彈所，存儲充分之武器彈藥。

(四) 建築并分配全寨人民臨時集中住所，與公共營舍，開闢井泉，與設置消防設備。

(五) 建築公共倉庫，存儲糧食與物資，集中總分寨，運輸由人民編組之運輸隊擔任。

(六) 實施組織集體合作農場，並籌供耕牛、農具、種籽、肥料、以及農貸等項工作。

(七) 糧食燃料等項必需物資，應多方設法，增加生產。

(八)修築或疏濬必須之道路河流。

(九)舉辦教育，公共衛生，與公共福利事業。

(十)總寨應根據總體戰計劃，嚴密轄境保甲組織。

四、奉行保安公約

(一)抱定決心，與匪決不並存。

(二)對匪開譯，決不姑息。

(三)互相救援，決不遲延。

(四)誓與共匪搏鬥，決不放棄家鄉與財產。

(五)配合國軍作戰，決不退後。

五、如強保安武力

(一)節衣縮食，補充保安自衛武力。

(二)壯丁業餘經常訓練。

(三)建築堅強防守碉堡。

(四)研討與匪作戰方法。

(五)舉行與匪作戰演習。

六、嚴訂保安紀律

(一)對匪姑息者，應受嚴重處罰。

(二)通匪者，應受嚴重處罰。

(三)挾嫌誣害善良者，應受嚴重處罰。

(四) 藉保安斂財者，應受嚴重處罰。

(五) 與匪作戰圖逃者，應受嚴重處罰。

(六) 救援人員不力者，應受嚴重處罰。

七、獎勵保安成果

(一) 保安寨戰鬥英雄，戰績卓著者，予以獎勵與宣揚。

(二) 保安寨人民作戰最力者，譽為戡亂英雄，予以獎勵與宣揚。

(三) 保安寨爭先互相救援者，予以獎勵與宣揚。

(四) 領導保安寨工作切實奉公者，予以獎勵與宣揚。

八、交通通訊之建設與械彈之籌補

密切配合國軍與地方武力，清剿流竄共匪，陣地戰與游擊戰兼為運用，須使軍運迅速，情報靈通，補給無缺，交通通訊之建設，及械彈之籌補，應有妥善之辦法，始能應付裕如，克奏功效。

壹、交通通訊之建設

(一) 陸路交通之建設

甲、為適應總體戰之需要，須加強綏靖區交通建設，使其能配合軍事進展，發揮部隊之機動，及便利糧彈之補給。

乙、軍用公路之修築應依據下列原則：

子、原有之國道，應由交通部負責修復，各省縣（市）政府供給人力及必要材料，人力以工代賑，材料由交通部價購之。

廿、原有之省道，由省政府負責修復，各縣（市）政府供應人力，就地徵購必須材料。

寅、縣與縣間應就現有之交通線，擇定通過人煙稠密，物產豐富之區域之重要路線，加寬路面，架設橋樑，使能通行汽車。

卯、綏靖區之剿匪部隊，除工兵部隊直接參與各種路線之修築外，並負責測量設計及必要築路器具之供給，其他戰鬥部隊，平時亦應協助修築。

辰、縣境公路之修築，應與原有之國道，省道相互配合，擇定重要交通線上之重鎮為中心，向四周作輻射狀修築。

內、各重要村鎮與保安城寨間之交通線，應先修築，其修築原則如下：

子、就原有之村鎮道路，酌予加寬，使能通過驃馬大車。

丑、各村鎮間交通路之修築，應以重要城鎮及保安城寨為中心，向四周作輻射狀修築，並應與軍用公路相配合。

午、交通建設在進入收復區時，應以兵工修築為主，如部隊前進，其整修未完路線，交由地方繼續完成，兵工築路時期，得徵集必要之民工協助。

（二）水路交通之配合

甲、綏靖區內，除江河幹流之水上交通，由聯勤總部水運指揮所統一指揮外，各綏靖區司令部，應就轄區內可通航之大小河道，予以疏濬及控制，加強水上交通。

乙、綏靖區內之大小河道，其水位、流速、重要橋樑，位置，及徒涉點之位置，應切實調查。

丙、水陸交通之銜接，由各綏靖區司令部，就轄區內全部水陸交通線，予以通籌盤劃，擇定水陸聯運地點，派駐專人負責指揮。

(三) 交通工具之徵集

甲、登記轄區內所有水陸交通工具，按其性質及所在地區，分別編成各種運輸隊。
乙、除水上船舶隊，得於河道經過之地區，分段編成各船舶隊，並分別配屬各段內之保安城寨及重要城鎮外，每一城鎮或每一保安城寨，應編配運輸隊一隊，下設大車、駝馬、小車等各組。
丙、各交通工具，平時由所有人保管，需要時，亦由各所有人管理並負責運輸。

(四) 交通路之維護

甲、除重要交通線，派駐軍隊沿線保護外，綏靖區其他各交通線，應由當地人民負責維護。
乙、重要交通線，分段由各地居民派駐守望崗哨，負責警戒，各省縣保安自衛團隊，應儘量駐紮交通沿線分段守護，一聞守望崗哨報警，應即協同出擊。
丙、各掃蕩（進剿）部隊轄區內之後方交通路線，則由各部隊協同民衆維護之。

(五) 通訊網之建立

甲、為使綏靖區內之情報，能迅速傳遞，以加強剿匪部隊之機動性，並充分發揮指揮官之能力計，應即迅立通訊網。
乙、通訊網之建立，應依據下列諸原則：
子、縣與縣間，應即架設電話。
丑，每縣應設立電台一處，每日規定時間，與綏靖區司令部聯絡，如無電台者，得使用縣電訊

局之設備，以資聯繫。

寅、保安寨及重要村鎮，應設立烽火台，規定方式，俾相互報警。

卯、對空聯絡，各保安寨村鎮及縣城，均須備有布板，以取聯絡。

辰、各保安寨間，應相互利用守望交通線之哨崗充遞步哨，以特殊信號，相互報警或傳遞情報。

巳、軍用通訊之維護，與交通線之維護辦法同。

貳、械彈之籌補

關於械彈之籌補，除剿匪部隊有其原來之補給系統外，各綏靖區之地方團隊，概依照下述方式籌補之：

(一) 械彈之請補

甲、各省保安團隊應以旅團或獨立(中)隊為單位，由各省保安司令部，每月將現有武器，彈藥及械彈出納情況，報告國防部並請核補。

乙、奉令新編之保安旅團及突擊大隊，其械彈須於成立報備點驗後撥發之。

丙、參加作戰之團隊，其彈藥消耗，應由指揮作戰之高級指揮官核實層轉國防部請補，如因情況緊急，不及請補，而事實確需迫切補充時，則由各剿匪總司令及綏靖區司令官先行撥發，事後報備，但撥發彈藥，每種武器以不超過一個補給基數為限。

丁、各縣保安警察及民衆自衛隊之械彈請補，應向各省報請彙轉國防部核補，其手續與各省保安團隊請補相同。

戊、民衆自衛隊成立時，其械彈之補充或請撥發，須先由縣(市)政府及參議會會同各鄉鎮公所，據實報請各省區保安司令部，就近查核詳實加注意見，彙轉國防部核發。

己、各盟旗保安團隊請補彈械，以各盟旗保安司令部為單位，由蒙藏委員會彙轉請補，其手續與前同。

庚、如未經核准有案之各地自衛團隊請領械彈，如無特殊情形，一律為價發，其辦法及價格另訂之。
辛、各保安警察部隊，各盟旗保安隊，及各民衆自衛隊請領械彈，以輕重機槍、步手槍、手榴彈及彈藥為限。

(二) 械彈之徵集

甲、各民衆自衛隊之武器，應盡量徵集民間原有槍枝，各縣政府可依法辦理民槍登記，妥籌支配，報請國防部備查。

乙、新收復區武器，確實缺少，無法徵集時，得由各縣(市)政府轉請各剿匪總部及各綏靖區，就各部隊繳獲之武器，報由國防部核准撥用，並得按其清剿成績，由軍(整編師)以上軍事主官，就鹵獲武器中，多予核發，以資獎勵。

(三) 械彈之修理

甲、械彈之修理，除重武器及無法修復之武器，報請國防部送兵工廠或核銷外，均由各省縣自行修理之。

乙、各省應就原有機械工廠成立修械所，負責保安團隊武器之修理。

丙、各縣應就縣境現有之機械廠商，成立修械所，必要時，得徵用修械人員或各種機構，集中使用。

丁、各保安寨及村鎮自衛隊之武器修理，如無修械設備時，得送由縣修械所修理。

戊、各綏靖區應成立一修械所，可就轄區內原有省保安司令部之修械廠擴充之，如重新設立，則所

需用機械，得呈請聯勤總部就接收日偽之兵工機械中撥用，其技術人員就地徵集之。

己、各綏靖區設立修械所，可與轄區內之省保安司令部修械所合併設立，除修理輕重武器外，並負責製造彈藥。

庚、各修械所修理各地方團隊及自衛武器時，得酌收必需之材料費。

綏靖區政治戰之實施

伍、綏靖區政治戰實施之實施

附：綏靖區政治戰實施辦法

一、爲強化地方組織，建立保安城寨，擴充地方武力，爭取戰區壯丁，特依據綏靖區軍事政治經濟總體戰綱領，訂定本辦法。

二、強化地方組織，綏靖區縣級機構，應依左列之規定設施。

1. 縣政府得設副縣長一人，由縣長推薦本縣籍人士充任之。
2. 縣政府組織，應力求簡化，適應總體戰之需要，設立二科至四科，主管民財教建軍事。并設田糧處或田糧科，及衛生院。
3. 縣長兼軍法官，依法審理軍法案件。
4. 縣政府除祕書室辦理文書總務人員外，自縣長以次，應經常下鄉督導，半月會報一次，檢討工作得失。

三、充實地方鄉鎮保甲之組織。甲之組織，得設警衛、民政、文化、經濟等人員，由甲內居民選拔兼任。

三、綏靖區應按需要及保衛力量，設立保安城寨（另附設置辦法）。

1. 城寨位置概爲全區中心或人民聚居中心。
2. 城寨種類。（甲）舊府城或現在專員駐地。（乙）普通縣城或綏區內重要交通據點。（丙）區鄉鎮保地區其原有寨牆其堅固之保安寨或新築之保安寨。

3. 保安寨之設置，由綏靖區司令官視所轄兵力，依前項原則，統籌規劃。

4. 建立公共倉庫，儲備糧食及其他物資。

四、綏靖區縣鄉鎮財政，依左列之規定措施。

1. 縣鄉鎮為進行清剿軍事所需經費，得因地制宜，籌劃財源，由綏靖區司令部或縣政府規定標準，透過民意機關，分次公開統籌。

2. 縣鄉各級幹部，及脫離生產之民衆組織領導人員，應給以適當之薪給（實物），安定其生活。

3. 新收復區縣份，在地方秩序未恢復前，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或綏靖區籌款撥補。

五、爭取戰地青年

1. 各綏靖區酌設青年工作大隊，各縣鄉（鎮）酌設青年工作隊，招集失學失業之流亡知識青年，予以編訓，使成爲政治戰士。

2. 各綏靖區應飭縣派員深入敵區，招撫一般青年，成立若干青年自衛隊，或其他工作隊，訓練後轉入其他職業訓練，使其有所依歸。

六、充實地方武力

子、組織方面

甲、編訓：

1. 縣（市）之鄉鎮，設民衆自衛隊常備隊一中隊（內含一至三個分隊），其兵力相當國軍之一排至一連。保設常備隊一分隊，其兵力相當國軍之一班至一排。保常備隊員由保自衛隊員輪充，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

2. 縣自衛總隊得設常備大隊一至三大隊，其兵力相當國軍之一營至一團。其有特殊情形者

，得呈請省主席兼保安司令核酌增減。

3. 縣遵照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組織各級民衆自衛隊，均爲不脫離生產之組織。縣常備大隊及鄉（鎮）常備隊，均爲脫離生產之組織。

乙、幹部：

1. 縣各級常備隊之幹部，以選拔當地忠貞勇敢，及具有剿匪建國之堅強信念，與具有軍事資歷之人員爲原則。

2. 縣各級常備隊之幹部，由縣自衛總隊長遴選適當人員派代，呈報綏靖區司令官核定，轉報省保安司令部核委。

3. 各級常備隊政工作人員，由縣自衛總隊長遴選適當人員派代，報請綏靖區司令官核定，層報省保安司令部核委。

丙、兵源：

縣各級常備隊士兵，由各級民衆自衛隊抽調，及由縣徵募，但不得徵募已中籤之壯丁。

丁、經理：

1. 縣各級常備隊經費、糧秣、服裝、由縣統一籌劃，根據院頒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但各該縣如有特殊出產可資籌募時，應儘量利用，以減輕人民負擔。

2. 縣各級常備隊官兵薪餉，以發給實物爲原則。

3. 縣各級常備隊經費之預計算審核權，屬於省政府。綏靖區司令官負監察之責。

4. 縣各級常備隊經費之收支，由縣設立自衛經費監察委員會，負監察之責。由縣長商得參議會議長同意，聘請地方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爲委員，并以參議會議長爲主任委員。

5. 縣自衛常備隊，離開縣境，參加國軍作戰時，其補給由配屬之部隊轉請綏靖區司令部酌補，事後由縣籌還歸墊。

6. 淪陷縣之自衛常備隊，其補給由綏靖區統籌之。

戊、武器裝備：

1. 由綏靖區司令部按照每次戰役消耗械彈，核實撥補。
2. 請國防部撥發必需械彈，交由省保安司令部統領，按其戰役消耗數量，隨時斟酌轉發補充。
3. 請國防部准予價發必需械彈，按照各縣實際消耗應需補充數量，備價解省，歸省保安司令部彙繳，代領轉發。

乙、訓練方面：

甲、幹部訓練：軍官由省綏區縣三級設班訓練。

乙、士兵訓練：

1. 軍士由縣訓所設立軍士隊分期訓練。
2. 列兵經常就地訓練，並特別注意實施機會教育。

丙、訓練要點：

1. 縣常備大隊為配合國軍作戰，其訓練須達到國軍水準。
2. 各級常備隊之訓練：（一）在思想上排除封建觀念，培養國家民族意識，及剿匪救國信念。（二）在技術上加強夜間教育。及近戰技術，養成各種武器熟練使用，射擊精確，及築城作業能力。（三）在體格上鍛練高度行軍力，與耐受飢寒之持繼力。

實、運用方面：

甲、縣常備大隊之任務，在防剿殘匪，並支援鄉鎮保常備隊。必要時得以一部或全部，參加國軍作戰。

乙、縣鄉鎮保常備隊之任務，在支援民衆自衛隊，消滅零星散匪，建立鄉鎮保甲民衆團體，民衆情報網，及配合縣常備隊作戰，并發揮牽制、擾亂、襲擊、與破壞各種作用。

丙、對不預期之匪軍，縣各級常備隊須適時適地自動作戰，攻守互用，以迅速擴大參戰力量。丁、各級指揮人員，應提高警覺性，對部隊之指揮調動，力求迅速。必要時得不待上級命令，即行處置，力求把握戰機。

戊、縣鄉（鎮）保之三級武力，應構成一靈活有機體，遇任何情況，均應予匪以嚴重打擊。己、縣與縣間，鄉（鎮）與鄉（鎮）間，保與保間，應不分畛域，實行聯防自衛，合力清剿，其辦法另定之。

一、強化地方行政基層組織

（甲）縣政府

甲、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子、受省政府、綏靖區司令部之監督，綜理全縣事務。

丑、受省政府暨綏靖區司令部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寅、兼任軍法官，依法審理軍法案件。

卯、指揮各該縣所有保警及地方自衛武力，擔任清剿。

辰、對縣級幹部之訓練，考核，獎懲暨權宜處理非常事變。

乙、縣政府內設四科，掌理各項業務，其分配另訂之。

丙、縣設警察局，（應有消防組織）衛生院，（應有救護組織）田糧處，隸屬縣政府，受縣長指揮監督。

丁、縣政府置副縣長一人，由縣長推荐本籍人士充任，襄助縣長處理一切事務。

戊、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妥訂呈報內政部備案。

己、縣政府組織規程，由省政府訂定，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構，不得設置。●

庚、縣政府辦事細則，由省政府訂定，報請內政部備案。

(乙) 鄉(鎮)

甲、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乙、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丙、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縣長就本縣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之。

子、通曉軍事兼有行政經驗者。

丑、年力富強能耐煩苦具有革命精神者。

寅、操守廉介剛正不阿勇敢負責者。

卯、會辦地方公益事業著有成績者。

丁、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戊、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民衆自衛大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丙）保甲

甲、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于十五甲。

乙、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自衛隊仍須每保編一中隊分保訓練。

丙、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鄉（鎮）長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之。

（子）思想純正具有軍事智識者。

（丑）年富力強忍苦耐勞者。

（寅）操守廉介勇敢負責者。

（卯）具有革命性者。

丁、保甲長由鄉（鎮）長選充呈請縣政府委任。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自衛中隊長暫以一人兼任爲原則。

戊、保辦公處設幹事一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在經濟不充裕區域，僅得設幹事一人。

己、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于六戶多于十五戶。

辛、甲置甲長一人，由保長就本保公正人士中遴選，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壬、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癸、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附（一）綏靖區基層幹部訓練辦法

一、為配合綏靖區軍事政治經濟總體戰實施計劃之需要，並健全縣鄉基層幹部，特訂定本辦法。

二、黨政軍及民衆團體之主要幹部，由綏靖區司令部統一訓練。

三、縣以下各級幹部（如鄉鎮長以上），由縣政府統一訓練。

四、甄選標準：

（一）縣各級幹部之選任，以篤信三民主義，富有革命熱情，而確能與匪鬥爭，並身體力行，為基本條件。

（二）採取人才主義，根除人情惡習，放寬學資歷限制尺度。

（三）由各縣縣政府統一選訓派任之各級幹部，應以本籍為原則。就地取才，量才使用。

(一) 綏靖區設區幹部訓練班，實施訓練工作，以一月爲一期，分期調訓各級幹部。其編制預算，及訓練計劃等項，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所需經費由中央撥補。

(二) 縣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實施訓練工作。以一月爲一期，分期調訓各級次要幹部。其編制預算及訓練計劃等項，呈綏靖區司令部轉請省政府核准施行。所需經費，由各縣自籌。

附(二) 綏靖區健全地方行政實施辦法

一、爲加強地方各級組織，健全各級幹部，澈底實施總體戰起見，特依據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綏靖區政治戰實施辦法，縣各級組織綱要，暨綏靖區各縣行政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方案。

二、縣各級幹部，應力求健全，提高待遇與職權，務須慎選廉潔忠貞人才，獎勵賢能，嚴懲貪污，並分別施以嚴格訓練。

三、縣各級組織，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力求簡化，其概要如左：

甲、縣政府

1. 縣政府設縣長，副縣長各一人，未收復及新收復區，以選用本縣籍人爲原則，完整縣份，以確具縣政及剿匪才能經驗者充任，總攬全縣地方自治自衛事宜。
2. 縣政府設祕書室，置祕書各一人，二科至四科，各設科長一人，主管民政，軍事、糧政、地政、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酌設督學、科員、事務員、僱員若干人，工役若干人，視地方財力及業務，由各綏靖區擬訂，報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3. 縣政府以下設警察局，衛生院，稅務稽徵處，與縣政府各科室合署辦公，統以縣長名義對外

4. 縣長以下對屬職人員，除祕書僱員會計庶務人員外，應經常下鄉工作，每半月會報一次，檢討得失，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乙、區署

1. 綏靖區凡新收復及匪擾縣份得視實際情形恢復分區設署制度爲縣府與鄉鎮之聯繫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伸縮之。設區長副區長各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軍事糧財地政事宜，編制預算，由各縣擬訂，報由綏區，報省府施行。

2. 區長副區長以選用本籍人爲原則，並得兼任民衆自衛常備大隊或總隊長或副總隊長，俾收軍政配合之效。

丙、鄉鎮保甲

完整地區，仍依照新縣制標準施行，凡實行分區設署縣份，鄉鎮區域得縮小，以轄十保爲原則

四、縣各級民意機構指導健全充份發揮動員戡亂效力，以配合總體戰之實施。

五、縣行政應厲行精簡政策，革除惡習陋規，須以組織民衆，加強地方自衛武力，嚴密保甲戶口組織，製發國民身份證，厲行統收統支，杜絕攤派，實行三一繳租，辦理戰士授田，贍撫轉流亡等，爲中心工作，由綏靖區司令部釐訂實施步驟，限期施行。

六、縣自治財政公糧，應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收支不敷，得每年一次或兩次統一徵收爲主，區鄉鎮列入單位預算，由縣統籌。

七、縣級公教團警待遇，應予提高，發給實物。團警士兵及機關公役，月支小麥八市斗至一市石，職員加倍，縣長副縣長區長副區長鄉鎮長副鄉鎮長，各按原薪糧，實行養廉金制，照原薪加二倍。

上項領支養廉金人員，如發現貪污舞弊確據，除依法撤懲外，并追回所領之養廉金。

八、縣級機關及團警公雜費，按實物支給，出差下鄉人員，職員官佐每日發小麥三市斤，兵警減半（以用糧票爲原則），絕對不准受地方招待，違者以貪污論處。

九、配合動員戡亂，應恢復精神總動員，於舉行各機關月會及保民大會時宣誓，遵行鄉村公約（附后），并由各機關下鄉人員，切實督導。

十、本方案未列事項，仍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方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加強民衆組訓

(甲) 民衆組織

- 甲、清查戶口，整編保甲，澄清組織，肅清奸匪潛伏份子。
- 乙、舉辦五戶聯保連坐，及鄉鎮保甲長縱橫聯保連坐，相互檢舉，相互監督。
- 丙、組織民衆情報網，肅奸網，粉碎奸匪地下組織及一切活動。
- 丁、組訓各業工人并分別編組各種任務隊。
- 戊、普遍實施民衆教育及訓練。
- 己、慎選並訓練鄉鎮保甲長及工作幹部。

(乙) 民衆團體

甲、嚴密各民衆團體組織，切實辦理調查登記考核。

乙、監督并指導各民衆團體集會等活動。

丙、協助并指導民衆選舉民衆團體領導人。

丁、發動當地公正士紳，輔導各民衆團體組織及活動。

(丙) 青年工作隊

甲、以地方失業失學知識青年組織青年工作隊。

乙、運用青年工作隊為肅奸運動之核心。

丙、以青年工作隊搶救匪區青年壯丁來歸。

丁、運用青年工作隊，開展民衆救濟教育工作領導民衆政治活動。

(丁) 組訓幹部

甲、組訓幹部應從民間及各民衆團體組織中選拔有學識能力操守與服務熱誠者充任。

乙、組訓幹部應先予以嚴格之集體訓練，俾統一意志，充實工作技能。

丙、組訓幹部要經常接近民衆，注意民衆疾苦，並設法予以解除。

三、澈底整理並充實地方財政

(一) 確立統籌統支原則

甲、綏靖區各縣為切實整理地方財政，實行統籌統支起見，得設立○○縣經理委員會，內設委員九人，計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參議會議長兼任之，委員八人由縣黨部，縣政府（縣長及主管科長）

，縣經徵處，縣田糧處暨地方公正士紳等組成之。各縣鄉鎮爲事實需要亦得設○○縣○○鄉（鎮）經理委員會，內設委員五人，計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民代表兼任，委員四人，由地方公正士紳推選之，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科辦事，所需人員均以調用爲原則。

乙、縣各級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在事前統籌統支，編列全縣預算，事後分別審核經費收支實況。

丙、縣經費確實不敷開支時所需綏靖臨時費得依照綏靖區綏靖臨時費籌集辦法之規定統籌。

（二）整理地方收入

甲、整理地方公有財產

子、學產。

丑、廟產。

寅、公有產業（各鄉公所財產等），

卯、慈善產業。

乙、整理稅捐

子、營業稅。

丑、屠宰稅。

寅、營業牌照稅。

卯、房捐。

辰、筵席捐，

巳、其他稅捐（地方特殊性者）。

丙、開發小型工礦業

子、舉辦小型礦廠，

丑、扶植小手工業。

（三）統一地方支出

甲、統計各級公務員薪給

子、縣各級公教人員及地方保安團隊之給與，

丑、縣各級機構所需辦公費用，

寅、縣各級機構事業費用。

乙、編列統一預算

子、依據縣各級實際需要編列統一預算，

丑、預算支出應以實物為原則。

附：綏靖區司令部行政公署經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一、綏靖區為主管統籌自衛經費及綏靖臨時費用，增強剿匪效率，根據綏靖區司令部行政公署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經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自衛及綏靖費用籌集之策劃事項。
 - 二、自衛及綏靖費用科目之支配事項。
 - 三、自衛及綏靖費用概算之審定事項。
 - 四、自衛及綏靖費用徵收之監察事項。
 - 五、自衛及綏靖費用支付之稽核事項。
 - 六、綏靖公糧運用之監督事項。
 - 七、軍事供應用途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八、其他有關綏靖費用之籌撥事項。
-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司令官兼行政長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處處長兼任，襄理會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行政長，祕書長，經濟，政務，軍法，政工各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主任委員就當地賢達及各縣著有聲望之人聘任之。
- 四、本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由經濟處副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五、本會委員及主任祕書，均為無給職，但因公下鄉時，得酌支交通費。
- 六、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司書各一人，傳達、公役各二名承辦會內文書收發，繕寫及傳遞公文各項事務，以就原有機關人員調用為原則。其專設之書記，司書、傳達公役，並得酌支薪給說明，必要時，並應提出書面答復之。
- 七、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八、本會會議時，對於統籌自衛經費及綏靖臨時費用事項，如有質詢，應由各縣經理委員會負責人出席說明，必要時，並應提出書面答復之。

九、本會必需經費，准在綏靖費用項下作正開支。

十、本會除對各縣經理委員會，有業務關係，得直接行文外，對外概以綏靖區

司令部

行政公署

名義行之。

十一、本會由綏靖區

司令部

行政公署

刊製木質鈐記一顆，領發啓用。

十二、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委員會議通過，轉呈核准，以命令行之。

十四、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普遍建立地方自衛武力

(甲) 保安團隊

1. 在綏靖區內之省保安團隊由綏靖區司令官統一督練運用。
2. 綏靖區司令部對省保安團隊長有指揮監督考核獎懲之權，並得于必要時先行撤免補報省保安司令部核備。
3. 保安團隊經戰役消耗之械彈，綏靖區司令官應報請省保安司令部按實撥補。
4. 保安團隊幹部應儘量遴選正式軍官充任。保安團隊因剿匪傷亡應依照國軍撫卹條例辦理。

(乙) 常備自衛隊

1. 編組

(子) 縣自衛總隊得設常備大隊一至三大隊，其兵力相當國軍之一營至一團，其有特殊情形者

得呈請綏靖區司令官核酌增減。

(丑)鄉鎮民衆自衛得設常備隊一中隊（內含一至三個分隊）其兵力相當國軍之一排至一連。

(寅)保設常備隊一分隊，其兵力相當國軍之一班至一排。

2. 幹部與兵源

(子)縣各級常備隊之幹部，以選擇當地忠貞勇敢及具有剿匪建國之堅強信念與具有軍事資歷之人員爲原則。

(丑)縣各級常備隊之幹部由縣自衛總隊長遴選適當人員派代，呈報綏靖區司令官核定，轉報省保安司令部核委。

(寅)縣各級常備隊士兵由各級民衆自衛隊抽調及由縣徵募，但不得徵募已中籤之壯丁。

3. 訓練

(子)幹部之養成由省及綏靖區設班統一訓練。

(丑)士兵之敎練由各級常備隊經常就地訓練。

4. 武器裝備

(子)由綏靖區司令部按照每次戰役消耗械彈核實撥補。

(丑)各級常備隊必需械彈由綏靖區司令部，呈請國防部斟酌其戰役消耗數量，轉發補充。

5. 經理

(子)縣各級常備隊經費糧秣服裝由縣統一籌劃，呈報綏靖區司令部核備。

(丑)縣各級常備隊經費之收支，由縣設立自衛經費監察委員會負監察之責。

(寅)縣各級常備隊離開縣境參加國軍作戰時，其補給由配屬之部隊轉請綏靖區司令部酌補。

事後由縣籌還歸墾。

(丙) 民衆自衛隊

1. 編組

(子) 自衛隊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均無餉給，每保編成一中隊，每鄉鎮(區)編成一大隊，每縣編成一總隊。

(丑) 機關及工商團體如各單位壯丁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應各參加其住所之保中隊編組，超過五十人者應編成一中隊，二中隊以上者編成一大隊，稱爲獨立第幾大隊，直轄於縣自衛總隊部。

(寅) 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一律納入自衛隊編組訓練。

2. 訓練

(子) 凡訓練內容應着重政治教育及各種技能之講授，如情報、嚮導、通訊、警戒、盤查、工程、運輸、救護等。

(丑) 訓練時間在鄉保者以不防礙農時爲原則，在城鎮者以不防礙生計爲原則。

3. 武器裝備

(子)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以民間現有者爲基礎，由縣政府調查登記，妥爲管理使用。

(丑) 自衛隊必需械彈得由綏靖區司令部呈請國防部補充或價撥。

(寅) 武器彈藥應妥慎保護，在戰況不利無法攜走時須設法藏匿以免資匪。

附·綏靖區加強民衆自衛武力組訓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細要，暫綏靖區政治戰實施辦法，

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綏靖區司令官，對轄區現有地方武力，除省保安團（旅）督練運用統一指揮外，其餘一律依照左列原則予以充實，加強重點補充，統一訓練，集中使用，以收機動剿匪之效。

甲、整訓現有武力：

1. 統一訓練（子）綏靖區司令部設訓練委員會，由司令官兼任主任委員，副司令官參謀長秘書長政務處長政工處長第三處長為當然委員。另設委員三人至五人，就具有軍事專長之行政督察專員及高級參謀兼任，統籌設計督訓事宜。（丑）尉官以上各級幹部，分區調集區幹訓班受訓。（寅）按實際需要，分區分期集訓，縣常備隊及各種臨時組織之民衆自衛隊（如聯防隊保安隊區集訓總隊），編為集訓總隊，凡在兩個以上之總隊，（比照保安團）得編為縱隊（比照保安旅），其幹部以調用為原則，編製預算表另訂之。

2. 劃一名稱：（子）集訓總隊縱隊，經訓練期滿，而能充分發揮戰力，剿匪有功者，即改為保安旅（團）（丑）縣所屬自衛總隊剿匪有功，確有戰力者，着即予改編為縣保安團。（寅）劃一待遇，官兵給與統比照保安團待遇辦理。（卯）械彈補充按每戰役調整情形，由各綏靖區司令部核實補給。

乙、擴編縣自衛武力：

1. 各縣常備自衛隊，以編足一個總隊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可按民槍及地方財力，呈准擴編。凡編兩個以上總隊，得設縣常備隊自衛縱隊，以利指揮。縱隊司令人選，由綏靖區司令官慎保確有戰績之忠貞幹員充任。
2. 縣長與總隊長以經常保持指揮一個常備獨立大隊，區設常備中隊，鄉鎮設分隊班為原則。
3. 縣常備隊待遇，比照保安團標準，由縣統籌支給，械彈以徵借民出為原則，確有戰績者，報

酌予補充。

三、保安團隊及常備自衛隊兵源，除志願服務者外，依照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四、團隊待遇之副食，得按地方實際情形，由綏靖區擬定支給標準，報由省政府與保安司令部核准施行，並報國防部備查。

五、凡參加戰鬥有功之集訓總（縱）隊保安團（旅），及縣常備自衛隊，每一戰役，應即詳報，以憑獎勵。

前項官兵作戰傷亡撫卹，得比照國軍標準報請給卹。

五、轉移風氣樹立新作風

（甲）革除官僚作風

1. 不腐化

（子）不講享受：衣食住行均不可奢華，必須節約，既可養廉，且易接近羣衆。

（丑）不擺架子：工作人員如有擺架子之習氣，則為有識者所鄙視，為一般人所不欲接近，所謂「自抬聲價」，「盛氣凌人」，鮮有不失敗者。

2. 要有朝氣

（子）不因循苟且：說做就做，絕不遲疑，即遇險阻，亦必不顧一切，勇敢前進。

（丑）要勇於負責：自己責任自己擔當，不可爭利避害，互相推諉。

3. 嚴守紀律

（子）發揚守法精神，對國家法令章則及團體規約等，應切實遵行，應以守法為光榮，并以之誘導他

人。

(丑) 應有嫉惡如仇之決心，對毀法亂紀者應口誅筆伐、疾惡如仇，以正風氣，不可模棱兩可，使社會善惡不分，是非不明。

4. 經濟公開、人事公開

(子) 經濟公開：經濟公開為建立團體中互信觀念最要之途，故各機關團體中應有經濟審核委員會之組織，經濟情形澈底公之於衆。

(丑) 人事公開：用人以才能為取捨標準，不得有門戶之見，或小我之觀念則人才樂為我用，事必易舉。

(乙) 樹立平民作風

1. 不恥惡衣惡食

(子) 不穿奇裝異服，要穿與工作地區或工作對象相似之服裝。

(丑) 飲食切忌奢侈，飲一般人之所飲者，食一般人之所食者，而無厭惡惡食之態度。

2. 平易近人

(子) 和平有禮：

1. 對男女老少態度和平，禮節周到，而無傲慢粗暴之習氣。
2. 無論男女老幼貧富貴賤，應一律看待。不可因人而異。

(丑) 與羣衆打成一片：

1. 在羣衆中不可表示自己有特殊地位，應以為人服務者之身份自居。
2. 我之得失利害榮辱與羣衆為一體，取得羣衆信任，始能領導羣衆。

(丙) 倡導「新」「速」「實」「密」建國風尚

1. 「新」的意義：

工作方法與工作技術，日求進步，即所謂日新又新，精益求精，不可墨守成規，一成不變，故應遇事重研究，要創造，要進取。

2. 「速」的意義：

遇事要主動，要果敢，說幹就幹，迅速確實，今日事今日畢，絕不延宕。

3. 「實」的意義：

實事求是，實中求實，不說空話，不發牢騷，不計報酬，少作紙面文章。注重實際工作。

4. 「密」的意義：

提高警覺，保密防諜，組織，訓練，督導，考核均須嚴密，竭忠盡智，總理密微。

綏靖區經濟戰之實施

陸、綏靖區經濟戰之實施

附：綏靖區經濟戰實施辦法

甲、總則

- 一、為揭發匪軍經濟上欲取先予之欺民陰謀，打擊匪軍掠奪物資之行爲，根據綏靖區軍事政治經濟剿匪總體戰實施辦法草案，特訂定本辦法。
- 二、綏靖區內一切經濟措施，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無規定者，仍適用其他綏靖區經濟方面之法令。

乙、平均農地分配，及實行戰士授田。

- 三、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非自耕農時，按其家屬人口，每人以保有上等田五畝為準，超過限額者，統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征收之。依左列順序分配，由承領人分期繳價，承領自耕。

甲、變亂前原佃耕人。

乙、現種耕人。

丙、本籍之現役士兵家屬。

- 四、綏靖區內佃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約定租額，不及三分之一者，仍依其約定，不得提高。田賦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其他按田畝分攤之地方捐款，主佃各半分担。

- 五、政府就各綏靖區保安寨或適當地點，設立耕牛農具種籽肥料供應站。并由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

、集中資金，舉辦農貸。

六、其他非綏靖區之農地，準備進行同樣改革。

七、戰士授田辦法另訂之。

八、掌握糧食物資，封鎖匪區經濟。

八、切實查明并登記各縣鄉鎮糧食，除酌留全家所需之消費數量外（至米麥收穫季節時止），一律由綏靖區司令部會同當地政府使其集中保安寨內，出據代為保管，或備價購買，集中保安寨內存儲。

九、重要軍用物資，儘量收購或征用。

一〇、責令各綏靖區切實封鎖糧食物資，勿使顆粒流入匪區。

一一、收編匪區邊緣游擊部隊，并配以我方忠貞有爲之幹部，及可靠之投誠人員，襲擊匪之物資補給線，推進匪區，摧毀其經濟設施。

一二、綏靖區司令官，應集中力量，先行收復共匪糧食及其他重要物資之生產地區。

一三、違反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補充辦法，處理海上禁運匪區物品船隻辦法，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等項法令，所扣留或繳獲之物資，得由綏靖區司令官依照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先行提撥獎金，發給舉報人。

一四、金銀與其鑄造之貨幣及銅元制錢等類禁運匪區物品之緝獲，得以百分之二十充作舉報人員之獎金，以百分之二十充作緝獲人之獎金，其餘百分之六十撥充當地救濟及公共事業之用。

一五、執行封鎖機關或人員，如有受賄放行物資流入匪區，以通匪論罪，私行沒收不按照處理禁運匪品辦法及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者，以貪污瀆職論罪。

丁、處理「鬥爭」物品，整理財政金融。

一六、被匪鬥爭之房屋物品，以歸還原主為原則。甘房屋拆毀或物品被消耗不能恢復原狀者，如使人無力償還，應免予追究。

一七、各縣鄉（鎮）村原有公產，如經共匪移作優待家屬者，其產權仍歸公有，但須移作當地國軍教育基金。

一八、各村匪幹經營事業之生產物及資本，由保安寨或鄉鎮公所先行負責保管，并呈請各該縣府，
呈報綏靖區司令部或專員公署處理之。

一九、無法查明原主或原主死亡之房產物品，由縣府呈報專員公署處理之。

二〇、地方各項有關綏靖經費如收支不敷時，得擇取一次公開攤派糧款方式，以免苛擾。但各民政機關部隊，不得直接向地方攤派糧款。

二一、綏靖區各縣及所轄鄉鎮保安寨，一律設立信用合作社，辦理人民低利貸款，以發展農村副業，及家庭小手工業為目的，由政府轉請中央合作金庫及農民銀行供應資金。

二二、綏靖區地方財政之收支，以實物為原則，並應專設經濟委員會，辦理統收統支，其辦法另訂之。

二三、綏靖區地方政府公教人員之待遇，以發給實物為原則，其實施辦法，由各綏靖區訂定之。

一、綏靖區土地政策及實施

政府對土地政策，是根據國父遺教——平均地權的辦法，從國民經濟上着眼，採取協和漸進的手段，以求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民國十九年公布的土地法，就是本此原則而訂定的，因為十餘年來國家

多事，未能完全付諸實施。

自從共匪全面叛亂之後，共匪侵佔區因鬥爭清算的結果，土地情況非常紛亂，馳至民不聊生，政府為考慮現實環境的需要，卅五年曾頒佈「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一種，今年春華中區綏靖會議，依據「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之規定，復將原頒「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加以修正，考諸修正案內容，對處理綏靖區土地問題，已有進一步積極的措施，茲將該辦法內容，並參考有關土地各種法令，分述如下：

壹、一般原則

- (一) 實行民生主義土地政策，達成民有民治民享。
- (二) 嘱勵自耕，保護佃農，減少不勞而獲之地主，漸期達到耕者有其田。

貳、處理方針

- (一) 承認土地私有制之存在，惟須依法限制地主超額之土地。
- (二) 實行「三一交租」，以改善佃農生活。
- (三) 協調業佃情感，根除階級鬥爭。
- (四) 提倡農業合作，舉辦合作農場，促進農業生產。
- (五) 實施戰士授田。

參、實施土地改革辦法

- (一) 地權的確認

甲、綏靖區內的農地，其所有權人爲自耕農者，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隣證明文件，收回自耕。
乙、綏靖區內農地，其所有權人如非自種農時，則限制其農地私有之最高額，依照規定，按其家屬人口之多寡，每人以保留上等田五畝爲準，超過部分，由縣政府依法征收之。

(二) 農地征收與承領

甲、農地征收

子、超過限額之農地，由縣政府依法征收。

丑、被征收之農地，由縣政府依法估定地價後，折合農產物，以土地債券分年補償。

寅、土地債券以農產物爲本位，償付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

卯、土地權利人，於土地被征收時，應提土地權利證件，向縣政府聲請領受補給，證件遺失時，得由本鄉保甲及四隣負責證明。

乙、農地承領

子、依法征收之土地，由縣政府依左列順序分配，由承領人繳價自耕。

1. 有耕種能力之退伍軍人。
2. 變亂前原佃耕人。
3. 現耕種人及貧農。

丑、農民承領土地後，應即依照估定地價，折合農產物，分年向中國農民銀行繳納之，在未償清以前，以承領之土地爲抵押担保，分期繳納，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
寅、承領土地之農民，不依照規定按期繳納地價者，得由縣政府將所領土地收回，重行放領，其已繳納之地價，應以農產物或其折價一次付還之。

卯、農民承領之土地，如曾經政府實施重劃或改良，得由省政府酌定加收工程費，亦折合農產物併入計算。

辰、承領土地，應由縣政府發給承領人以土地所有權狀，并依法管理之。
巳、綏靖區內之公地公荒及無主土地，應由具有耕作能力之退伍士兵及現役士兵家屬，優先承領。

午、承領土地之農民，各對承領土地，在地價未償清以前，怠於工作，或將土地出佃時，由政府收回土地，重行招致自耕農民，承領耕作。

未、承領土地之農民，應自承領之日起，依法繳納土地賦稅。

(三) 佃租

政府為發展農村，保護佃農，會有減輕佃農負擔之一般法令規定，如「二五減租」等，其用意不外求達到耕者有其田的最終目的，至於綏靖區經變亂之後，其情形與非綏靖區有別，為簡化手續，關於佃租則有下列規定：

- 甲、綏靖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保有之農地出佃時，其佃租額，不得超過每年一次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之折價。
- 乙、田賦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其他按田畝分攤之地方捐款，主佃各半分担。
- 丙、在變亂期間，農民欠繳之佃租，一概予以免繳，在新墾之荒地，於墾墾三年內，免納一切稅款。

(四) 土地糾紛調處

綏靖區土地糾紛處理，當地縣政府得呈准省政府就縣及各鄉鎮組織地權調處委員會，調處有關土地

權利的糾紛，不服其調處者，仍得訴諸司法機關受理，調處委員會組織辦法如下：

甲、縣地權調處委員會

子、綏靖區縣地權調處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黨部書記長兼任之，委員五人，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縣參議會代表一人。

二、縣農會代表二人（其中自耕農及佃農各一人）：

三、當地公正土紳一人。

四、縣地方法院代表一人。

前項社團未完全成立之縣，可由縣酌聘適當人員代之。

丑、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牽涉兩鄉鎮以上土地權利糾紛之調處事項。

二、牽涉兩鄉鎮以上建築物權利糾紛之調處事項。

三、牽涉兩鄉鎮以上土地債務糾紛之調處事項。

四、鄉鎮地權調處委員會送請本會調處之事項。

乙、鄉鎮地權調處委員會

子、綏靖區鄉鎮地權調處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內公正人士充任之。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丑、職權。

一、關於本鄉鎮土地權利糾紛之調處事項，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二、關於本鄉鎮建築物權利糾紛之調處事項。

三、關於本鄉鎮土地債務糾紛之調處事項。

前項所列糾紛，如認為不易調處時得經決議送請縣地權調處委員會調處之。

(五) 合作農場及農業增產

甲、依據「修正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凡承領自耕地之農民，應由政府指導其組織合作農場，並輔助其經營。

乙、農貸應儘量以合作農場為對象，以發展農村經濟。

丙、綏區農業之推廣，儘量利用國內外農業技術之指導與援助。

肆、戰士授田

為遵照國父土地政策，保障戡亂軍人之生活，各綏靖區應即實行戰士授田，依據「戰士授田辦法」之規定，其大要如下：

(一) 凡中華民國軍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政府授予耕地，每人三畝至五畝，(邊遠地區得根據土地生產量，酌予提高)。

甲、現役陸海空軍之軍人。

乙、傷殘軍人。

丙、作戰陣亡烈士之遺族。

(二) 授予各戰士之田畝，其所在地區以本籍為原則，並以中上之土地為限。

(三) 土地之來源如左。

甲、各省公地官田。

乙、無法查明業主之土地。

丙、政府發行土地債券佔價徵收之土地。

(四)本籍地畝田畝不敷分配時，由政府就人口稀少之區域，設置軍事屯墾區，集體耕種。

(五)戰士所受之田，在出徵期間，其家屬無力耕種者，由本保代為耕種。

(六)凡應授田之戰士，由政府製發授田證券，憑券於六個月後，向地方地政機關換取田畝。

(七)戰士於領得田畝後半年內，依法辦清土地登記手續，向地政機關領取土地使用權狀，但不得轉賣。

伍、實施準備

(一)各綏靖區司令部及行政公署，於實施綏區土地政策之初，應依據中央有關土地法令，擬訂實施方案，及宣傳綱領，頒發各縣政府轉發各鄉鎮保甲，使家喻户晓，作為土地改革之心理建設。

(二)綏靖區司令部得視環境之需要，集中或分區辦理地政人員訓練。

(三)澈底改組並訓練各級農會幹部人員，預防農會為地方土劣所把持操縱。

(四)加強各級地政機構組織。

(五)確定並充實地政經費。

(六)嚴密督察制度。

(七)土地調查。

土地調查工作，為推行土地政策最重要之一部，調查技術應視當地情況而定，但得採下列方

式：

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持出權利證件，向縣政府陳報所有地畝數及四至，辦理登記。

乙、縣政府查驗證件後，按照地畝數及四至，填發登記證及分地標誌。

丙、土地所有人領到登記證及標誌後，依照縣政府定期限，將標誌製成木樁，插於土地之中央，以便查驗。

丁、土地查驗應分區舉辦，事前通知民眾，按期辦理。

戊、劃分區域，應多派人員，以一日查完一區為原則。

己、縣府查出未陳報之土地，應立即警告土地所有人，限期陳報，如逾期不報，即予沒收。查出人員，酌予獎勵。

庚、土地陳報不實，或隱匿不報者，准由人民密告，密告人獎金，比照查出地畝百分之二十。
辛、土地調查，應將全縣農地總面積，公官荒地面積，地主，佃農，自耕農，僱農人數及經濟狀況，退伍士兵及抗戰剿匪軍人家屬情況，詳為調查。

陸、工作執行機構及連繫

- (一)各綏靖區司令部及行政公署，依據中央土地法令，為各該區土地改革之設計監導最高機關，綏靖區司令部及行政公署經濟處秉承司令官兼行政長之命，辦理地政事宜。
- (二)縣政府秉承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之命，為各該縣土地改革設計督導之中間機構。
- (三)各鄉鎮公所及鄉鎮農會，為土地改革之執行機構。
- (四)綏靖區司令部於必要時，得組織土地改革巡迴督導組，於各鄉鎮巡迴督導。

(五) 土地政策之執行，除上述主管各級地政機構外，並應聯合當地黨部及軍事機關部隊，以大部力量進行此項中心工作，在同區域內並應經常舉行此項工作之會報，共同檢查幫忙工作之完成。

染、示範區之建立

- (一) 土地工作為艱鉅之一部門，為求達成工作目的，得酌情設置土地改革示範區。
- (二) 凡一綏靖區司令部所轄各縣，至少應指定一個縣或兩個縣，為土地改革示範縣。
- (三) 每縣至少指定一鄉鎮或兩個鄉鎮，為土地改革示範鄉鎮，鄉鎮以下組織類推。
- (四) 凡設定示範區域，應盡人財物之全力，如期迅速造成整理土地之任務，以為各地之楷模。

附(一)修正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綏靖區內土地權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綏靖區土地權利之處理，由省政府或綏靖區司令部，督飭縣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綏靖區內農地，其所有權人為自耕農者，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鄰證明文件，收回自耕。

第四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非自耕農時，按其家屬人口，每人以保留上等田五畝為準，但省政府綏靖區司令部，得斟酌土地肥瘠程度增減之。超過限額標準之農地由縣政府徵收之。前項徵收之土地由縣政府依法估定地價後，折合農產物，以土地債券分年補償之。土地債券以農產物為本位。其償付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土地債券由四聯總處指定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被徵收土地，應依據原有土地權利證件，向縣政府聲請領受補償，其權利有糾紛者，應經調查處或判決確定後，再據以領受補償。

前項土地權利證件遺失者，得由本鄉保甲及四鄰負責證明，准予領償，其謬領及偽證者，一經查覺，即予追繳，並依法懲辦。

第六條 綏靖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保有之農地出佃時，其佃租額不得超過每年一次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之折價。田賦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其他按田畝分攤之地方捐款，主佃各半分擔。

第七條 在變亂期間農民欠繳之佃租，一概予以免繳，在新墾之荒地，於墾竣後三年內，免納一切稅款。

第八條 依本辦法徵收之土地，由縣政府依左列順序分配，由承領人繳價承領自耕。

- 甲、變亂前原佃耕人。
- 乙、現耕種人及貧農。
- 丙、本籍現役士兵之家屬。

第九條 農民依前條承領土地後，應即依照估定地價，折合農產物，分年向中國農民銀行繳納之。在其未償清以前，以承領之土地為抵押担保。

前項分期繳納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承領人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前將地價繳清。

第一〇條 農民承領之土地如曾經政府實施重劃或改良者，得由省政府酌定加收工程費，亦折合農產物併入計算。

第二條 承領土地之農民不依本辦法之規定按期繳納地價者，得由縣政府將所領土地收回重行放領。

其已繳納之地價，應以農產物或其折價一次付還。但因天災荒歉由政府特准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依本辦法承領之土地，應由縣政府發給承領人以土地所有權狀，并依法令管理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在地價未償清以前，應存中國農民銀行，作爲抵押品。

第三條 綏靖區內之公地公荒及無主土地，應由具有耕作能力之退伍士兵及現役士兵家屬，優先承領。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承領土地之農民，在地價未償清以前，如意於工作，或將土地出佃時，由政府收回土地，重行招致自耕農民，承領耕作。

前項原承領人，已繳付地價者，政府應於收回土地時，照所繳原價額發還之。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承領土地之農民，應自承領土地之日起，依法繳納土地賦稅。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承領自耕地之農民，應由政府指導其組織合作農場，並輔助其經營，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綏靖區內城市土地，及建築用地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二)戰士授田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實施戰士授田

一、遵照 國父土地政策，保障戡亂戰士之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中華民國軍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政府授予耕地，每人三畝至五畝（邊遠地區得根據土地

生產量酌予提高）。

1. 現役陸海空軍之軍人。
2. 傷殘軍人。
3. 作戰陣亡烈士之遺族。

第二章 地區分配

三、授予各戰士之田畝，其所在地區，以本籍為原則，并以中上之土地為限。各省公地官田及無法查明業主之土地，由政府公告，無價徵收分配之。

四、為推行平均地權，使本辦法便於實施起見，凡應授田之戰士，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一次，向本籍地主估價收購分配之。

五、本籍地區之田畝不敷分配時，由政府就人口稀少之區域，設置軍事屯墾區，集體耕種。

六、戰士所受之田，在出征期間，其家屬無力耕種者，由本保代為耕種，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授田證券

七、授田證券由地政部會同國防部製發之。

八、授田證券應以不易倣造便於攜帶為原則，并載明左列各款：

1. 受田者姓名籍貫及部隊番號級職。
2. 授予畝數及其所在地。
3. 部隊長簽章。

九、授田證券之發給，由地政部會同國防部派員前往各部隊點名核發，以杜流弊。

第四章 實施程序

一〇、地政部會同內政部，對全國官地公地廟產荒地（可供耕種之地）及地主之耕地，應事先有整個調查統計，編造實施分配之地籍冊。由國防部造具受田戰士名籍冊，作為授田之準備，並分別予以登記。

一一、授田證券之核發，應採用四聯單式。一聯直發受田戰士，一聯作地政部存根，餘兩聯分存國防部及地方政府，以爲將來換取田畝及存查之依據。

一二、各受田戰士憑授田證券，於六個月後向地方地政機關換取田畝。

一三、領得田畝之戰士或其家屬，應於半年內，依法辦清土地登記手續，向地政機關領取土地使用權狀，但不得轉賣。

一四、所有受田戰士，於領得田畝後，一律免徵田賦一年。如原領耕地係新闢之荒地，得免徵田賦三年，以示優待。

一五、軍事屯墾區採合作方式，集體耕種。由國防地政內政農林四部組織軍事屯墾處，並會同擬訂辦法。

第五章 附 則

- 一六、士兵受田後，如有逃亡情事，由部隊長呈報國防部，直接通知地方機關收回之。
- 一七、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之。
- 一八、本辦法經核准後公佈施行。

附(三)綏靖區土地改革實施方案

五十年前，國父倡導革命，即揭示平均地權爲奮鬥目標，誠以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乃我四萬萬

五千萬人民之要求，更為百分之七十農民同胞生命之所關，夫我國土地問題之癥結有二：一為地權不均，造成地主佃農貧農僱農間階級歧視；一為技術落後，生產量少，造成樂歲不得一飽，凶歲不免死亡之悲劇。今針對此種慘象，本管教養衛合一之方法，以協和農村階級利益，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並據憲法第十三章國民經濟之規定，修正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及戰士授田辦法等有關土地之法令，參以綏區實際情形，擬具綏靖區土地改革實施方案。

甲、方針

- 一、切實執行三一繳租，並實行保租，以改善佃農生活，維持地主生活，造成階級協調，根除階級鬥爭。
- 二、實行限田：地主超額土地，一律由政府用土地債券徵收放領，以培養自耕農，達到『耕者有其田』。
- 三、提倡合作農場，盡量利用農業貸款，技術指導，打破小農經營，達到利用近代科學之集體生產。

乙、實施辦法

四、關於三一繳租部份：

- (一) 綏靖區內之農民，其所有權人為自耕農者，得憑證收回自耕；其所有權人非自耕農者，在政府未依法處理前，得憑證保持其所有權，但其農地應由現耕農繼續佃耕。
- (二) 佃農納租，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額三分之一；以錢幣繳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二之折價，並實施租約登記，以改善租佃關係，並保障佃農與地主之生產。

(三) 收復前佃農欠租，嚴禁地主追繳，並不得借端報復，追償損失，違者以軍法論罪，從重處分。

五、關於平均地權部份：

(一) 紹靖區內政府完全控制區域（由各縣政府報請司令部及行政公署核定）之地主土地超過其家屬人口平均每人五畝以上者，一律由縣政府征收之。

(二) 經縣政府征收之土地，其地價依法估計，折合農產物，由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土地債券，分年償付合法所有權人。

(三) 縣政府征收之土地，及境內所有公地與荒地，一律放領。其承領次序為其本籍之下列軍民：

1. 變亂前原佃耕人，其私有土地，按全家有耕作能力之人，每人平均不及五畝者。
2. 現耕種人，其私有土地按全家有耕作能力之人，每人平均不及五畝者。
3. 現役軍人，退伍軍人，傷殘軍人，及抗戰剿匪軍人家屬有耕作能力，而私有土地每人平均不及五畝者。
4. 作戰陣亡將士之遺族有耕作能力，而其私有土地每人平均不及五畝者。

(四) 承領土地之軍民，以有耕作能力之各該鄉鎮保甲本籍者為原則。本籍（鄉鎮）土地不敷分配時，由政府指定人少地多區域分配之。

(五) 凡非從事於自耕之任何人民不得購買耕地。

(六) 承領土地軍民所領之土地，一律禁止私人間互相買賣。

(七) 承領土地之軍民，承領土地後，應即依照估定地價，折合農產物，分年向中國農民銀行繳納之。在其地價未償清前，以承領之土地為抵押担保。

六、關於合作農場及農業增產部份：

(一) 實施土地征收放領之鄉鎮保甲，應行土地重劃調整，擴大農場面積，由政府輔導，成立合作農場，實行集體經營。

(二) 政府農業貸款，儘量以合作農場為對象，以發展農村經濟。

(三) 各縣農業推廣所，儘量利用國內及國際農業技術之指導與援助，以促進合作農場之增產，加強農民對現代農業技術之信心。

丙、實施準備

七、由綏靖區司令部及行政公署制訂土地改革宣傳綱領，頒發各縣擴大宣傳政府土地法規，及土地政策，使家喻户晓，作土地改革之心理建設。

八、徹底改組並訓練各級農會幹部人員。各級農會負責人必須用民主方式，由農民大會選出，嚴禁由地主，或地主爪牙包辦。

九、加強各縣地政機構。未設置地政科之縣政府，一律恢復地政科，或增設地政專員，專負地政改革之任務。地政機構之編制，另定之。

十、各縣土地改革行政經費，由各縣政府根據實際需要，編制預算，報請省府發給。必要時，報請綏靖區行政公署核准，在綏靖臨時經費項下作正開支。預算編制辦法另定之。

十一、舉辦土地改革人員訓練班。凡執行土地改革人員，一律予以嚴格訓練，以期增高其土地政策之認識，土地工作之情緒。其訓練計劃另定之。

十二、辦理土地調查。調查項目（各種調查表式另定之）為：

(一) 全縣或政府完全控制區及半控制區農地總面積及總起數。

(二) 分區分鄉鎮以保為單位，逐坵調查現在土地使用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及土

地面積，坐落四至，生產量等。必要時得採用導線圖測量，以控制保之面積并描繪坵圖。

(三) 地主家庭人口及土地畝數。

(四) 各鄉鎮佃戶家庭人口有耕作能力者之口數，及所耕畝數。

(五) 各鄉鎮貧農僱農家庭人口及有耕作能力者之口數。

(六) 各鄉鎮退伍士兵及抗戰剿匪軍人家屬有耕作能力者人口數目，及私有土地數目。

丁、執行機構

十三、土地改革執行機構，爲各鄉鎮公所與鄉鎮農會。

十四、土地改革之設計，監督、指導，爲綏區行政公署及各縣政府。

十五、土地改革之領導與監察，爲戡亂建國大隊。

戊、有關部門之配合

十六、綏靖區保安城塞應儘先在設有合作農場之鄉鎮保甲建立，以期養衛合一。

十七、舉辦合作農場之保甲，應重新編制，凡參加合作農場之場員，編爲一個鄉鎮保甲，以期政治生活與經濟生活合爲一體。

十八、設有合作農場之鄉鎮保甲，必設國民學校，並增高其經費，以期文化生活與經濟生活合爲一體。

十九、政府一切新設施，設有合作農場之鄉鎮保甲，有優先設施之權，以作設立合作農場之倡導。

己、附則

二十一、本實施方案各項實施細則另定之。

二十二、本實施方案應行修改事項，得由行政公署修改之。

二十三、本實施方案經行政公署頒佈施行，并呈報省政府行政院國防部地政部核備。

附(四)綏靖區土地清查辦法

一、原則

1. 綏靖區各縣如未舉辦地籍整理與土地陳報，或已辦地籍整理，與土地陳報，而原有圖冊散失，或陳報成果不確實者，應依本辦法辦理土地清查。

2. 綏靖區土地清查為處理土地之基本工作，應把握時機，限期認真辦理，并以普遍迅速確實為總方針。

3. 清查範圍包括縣內所有公私有耕地及荒地。

4. 清查內容包括（一）面積，（二）坢數，（三）四隣，（四）每年收益，（五）自耕或佃耕，或自耕而僱用長工者。

二、實施步驟

1. 組織：各縣設土地清查團，由縣政府地政科，田糧管理處，及民政建設教育各科，農會，派人組織之。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綜理全縣清查事宜。由縣長地政科長兼任。下設總務，調查、審核、各組、掌理總務，文書、調查、統計、審核、處理事宜。另設督導員若干人，由地政人員擔任，負責督導各鄉鎮清查工作。各鄉鎮設清查隊，由鄉鎮長擔任隊長。有關職員，及各小學校

長任調查員。各保設支隊。由保長任支隊長，甲長學校教員及民意代表任支隊調查員，並專任調查員若干人，分層負責辦理清查工作。

2. 清查前之準備：

(甲) 由田糧機構先將該縣境內公私有耕地之地點，面積，所有者姓名等有關事項，分區造冊送清查團。

(乙) 清查團事先應討論有關工作詳細辦法，并分配督導區域，及擔任人員。

(丙) 準備各式清查表冊及登記證。

(丁) 召集各區負責人，及專任調查員作短期講習。

3. 清查程序：

(甲) 公告及宣傳：由各督導員召集各鄉鎮有關人士，詳細說明清查意義與辦法，并以各種方式宣傳及公告使民衆週知。

(乙) 人民申報：土地所有人依限持證明文件向各支隊申報土地，如因特殊情形不能提出證件，或無法依限申報者，應由當地保甲及隣人具保證明。

(丙) 政府調查：調查團人員依田糧清冊實地調查。

(丁) 審核統計：由調查人員根據田糧機構所造清冊與人民申報，加以核對覆查，并統計經審核無訛者，給與登記證。

4. 清查後之整理：

將調查結果按各鄉鎮分別劃分整理，製成表冊，送地政機關，以便分配。

三、獎懲

1. 由行政公署隨時派人考核工作人員之動態，按分層負責辦法，如期完成。成績優越者，加以重賞；如有故意遲緩，或查有舞弊情事，或經人民檢舉查有實據者，應依法報請嚴懲。
2. 如逾期不申報者，即由縣政府代為保管處理。
3. 倘有故意迴避隱匿不報，或申報不實經查屬實者，即予沒收。
4. 獎勵人民檢查調查人員及土地權利人之舞弊，經查屬實，即予以獎勵（對檢舉人政府應絕對守祕密并履行獎金辦法）。

二、綏靖區糧食管理辦法

（壹）總則

甲、本辦法遵照綏靖區總體戰之宗旨，並根據行政院頒佈之修正綏靖區田糧管理辦法，與實際需要訂定之。

乙、綏靖區糧食政策採取管理制度，以期達到充實軍糈調劑民食，防止資匪，安定社會之目的。
丙、實行統收統支，簡化征發手續，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減輕民衆之負擔。
丁、注意人事之健全。生產之鼓勵，民食之調劑，糧食之節用，以樹立民衆之信仰。

（貳）實施步驟及辦法

（甲）調查：綏靖區糧政機構，應根據下列各項調查，作全盤之統籌預算。

1. 生產調查：由各縣田糧管理機構，就各該縣耕地面積，各季收穫成份糧類等，加以詳密之調查，並報綏靖區行政長公署糧政機構備查。

2. 需要調查：由縣政府就該縣公教人員，地方團警及一般人民之詳細數目，與綏靖臨區時所需之數目，報綏靖區行政長公署。

由綏靖區司令部就該區軍隊數目及所需，加以調查登記。

3. 餘糧調查：由縣田糧機構就地權人爲各戶存糧，作較精密之調查，凡每戶一年（或每季）收穫量，減去應繳征實縣份公糧，綏靖公糧，積谷及該戶食用者外，所剩之數即爲餘糧。

4. 其他應就過去各該縣糧食之來源、供應、運輸、存儲、銷售，加工等狀況，加以調查。

(乙) 管制

(1) 平定糧價，以調劑民食安定民心。

子、取締囤積居奇。

- 一、取締非糧商購囤糧食，凡未經申請領照者，不得經營業務。
- 二、舉辦餘糧登記，指導餘糧出售辦法。
- 三、實施糧商業務報查，藉以明瞭供應狀況，並指示糧商買賣糧食。
- 四、獎勵人民檢舉違反糧食管理者，予以嚴懲。

丑、防止走私資匪

- 一、普遍宣傳，由軍警民衆合作，絕對禁止外流資匪。
- 二、視區內實際情形，禁止糧食運出區外。
- 三、區內部隊機關用糧未經綏靖區司令部許可，不得運糧出境。

寅、暢通糧運

協助交通機關，暢通運輸，尤對民運，應加以保護鼓勵，公家交通機關，對糧運應特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別優待。

卯、獎勵糧商，搶購糧食。

（2）鼓勵並協助糧商，向匪區搶購糧食，其辦法視各地情形另定之。

（2）增加生產

子、墾殖荒地：由縣府擬具計劃，將轄區內荒地，獎勵人民墾殖。

丑、改良土地及技術：由縣府派人指導農民，改良土地及農業技術，並配給優良種子。

寅、實行士兵協耕：農忙時，應發動士兵協助耕作。

卯、組織出征軍人家屬代耕隊：由縣府組織代耕隊，代出征軍人耕種，免使其田荒蕪。

（3）規定存儲

子、征起食糧，一部存縣田糧機構倉庫，一部存區糧食委員會，一部散存各村，由所在地鄉保長負責保管。

丑、民間餘糧應集中於安全地區，並得自由買賣，遇戰況必要時，得令其遷出縣境存儲。

寅、區內如遇有各縣食糧短絀時，部署得指定餘糧運濟，存戶不得藉詞規避。

卯、收復地區非法組織之存糧，應由各該地區軍政及民意機關會同接管，報由區署核定用途。

（4）征購

子、征收物資種類：

視各地情形而定，但以征收 1.玉米 2.木柴 3.乾草 4.馬料等項為主。

丑、政府有征購必要時，應以餘糧額為限，並照市價發付現款。

責、征購糧食，應由統一征收機關負責辦理，並注意負擔之公允。

卯、征糧分軍糧、縣級公糧，綏靖公糧，不另巧立名目。

辰、縣級公糧及積谷（無此規定者不列）之徵配數量，應按調整公教人員待遇，以實物為標準，編訂預算，提出民意機關通過，呈經省府及綏區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以隨賦糧一次徵齊為原則。

巳、綏靖公糧，由各縣按院頒綏靖臨時費籌集辦法，及本公署糧食委員會規定統籌辦法根據以往地方負擔，察酌實際情形，配合軍事需要，擬定預算，提出民意機關通過，呈經省府及本署核定附徵，（隨糧賦一次徵齊）

（5）提倡節約

子、禁止糧食造酒

丑、提倡加食雜糧

丙、運用

（1）軍糧

子、軍糧由糧食部會同聯勤總部，在本年度徵實徵購糧內，按部隊兵額預算，就地劃撥供給，其因收復縣份，曾按規定豁免賦糧者，應由糧食部，聯勤部運糧撥補或籌購之。

丑、嚴禁盜賣軍糧，如經查獲，以軍法處懲。

寅、軍糧由兵站負責辦理。

（2）縣級公糧（包括地方武力用糧）

子、縣級各機關領糧時，應根據核准之預算數目，按實有人數造具名冊，由縣府彙呈綏區

行政長公署核復，交由各地倉庫發放，如有冒領虛報者，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卅、縣級公糧因機關遷徙或裁減及其他原因而有節餘時，應移充加強地方武力之用。寅、積谷除救濟災荒外，如有剩餘，得由綏靖區行政長公署核定後，充綏靖臨時費用。

(3) 綏靖公糧

子、綏靖公糧之支撥運用，按區內臨時費統籌統支實施辦法（另定）之規定辦理。

丑、如遇特別或緊急開支時，應經過合法手續，（會議），經綏靖區行政長公署許可後，由縣田糧機構撥交。

寅、軍隊或工作人員就食他方，得使用糧票，由鄉鎮以上主官或部隊首長之簽字便條，到鄉村用飯，但不得指定飯食，更不准到公所叨擾，將來由被食人將糧票送交保長轉由鄉長，按月報縣呈署，令糧會抵銷糧額。

丁、執行機構

1. 綏靖區公署設糧食委員會，辦理區內糧食事宜。

2. 粮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長，祕書長，經濟處長，司令部第三處處長，田糧科長，各縣代表，民意代表等組織之，由行政長兼主任委員，祕書長經濟處長任副主任委員。

3. 粮食委員會設軍糧組，公糧組，綏靖公糧組，民糧組，總務組，掌理軍糧，縣級公糧，綏靖公糧，民糧等籌措及總務事宜。

4. 縣設田糧管理處，掌理各種徵糧之徵發，保管事宜。

5. 軍糧之籌撥，由兵站負責。

6. 縣設糧食調劑委員會，專司民食之調劑，由黨政軍民各界代表組成之。

7. 生產之計劃鼓勵指導，由縣政府建設科負責辦理。

附（一）綏靖區糧食統一處理辦法草案

甲、方針

- 一、保障綏靖區軍糈民食，避免糧食資匪。
- 二、統一政府法令，力避重複衝突。
- 三、集中事權，便利執行。

乙、範圍

- 四、本辦法實施區域，暫以設置綏靖區司令部暨剿匪總部之地區為限。

丙、組織

- 五、於各綏靖區內，設立統一機構，全權處理。
- 六、由當地糧政機構，地方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合組之。并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負責主持。
- 七、詳細組織規程另訂之。

丁、管制

- 八、綏靖區內所有各種糧食之生產購運囤儲調配，統由當地糧食統一處理機構，依照綏靖政策，斟酌地方情形，統籌辦理。
- 九、凡經營糧食商業之各種店號，一律不許自由買賣，由政府統籌配給，施以嚴格之管制。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戊、採購

- 一〇、接近匪區，或經匪竄擾地區，民間存糧，應一律向地方政府登記。
- 一一、上項存糧有餘部份，由政府備價收購，以斷絕匪糧。
- 一二、上項申報儲糧申報人，除應得價款外，并從優發給獎金。
- 一三、糧款由中央先期撥發，轉交各地負責執行單位辦理。
- 一四、由當地軍事機關，組織武裝搶購部隊，發動全面搶購，并保護運至安全地區。
- 一五、詳細採購辦法另訂之。

己、集中

- 一六、所有收獲存儲糧食，除留存軍民食用必需之數量外，應一律運至安全地帶集中（如保安城寨等）。
- 一七、上項糧食，一經集中安全地帶，即以適當兵力固守，以免資匪。
- 一八、糧食集中地區之倉庫管理，暨其他各種技術問題，一律由負責糧政機關處理。
- 一九、糧食集中數量，應按旬呈報省府核備。
- 二〇、詳細集中辦法另訂之。

庚、調配

- 二一、綏靖區內所有軍民食用糧食之調劑分配，統由當地統一處理機構全權辦理。
- 二二、各種糧食價格漲落，由當地糧政機關斟酌實際情形，呈報綏靖區司令官核定。
- 二三、民間所需食糧數量，由地方政府調查確實，作有計劃之調配。
- 二四、食糧之盈虧，由當地糧政統一機構，就實際情形，設法解決。

二五、匪情或災歉嚴重地區，其糧食調配辦法另訂之。

附(二)修正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三十七年五月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綏靖區田賦糧食之管理，凡完整縣份，依照或參照中央及各省現行正常辦法辦理；其在新收復縣份，及接近匪區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綏靖區所轄各縣原設置田賦糧食管理處者，其處長悉由縣長兼任；原於縣政府設置田糧科者，仍照舊制，縣田糧處或設置田糧科之縣政府，均承該管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之命，辦理各該縣田糧管理事宜。

第三條 綏靖區田賦，均照額征收。但新收復縣份，及接近匪區者，其歷年欠賦免征。

前項所稱田賦，凡徵實徵借及省縣（市）公糧均屬之。

第四條 綏靖區田賦統收統支，一次徵足，並依左列區分撥用之：

一、中央應得部份撥充國軍軍糧之用。

二、省級應得部份撥充省保安團隊，及省級公糧之用。

三、縣（市）級應得部份，撥充縣自衛團隊，及縣（市）級公糧之用。

第五條 綏靖區田賦，除前條規定外，如為供應臨時軍差公差之需要，得於徵實額三成範圍內，加收綏靖糧；此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徵派糧食。

第六條 綏靖區田賦之徵免撥用，均應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在量入為出，及自給自足之原則下，

核轉省府核定辦理，並由省政府轉報糧食部備案。

第七條 綏靖區新收復及接近匪區縣份之田賦冊籍，應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督飭依照或參照糧食

部所訂各項整理事業辦法，於田賦開徵前，全部整編完成；并依法調整科則。其不及整理者，依舊冊徵收。無冊籍可憑者，暫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酌定標準徵收之。

第八條 綏靖區糧食，應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監督指揮，嚴格管制。保持糧源，防止資匪。凡增產，節約，流通，調劑，及擴大糧區，或舉辦農貸，糧貸，獎勵輸入，管理糧商，穩定糧價，統視當地情形，缜密研究，計劃辦理。

第九條 綏靖區司令部行政公署所在地，應設立民食調節委員會。各縣得設立分會。各縣各鄉鎮設立合作社，秉承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之命，辦理民糧調節及合作社事宜。

糧食調節委員會為設計監督機關，由軍政民意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及各縣公正人士組織之。均為無給職。其組織辦法，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核定施行。

合作社依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綏靖區如奉令收購各級賦糧，或採購糧食時，得依照或參照通案辦理。如區內糧食缺乏，須向省外購糧時，應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將採購地區，及數量，報請省政府轉糧食部核備，或核發證明文件行之。

第十一條 綏靖區糧食商店行棧工廠，應依照糧商登記規則，由田糧管理機關調查登記，并令按月呈報營業狀況。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糧價者，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綏靖區糧食之集運，除利用火車輪船汽車外，得徵僱民衆輸力輸具行之。

第十三條 綏靖區糧食，除安全地區應設倉集中儲藏，妥善保管外；其餘各地，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因地制宜，核定辦法辦理；或責成鄉鎮保甲及民戶密存之。

第十四條 綏靖區據獲非法組織之糧食，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查實報由省政府轉報糧食部按照中央

收購各該省省縣級糧價格收購撥充國軍之糧抵扣配額。

前項價款得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核定，交由擴獲之部隊辦理官兵福利事宜。對於擴獲出力人員應於價款內酌提獎金。

第十五條

綏靖區搜查非法組織之存糧，應以已經集中儲存，確屬非法組織所有者為限。其向人民徵派而未收齊，或經分給人民食用者，不得再行追收。

第十六條

綏靖區擴獲非法組織之糧食加工工廠及倉庫，其產權確屬非法組織者，均歸國有，暫交綏靖區司令部行政公署接收利用。如產權確屬人民者，應查明確實證據發還。但均應報由省政府轉報糧食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接收或管理糧食職務時如有勒索舞弊情事，依懲治貪污條例從嚴治罪。

第十八條

綏靖區如須舉辦農貸糧貸時，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核請省政府分別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辦。至小本貸款，依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綏靖區小本貸款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剿匪總司令部所轄地區同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三、掌握物資封鎖匪區經濟

甲、總則

(一)根據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丙)項第一條：「凡戰區重要軍用物資，應由綏靖區予以嚴格管制與政府徵用」之規定，對綏靖區之重要軍用物資，與民生主要日用物資，加以切實掌握，匪區經濟

予以嚴密封鎖，並妥善處理被匪「鬥爭」之物品，藉以穩定綏靖區經濟，斷絕共匪資源，促其早日崩潰，達成戡亂建國之任務。

(二) 綏靖區重要軍用物資，與民生主要日用物資，除其中糧食一項另有規定外，下列各類物資，概依本辦法處理：

1 棉、紗、布

2 燃料

3 食鹽

4 食糖

5 食油

6 紙張

7 五金電氣材料

8 交通通訊器材

9 皮革

10 化學原料

11 機件

12 現金銀

(三) 綏靖區掌握物資與封鎖匪區經濟（處理鬥爭物品）工作，得依法令之規定，及針對當前軍事情況，

以綏靖區司令及兼行政長之命令，作下列各種方式之處置：

甲、適用於掌握物資者：

1 管制

2 搶購

3 徵用

乙、適用於封鎖匪區經濟者：

4 封鎖

5 破壞

丙、適用於處理鬥爭物品者：

6 發還

7 充公

乙、掌握物資

(一) 管制

甲、綏靖區對本區內所有生產，與經營前項總則第二條所列各類物資之工廠、公司、行棧、商號，得舉行登記，發給登記執照，以便管制，遇必要時，並得作統籌與合理之調配。（以禁售與平價出售，或政府價購與徵用方式行之。）

乙、綏靖區內所有運輸工具均須實行登記管理，凡承運物資，必須驗憑准運執照，始得載運。內、綏靖區如因實際情況，必須有軍事行動時，得命令所有工廠、公司、行棧、商號負責將存貯物資，轉移至指定地區，當地軍政機關，並應負責切實協助，以利運輸。

丁、凡逃避管制或走私偷運商人，倘經查獲，除將所有物資予以沒收外，並以通匪罪嚴懲負責人員。

戊、執行檢查人員如有留難買放等情，准予密告檢舉，並從重懲治之。

(二) 搶購

甲、綏靖區得視後方物資需要情形，指定匪區或鄰近匪區為搶購物資地區。

乙、搶購物資之品類，由綏靖公署視當時當地情形，酌定并公告之。

丙、備價搶購物資，其經費由綏靖公署指定有關部門自籌自購或請貸。

丁、鼓勵區內商民公衆擔任搶購工作，但須覓具妥保，並請領許可證後，始得進行。

戊、凡屬搶購之物資，區內運輸機關，應予優先運輸之便利，必要時。得征用民間輸力運輸之。

(三) 征用

甲、遇軍事情況緊急，需要迫切時，得征用區內所有物資，其品類與數量，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以命令定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乙、征用物資，應發給被征用者征用券，一俟使用完畢以後，再憑券發還或折價償還。

丙、征用手續，仍參照軍事征用法之規定辦理。

丁、征用時間之規定，由綏靖區司令及兼行政長，參酌實際情形決定之。

戊、如有假借徵用名義，私擅征用物資者，概按侵佔貪污論罪。

丙、封鎖匪區經濟

(一) 封鎖

甲、遵照一月廿五日經濟封鎖辦法，實施細則第二條之規定，以作戰第一線爲第一封鎖線，第一封鎖線鄰近各縣，爲第二封鎖線。

乙、嚴密保甲組織，實行全面封鎖，並加強封鎖線間之相互連繫，使匪方無法偷運我方物資。

丙、無論任何物資，凡偷經第一封鎖線進入匪區者，即予沒收并依法論罪。

丁、強化封鎖檢查機構，以專責成。

戊、軍政機關或人員運輸物資，通過封鎖線時，如有違法或抗檢情事，以軍法從重懲辦。

己、執行封鎖檢查機構或人員，如有包庇舞弊或留難勒索者，以軍法從重懲辦。

庚、鼓勵人民，對於偷運物資進入匪區之告密，如經查獲，當以物資百分之二十充告密獎金，百分之二十充緝獲人員獎金。

(二)破壞

甲、遇緊急情況時，凡一切無法搶購搶運之物資，悉予破壞之，免資匪之利用。

乙、組織經濟突擊隊，潛入匪區，破壞匪賴以利用之一切物資。

丙、執行破壞工作之部隊或人員，著有成績經查屬實者，由綏署從優給獎。

丁、處理門爭物品

(一)發還

甲、凡被匪「鬥爭」之產業與物品，得憑證查明原主發還之。

乙、被匪「鬥爭」之產業與物品，無法查出原主時，得呈准上級機關或組織當地公正人士處理之。

(二)充公

甲、匪之公有產業與物品，悉予沒收充公，移作地方公益事業之用。

(三) 機構

甲、上項掌握物資，封鎖匪區經濟（處理鬥爭物品）工作，由綏署經濟處主辦。

乙、視實際情形需要由綏署經濟處主持，召集地方法團主管人員，組織綏區經濟委員會辦理之。

附(一) 綏靖區封鎖搶購征用破壞物資辦法

一、方針

根據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丙項第一條：「凡戰區重要軍用物資，應由綏靖區予以嚴格管制，與政府得徵用」之規定，對綏靖區物資，加以封鎖搶購徵用，對匪方物資，予以破壞。以斷絕共匪物資來源，摧毀共匪戰力，促其早日崩潰。

二、要領

甲、封鎖

- (一) 建立保甲封鎖線，實行全面封鎖，使匪方無法偷運我方物資。
- (二) 清劃封鎖範圍，加強各管區之相互連繫。
- (三) 強化檢查機構，以專責成。
- (四) 無論任何物資，運入匪區，即予沒收，依法論罪。
- (五) 軍政機關或人員運輸物資，如有違法或不服檢查情事，一經查覺，應加倍懲處。
- (六) 執行檢查機構及人員，不得包庇舞弊，或故意留難，違者依法嚴辦。

(七)如有發覺私運物資進入匪區者，可向檢查或有關機關告密，一經查獲，當以查獲物資百分之二十充作舉發人之獎金，以百分之二十充給獲人之獎金。

乙、搶購

(一)搶購物資之地區為匪區，或與匪區鄰近地方。

(二)搶購物資之品類，由主管機關，視當地情形，酌定之(含軍用牲畜)。

(三)搶購物資，應備價收購，其經費可由主管機關向有關部門請貸。

(四)凡未定搶購之物資，得由人民自備資本，前往搶購，但須先行發給許可證及運證，憑證運達安全地點，自由出售。

(五)人民搶購物資，得由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六)搶購物資之運輸工具：1.公私搶購物資，均得利用及徵僱民間輸力。2.公家搶購之物資，由有關機關負責籌備。3.人民搶購之物資，得申請交通機關，特予優先運輸之便利。

(七)無論公家或人民搶購物資，應由當地駐軍(團隊)妥予保護。

(八)於綏靖區安全地點設置聚點倉庫，以資存儲。

丙、徵用

(一)徵用物資之品種數量，由各綏靖區司令官視需要情形擬定之。非在特殊情況下，應先報請綏靖公署或剿匪總部核備。

(二)徵用時機：1.採購不易而需要迫切時，2.後方補充不繼時，3.緊急情況下使用時。

(三)徵用物資，應詳細登記，妥慎使用保管，不得輕易破壞或遺棄。

(四)徵用物資，應發給徵用券，予被徵用者存執，俟使用完畢後，憑券償還。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五) 徵用之時間，由綏靖區司令部，視當時當地實際情形決定之。

丁、破壞

(一) 破壞對象：1. 匪後方工礦生產及倉庫。2. 匪後方及匪我交戰地區之掩藏物資。3. 匪區水上物資。4. 交戰地區無法搶購之物資。5. 緊急情況下搶運不及之公私物資。

(二) 破壞手段：1. 派員潛入，詳密偵察確實，乘機破壞。2. 偵查人員查出匪方工礦生產機關及倉庫所在地，報由軍事機關，派機前往轟炸。3. 查出匪藏物資，報由就近駐軍（團隊）前往破壞。4. 水上物資，由海軍派艦隊搜索破壞。5. 在左列情況下併由軍事機關施行緊急破壞。子、交戰地區無法搶購，有資匪顧慮時。丑、緊急情況下搶運不及時。

(三) 嘉獎：執行人員執行破壞工作，著有成績，經查屬實者，得比照俘獲匪軍人員及武器獎賞辦法，優予給獎。

三、組織

所有封鎖線、搶購、破壞、工作應設立之機構，得由綏靖區司令部另訂之。

附(二) 綏靖區管制物資實施注意事項

- 一、根據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內項第廿條：「凡戰區重要軍用物資，應由綏靖區予以嚴格管制，或政府得按市價收買，或征用，免資匪用」之規定，訂定本實施注意事項。
- 二、綏靖區內戰區重要物資之管制，除糧食一項另有規定外，下列各類物資，依本實施注意事項處理：
 1. 現金銀類。

2. 棉紗布類。

3. 液體燃料類。

4. 皮革類。

5. 五金類。

6. 電氣材料類。

7. 交通通訊器材類。

8. 紙類。

9. 化學原料。

10. 機件。

11. 其他堪資匪用物資。

三、綏靖區物資管制工作，得依法令之規定，及基于軍事情況之需要，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得以命令作下列之處置：

1. 封鎖：劃定封鎖線，及封鎖範圍，執行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之規定。

2. 管制：按照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丙項第卅三條執行任務。

3. 搶購：劃定搶購區域，核定搶購品類，并規定搶購辦法。

4. 徵用：斟酌特殊緊急需要情形，參照軍事征用法之規定，確定徵用物資品種及數量，以命令執行之。

5. 破壞：斟酌軍事情勢，命令執行對我方及匪方物資之破壞。

四、綏靖區封鎖工作按下列規定進行：

1. 綏靖區之封鎖，得依實際情況，劃分爲第一封鎖線，第二封鎖線。封鎖線之界線與地點，應繪製圖表，呈報備案。

2. 關於禁運物品（或金銀），其種類名稱，由綏靖區司令部訂定公布，并報請國防部核備。其有攜帶禁運物品（或金銀）通過封鎖線者，應按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呈經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或主管部會，或綏靖區司令部之特准，發給證明文件；否則即由擔任封鎖機關予以扣留，報部依法處理。

3. 為嚴密執行封鎖起見，得由鄉鎮公所呈准縣政府建立保甲封鎖線，并鼓勵人民對於偷運物資進入匪區之告密。如經查獲，依照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分別獎懲。

4. 封鎖任務由綏靖區司令部爲主體，責由當地地方政府及駐軍執行之。

5. 軍政機關或人員運輸物資通過封鎖線者，應按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如有違法或抗拒情形者，得視情節輕重，以軍法論處。

6. 執行封鎖管制機構或人員，如有包庇舞弊或留難勒索情事者，以軍法嚴懲。

五、綏靖區管制工作按下列規定進行之：

1. 根據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內項第卅三條之規定，凡購運本實施注意事項第二條所列物資輸入綏靖區內者，應由當地商會出具證明，由綏靖區司令部核發准運執照。
2. 凡持有准運執照商人通過第一二線封鎖線時，應出示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聽候檢查放行。
3. 對於綏靖區內經營本實施注意事項第二條所列物資之公司行棧商號，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舉行物資登記，以便管制。其不遵規定申請登記者，不得經營業務。
4. 綏靖區司令部應按區內人民一般生活水準估計本實施注意事項第二條所列物資之消費量，以爲核

定輸入標準；以便必要時得作市場盈虛之調劑。

5. 綏靖區內貿易自由，惟核准輸入之公司行棧商號，應將輸入物資銷售情形，按月報由綏靖區司令部備查。

6. 綏靖區司令部為便於管制交通運輸起見，得辦理運輸工具之登記與管理。凡承運物資，須經憑驗准運執照，始得載運。

7. 綏靖區為因實際情況必須作緊急軍事行動時，綏靖區司令部得命令經運輸公司行棧商號、負責將所有物資，轉移至指定地區。并應由當地軍政機關切實協助。倘萬一無法運輸時，並得接本實施注意事項第八條之規定予以破壞之。

8. 凡逃避管制或走私運輸商人，如經查獲，除依照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第七八九各條辦理外，并以通匪罪嚴懲負責人員。

9. 執行檢查人員如有留難買放等情，得由管運商密報檢舉，按軍法嚴懲。

六、綏靖區搶購工作按下列規定進行之：

1. 綏靖區司令部得斟酌實際情形，並參照後方物資需要情形，指定匪區，或鄰近匪區，為搶購物資地區。

2. 搶購物資品類，由綏靖區司令部決定公告，並分別報請上級機關及主管部會備案。

3. 凡區內公司行棧商號均得聲請擔任搶購工作，但須報經綏靖區司令部核定，覓具妥實鋪保，領取搶購物資許可證後，始得進行。

4. 凡持有搶購物資許可證之公司行棧商號所搶購之物資，得憑證運達指定安全地帶自由出售，或報由國家行局按市價收購。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一六六

5. 綏靖區國家行局及商業行莊，對於搶購物資之公司行棧商號，得憑上項許可證，酌予貸放或辦理押匯，以資鼓勵。

6. 綏靖區內運輸機關對於搶購物資，應優先運輸。

7. 公衆搶購物資，概依上項規定辦理。

七、綏靖區征用工作按下列規定進行之：

1. 綏靖區司令部因軍事情況緊急需要迫切時，得征用區內所有物資，其品種數量，由司令官兼行政長以命令行之。

2. 征用物資應參照軍事征用法之規定，發給征用券，交被征用者收執；事後憑券發還現品，或按市價付給現金（式樣另定）。

3. 征用手續，仍參照軍事征用法之規定辦理。

4. 如有假借名義，私擅征用物資情形者，概按侵佔貪污依軍法嚴辦。

八、綏靖區物資破壞工作按下列規定進行之：

1. 綏靖區內匪方之物資，或在交戰地區無法搶購搶運有資匪顧慮之物資，由綏靖區司令部詳密查察後，派遣部隊或人員施行破壞之。

2. 緊急情況下搶運不及之公私物資，由綏靖區司令部命令破壞或消燬之。

3. 執行破壞工作之部隊或人員，著有成績，經查屬實者，得由綏靖區司令部從優給獎。

九、綏靖區管制物資工作，由綏靖區司令部經濟處主辦。

十、綏靖區封鎖線，及主要交通線上，得設置物資管制站（編制另定）。

十一、中央或省派在綏靖區內之貨運檢查交通管理各機構，應按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甲項第十條之規

定配合工作。

十二、本實施注意事項由國防部經濟部公布施行，并報行政院備案。

四、整理財政金融督辦農貸及小本貸款

甲、整理財政金融，督辦農貸及小本貸款，藉穩固地方經濟，安定綏區人民生活。

乙、綏靖區財政之整理

(一) 流通鈔券之調整

(甲) 諸請綏區中央銀行，(綏區內未設中央銀行者，按照「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函請所在地級中央銀行，就綏區內指定負責行) 視實地需要情形，配給大小額鈔券，以備隨時調撥供應。

(乙) 隨軍事之進展，應責請綏區中央銀行，(或指定負責行) 派員攜帶足量鈔券，隨軍推進，以應需要。

(二) 非法發行幣券之處置

(甲) 收復每一地區後，對非法發行之幣券，應立即一律作廢，禁止使用，並佈告週知。

(乙) 俘獲非法發行幣券之票版，及印製設備，應一律就地銷燬，並報請財政部查核。

(三) 稅收之統一與調整

(甲) 綏靖區稅收，以統收統支為原則，綏靖區司令部，在不妨害中央與地方兩大稅收系統下，本於實地需要情形，得行攤派或附加，惟以一次或最多二次為限，但嚴禁區內其他機關部隊之任意派征擾民。

(乙) 綏靖區因需用浩繁時，本於「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旨，得對區內富戶，實行捐派。

內、綏靖區金融之整理

(一) 金融機關之籌設

(甲) 遵照「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函請國家行局及省地方銀行，即行規定綏靖區設行地點，並於收復地區，立即派員前往積極籌設。

(乙) 綏靖區原設有行局因變亂停止營業者，應於收復後，責請立即復業。

(二) 綏靖區非法設立銀行之處置。

(甲) 收復每一地區後，所有非法設立之銀行，一律予以封閉。

(乙) 經封閉之非法設立銀行產業，交由當地地方政府接收運用。

(三) 綏靖區債權債務之調理：

(甲) 綏靖區原有以法幣訂立之契約，倘經被迫而改折為非法發行之幣券者，仍應回復法幣原額辦理。

(乙) 非法發行幣券訂立之契約，應由當事人協議，以法幣折訂之，或集合地方機關法團人士組織調解委員會公平處理之。

丁、督辦農貸及小本貸款

(一) 督辦農貸

(甲) 根據「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函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積極在綏靖區內，普設機構，藉以復興農村經濟。

(乙) 根據政府規定農貸配額，監督綏靖區內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積極辦理貸放，協助農民，從事耕作生產。

(內)農貸手續，應求簡捷有效，切忌繁瑣債事。

(二)督辦小本貸款

(甲)根據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綏靖區小本貸款辦法，積極監督綏靖區內農民銀行辦理小本貸款業務，隨時督察，提高效率。

(乙)根據合作金庫規章，督促綏靖區內合作金庫，積極辦理小本貸款業務。

(丙)督促綏靖區內其他行莊，辦理小本貸款，限定息率，期限息金，由綏靖區司令部設法籌付

戊、機構

整理財政金融，督辦農貸及小本貸款工作，由綏靖區司令部經濟處負責主辦，並應注意實際成效，農貸切勿被保甲長勾結豪劣包辦壟斷。

附(一)綏靖區_{司令部}_{行政公署}統籌統支自衛經費及綏靖臨時費實施辦法草案

一、確定自衛經費及綏靖臨時費以實行統籌統支為原則。凡關綏靖區自衛經費及綏靖臨時費之籌集支用，除依照行政院頒佈「綏靖臨時費籌集辦法及自衛特捐籌集辦法」辦理外；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自衛經費及綏靖臨時費之支用，以左列項目為預算標準：
1. 各縣市所需之各項自衛經費。
 2. 因軍事征用所需之費用。

3 因軍事補給之差額。

4. 其他有關綏靖之臨時費用。

三、綏靖區司令部行政公署自衛經費及綏靖臨時費統籌統支之範圍：

1. 核定各縣市本身所需之自衛經費。

2. 籌集不足之縣市，經核定後，得令財力有餘之縣市協助之。

3. 綏靖區司令部行政公署所需之綏靖臨時費，得令財力有餘之縣市協濟之。

四、綏靖區司令部行政公署根據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經理委員會，負責主持策劃綏靖區自衛經費及綏靖臨時費統籌統支事宜；並切實指揮監督各縣市執行工作，其職掌如左：

1. 轄區內自衛經費及綏靖臨時費籌集工作之策劃事項。
2. 轄區內自衛經費及綏靖臨時費籌集辦法與支用用途之審定事項。
3. 轄區內自衛經費及綏靖臨時費收支概算之審核事項。
4. 轄區內綏靖臨時費特別支付命令之審定事項。
5. 轄區內自衛經費及綏靖臨時費征收之監察事項。
6. 轄區內自衛經費及綏靖臨時費運用之督導事項。
7. 轄區內自衛經費及綏靖臨時費會計報表書據之審查公布事項。
8. 轄區內軍事征用及軍需供應之考察監督事項。

五、各縣市自衛經費及綏靖臨時費之籌集支用辦法及概算，應先送由各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呈由綏靖區

司令部轉報各該省政府核備，並由省政府分呈行政院及國防、內政、財政三部備案。
行政公署

六、本辦法實施後，綏靖區各縣市自衛經費及綏靖臨時費，悉依本辦法之規定統籌統支，各縣市不得再立名目，另有征收。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並於匪患肅清後廢止之。

附（二）綏靖區行政公署對轄區內中央財政（稅收）金融機關監督聯繫辦法草案

- 一、綏靖區行政公署對轄區內中央財政（稅收）金融機關之監督聯繫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行政公署與轄區內中央財政（稅收）金融機關，每月至少應舉行會議一次。由行政公署經濟處召集之。會議情形，並由經濟處呈由行政公署轉報財政部國防部核備。
- 三、各財政（稅收）金融機關，應指派聯絡人員，辦理與經濟處經常聯繫事宜。
- 四、綏靖區內中央財政（稅收）金融機關之遷移進退，應配合行政公署，取一致行動。如遇軍事上有調動進退情事，行政公署應儘先通知各財政（稅收）金融機關，並對其工作人員及帳冊財產等，妥予保護，及協助運輸。
- 五、行政公署基於軍事政治之需要，得隨時通知各財政（稅收）金融機關提出關於業務及工作之報告，以備查考，並為必要之指示。
- 六、財政（稅收）金融機關工作人員，如有瀆職或違法情事，行政公署應向財政部檢舉，並得為緊急必要之處置。

七、行政公署對各財政（稅收）金融機關工作之重要指示事項，應報請財政部查核。
八、本辦法由財政部國防部會同公布施行。

五、組設保農業生產合作社（保農社）綱要及辦法

爲革新農村經濟，適應綏靖區施政需要，應強化農民組織，扶植自耕農發展，保障佃農生活，改進農地（包括耕地與荒地）經營，俾使增加農業生產，加強戡亂戰力，特訂定綏靖區組設保農社綱要。

甲、強化農民組織

(一)以保爲單位，組設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保農社）。如因經濟環境特殊時，得就可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組設之。

(二)保農社社員以自耕農及佃農每戶參加一人爲限。

(三)保農社爲輔導農業生產而組設，應行下列業務：

甲、農地之調查登記與管理。

乙、非自耕農地之訂租與放耕。

丙、荒地之墾墾。

丁、農業生產之改良促進。

戊、舉辦農業倉庫及示範農場。

己、運用土地金融，協助社員購置或改良耕地，並照價收買私有荒地。
庚、代辦社員繳租及納糧事宜，並收受社員存款。

(四)由縣市政府選定組社區域，徵求社員（社員身份應嚴格審核，杜防地主冒混參加），召開保民大會，組設保農社。

(五)保農社之組織及業務實施，應由縣市政府地政農業合作人員負責主辦與指導，並得受綏靖區行政公署經濟處之督導。

(六)保農社之資金，得由縣市政府視地方財政情形，設法貸給；或負責向當地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請貸。

(七)組設保農社之籌備經費，由縣市政府指款撥給之。

乙、扶植自耕農發展

(一)保農社對保內能自任耕作之社員，遇缺乏生產資金時，應負責轉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給。

(二)保農社得視實際情形，試行組織合作農場，並採集體經營方式，其有耕作能力之社員，得共同參加耕作，並按勞力多寡分配報酬。

(三)保農社業務區域內私有農地之移轉，其承受人以現在本縣市境內居住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並能自任耕作者為限；原耕種社員並有優先承受權。

(四)保內之公有荒地，得由保農社承領，並分配與缺乏耕地而能自任耕作之社員種墾。

(五)由保農社承領，及由自任耕作社員種墾之公有荒地。應規定年限墾竣，自墾竣之日起，該管縣市政府得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六)佃農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之耕地，其業主非自耕農，或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及慈善公益團體者；或佃農繼續耕作滿三年以上之耕地，其業主為不在地主或業主所有耕地超過私有耕地面積

最高額者，原佃耕地佃農得請由保農社轉請該縣市政府代為定價收買之。

(七)佃農購買或贖回耕地自耕時，其所需資金，得由保農社轉請縣市政府介紹向土地金融機關貸款。

丙、保障佃農生活

(一)耕地地租在已經規定地價區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未經規定地價區域，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千分之三七五。

(二)業主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額外多收或有其他類似租金及足以增加佃農負擔之要求。佃耕地倘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影響正產物歉收時，業佃雙方並得協議減租。

(三)佃農不能按期交付地租之全部時，得分期繳付之，業主不得拒絕收受，或藉口欠租，終止契約。

(四)保證佃農有期限之契約與不定期限之契約。倘業主欲收回耕地自耕時，應於一年前通知佃農，並應於收穫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

(五)業主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佃農有以原條件優先承租之權。

(六)業主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應先期通知佃農，佃農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七)業主出賣或出典耕地時，原租佃契約對於承買或承典人仍繼續有效。

丁、改進農地經營

(一)保農社為便於業務之推行，應先將保農社業務區域內所有農地，依照政府規定，實行調查與登記。社員之地權或租佃關係有變更時，並應向保農社登記之。

(二)保農社業務區域內非自耕之農地，及公有荒地，統由保農社向業主訂約承租，並公告社員放耕與種

鑾。

(三)保農社對於社員所經營之農地，其適合于合作經營者，應指導社員組織合作農場，並依設置合作農場辦法辦理之。

(四)保農社得將領鑾之荒地及無人領耕之農地，劃出一部，舉辦示範農場；示範農場所需之耕畜，種籽，農具，肥料，及經營資金等，均由保農社供給之；其勞力則由社員輪擔，但仍酌給報酬。

(五)保農社得代理社員經辦繳租及納糧等事宜，並得收受社員存款。

(六)保農社社員經營農業生產所需之耕畜，種籽，農具，肥料等，得由保農社集中採購，供給，與使用。

(七)保農社得雇用專門人員，擔任與指導有關農業生產技術改進事項。

戊、保農社章程及有關辦法

- (1)保農業生產合作社章程準則
- (2)保農業生產合作社業務計劃藍本
- (3)保農業生產合作社設備標準
- (4)組織保農業生產合作社須知
- (5)綏靖區各縣市指撥積谷貸放保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行注意事項
- (6)綏靖區各縣市保農業生產合作社農地承租經營辦法
- (7)綏靖區保障佃農辦法
- (8)組織保農業生產合作社宣傳大綱

(9) 綏靖區推行合作注意事項

(10) 合作建議

附(一)保農業生產合作社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保證責任 縣(市) 鄉 保農業生產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扶植自耕農，保障佃農，依法限制租額。貸借社員生產必要資金，協助改進農地經營，共謀生產技術之改進，與生產收益之增加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爲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爲其所認股額之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自耕農及佃農，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者爲合格。

第七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志願書，經社員一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一、違反第六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九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出社時均應將承耕土地，領墾荒地，及應償之一切債務繳還本社，但死亡出社時，得出由其法定繼承人或眷屬一人入社繼承其權利與義務，法定繼承人及眷屬無耕作能力時，其承耕土地，及承領荒地，由社於收穫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收回另行放耕，前項收回出社社員承墾之荒地，對原承墾人所施之勞力及資金，得由社酌予補償，其辦法另定。

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至少一百萬元）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分 期繳納，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于所認股金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六條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九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由理事 人，（至少三人）候補理事 人，（至多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二分之一）組

織之，監事會由監事 人，（至少三人）候補監事 人，（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理事會，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理事會

及監事會，並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一年至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為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推選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及評議員，
- 二、審核並接受社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劃，
- 四、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 五、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
- 六、規劃社務進行，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訂業務計劃，
- 二、聘任職員，
- 三、處理社員提出之內容問題，
- 四、調解社員間糾紛，
- 五、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六、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財產狀況，

二、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

三、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社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社員臨時大會。

第二十七條 本社設經理，（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事務員技術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或副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推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評議員，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給。

第三十一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一年，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爲理監事時，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爲任期。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監事會，評議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二、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監事會召集大會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評議會召集大會時，由評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一推人為主席。

第三十五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推之。

•

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評議會，每月召集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評議會由評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開會時之主席由評議員輪流擔任之。

理事會，監事會，及評議會，應各有理監事評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社之業務如左：

一、農地之調查登記及管理。

二、非自耕農地之訂租及分配放耕。

三、荒地之領墾。

四、農業生產之改良促進。

五、舉辦農業倉庫及示範農場。

六、運用土地金融，協助社員購賣或改良耕地。並照價收買私有荒地。

七、代辦社員繳租及納糧事宜，並收受社員存款。

第三十八條 本社業務區域內之農地，由社依照政府規定，予以調查登記及管理。

第三十九條 本社社員由政府扶植購買或由本社貸款購買之耕地，非經理事會之同意，社員大會之通過，並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不得轉租轉賣，或設定負擔。

第四十條 本社業務區域內之非自耕農地，統由本社向業主訂約承租，交由原耕作之社員領耕，如該

社員表示不願續耕者，由社另行公告放耕，公告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前項農地地租，照法定租率繳納，惟本社得向領耕社員，按應繳租額收取手續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由理事會擬定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集體經營農地雇用工人時，應先儘社員之家屬有耕作能力者雇用之，其應得報酬，按

出供勞作多寡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社經營農地，如有面積狹小畸零之地段，不合經濟使用者，得呈請縣市政府依照土地重劃之規定，加以調整。

第四十三條

社員自耕或領耕之耕地，因耕作能力之消長，或人口之增減，致與實際需要相差過鉅時，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參酌現有耕地加以調整，每年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社向政府領墾之荒地，得儘先分給耕地不足之社員墾殖，並得劃出一部份為示範農場，其經營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社社員經營農業生產所需之種籽肥料，農具，耕牛等，得由本社集中採購供給使用，本社社員生產品，亦得集中行銷之。

第四十六條

本社有關技術事項，得雇用專門人員擔任之。

第四十七條

本社為便利社員繳納田賦起見，得由社商請田賦徵收機關之同意，代辦集體完納。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業務，悉依綏靖區各縣市保農業生產合作社農地承租經營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九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第五十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理事主席經理及司庫連署方生效力。

第七章 結算

第五十一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五十二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 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三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會及事務員技術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以百分之五十作社員分配金，其分配標準由理事會擬定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三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四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

負其責任，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附(二)保農業生產合作社業務計劃藍本

一、前言

本保有居民 戶，耕地 畝，計自耕者有 人，佃耕者有 人，半自耕者有

人，其租佃形態，多係額租，租率爲 分租，一般佃耕農民，均感負擔過重，終年辛苦，不得溫飽，亟有改善之必要，特集合本保內之佃農人，自耕農人，參加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本互助互助精神，遵守政府法令，以圖改善農民生活，實施土地改革。茲將本年度業務經營方針擬具計劃，分述如次：

二、業務範圍

本社以 保（或 村）爲經營業務範圍。

三、業務組織及管理

本社設經理一人，承理事之命，執行本社業務，司庫一人，掌理本社金融出納，經理之下，置總務，業務二組，各設組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總務組，掌理文書事務會計。業務組掌理訂租放耕及本社擬辦之各種業務。

四、經營事業

本社經營業務如次：

甲、農地租賃

本社業務區域內。非自耕之農地，計有一起，共 畝，擬由本社向業主訂約承租。分配社員領耕，並依照規定租額納租，由社通知社員逕繳業主取據存查。

乙、農地經營

1. 個別經營：本社社員自有耕地共○畝，擬由本社租賃放耕者約有○畝，均由社員個別生產，內種植稻谷者○畝，估計全年可收穫市擔，種植什糧者○畝，估計全年可收穫市担，種植其他農作物者○畝，估計全年可收穫市担。

2. 集體經營：本社擬將地方之日起，面積○畝，此項農地係由而來，劃為示範農場，其農具由參加社員自備，並由本社添置計件，……，耕牛由社向外租用，一隻（或由本社購置一隻）以供使用，社員勞動工資，按每小時作一份，其特殊勞力，則每小時作份，練習勞力，則每小時作一份，每份工資暫定國幣元，擬于本年月起開始經營，先行種植計畝，計畝……，所需種籽苗栽由社自備（或向農業機關價領改良種苗），此外並擬附設畜牧場所，養禽畜等約隻，估計農產物年可收穫計市擔，

丙、供銷及公用

1. 供給業務：本社社員需○○種籽○斤○○種苗○○斤（或○○株）肥料○市擔，○○農具○件，擬由本社向○○採購供給，惟種苗肥料等因需要時間不同，全年分期經營。

2. 公用業務：本社集體生產需要耕牛○隻，由社向外購買，供社員公用，並酌收使用、手續費，以爲平時管理飼養之用，至其他公用業務，俟資金充裕時，逐漸舉辦。

丁、農業倉庫：本社茲擇社員○○○住宅，（或本保祠堂廟宇）爲農業倉庫，本年擬于收穫季節，承受社員儲存稻谷估計約有市擔……市擔，並向金融機關辦理農倉抵押。

戊、扶植自耕

1. 購買耕地：本社社員○人，需要補充耕地每畝約值○○元，除自籌○○元外，需要貸款○○元，又社員○人，擬購本區域內私有荒地荒山○起，在○○地方者有○○畝，在○○地方者有○畝，……價值○○元，除自籌○○元外，需要貸款○○元。

2. 贈回耕地：本社社員典押耕地需要贖回者，有○人，應耕地○○畝，在○○地方者○畝，在地方者○畝，……估計應贖價款○○元，除自籌資金○○元外，需要貸款○○元。

3. 領犁荒地：本社業務區域內，公有荒山荒地○○起，在○○地方者○畝，在○○地方者○畝……茲擬由社領墾，將面積小者一起，分配本社社員墾殖，面積較大者，闢為合作農場，由社員公耕。

己、合作納糧：本社社員每年應納田賦，擬向田糧機關商洽代辦，俟決定後另行列報。

五、經費來源及職員待遇

本社經費來源，就訂租放耕租額項下，收取手續費百分之幾（或按貸款差息收取四厘以爲經費，或就經營產銷業務收益項下開支）爲經費，有給職員之待遇，列表如次：

職別	人數	薪額	說明
		元	2.1.薪額可記總數
			2.薪額之差別應詳細說明

六、收支損益概算

本社全年收支概算，茲列表如次：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一八八

(一) 全年營業收入

項	目	估	計	金	額	附 註
項	目	估	計	金	額	附 註
合	(二)全年營業支出					
項	工資	估	計	金	額	附 註
						包含勞作工資，應說明出工份數及單價
總務費用						包含人事費用
業務費用						包含業務各項開支
財務費用						包含應付利息股息
器具折舊						以上各項開支情形均應詳細說明
合計						
項	別	金	額	項	別	金
項	別	金	額	項	別	金
(三)損益						
純益						
全年營業						
收入估計						

七、盈餘分配

本社年終結算，所有盈餘，除照社章第一條之規定，提百分之為公積金，百分之為公益金，百分之為職員酬勞金，所餘百分之為社員分配金，（依社員參加業務種類由社員大會議決分配之）

八、需要貸款及還款辦法

本社本年度擬舉辦業務，需國幣元……除本社自籌資金元外，（應載明資金性質）計需貸款國幣元，以年為期，一次還清，並以為還款來源，全部資產為還款保證。

九、社股及保證金額

本社社員人，社股股，每股一百萬元，共有股金國幣元，保證金為股金之倍，保證金額應為國幣元。

十、其他

附計劃藍本說明

一、前言所列居民戶數，耕地畝數，荒山荒地起數，自耕及佃農等人數，均應根據農地調查結果，按實編列。

二、業務範圍應按實際施行區域按實規定。

- 三、經營事業，應按實際舉辦業務編擬，未決定進行者不必列入。
- 四、業務組織得視業務繁簡，增減設置員數。
- 五、無須貸款者，第八項不必列。

附（三）保農社設備標準

- 一、保農社社址：應擇地點適中，便於社員來往之處為宜，或附設於辦公處，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內，並須有寬敞廳堂一所，以便集會之用，至社內設備，以整齊清潔為主。
- 二、社址門前，應刷以白灰，橫書社名，如因房屋構造關係，不能粉白，應於門前左側懸掛社名牌，其大小尺寸，為長五市尺，寬一市尺，厚七分，用藍底楷書白字。
- 三、社內正面，應懸掛國旗暨 國父遺像。
- 四、保農社成立登記證，應鑲掛壁上明顯地位。
- 五、社內應製備左列各種圖表冊籍：
 1. 社員名冊
 2. 理監事及職員名冊（並製表懸掛）
 3. 合作社章程
 4. 社員經營農地清冊
 5. 保區域圖（繪製懸掛）
 6. 各種收支帳簿
 7. 會議記錄簿

8. 其他有關業務之各項圖表冊籍。

六、保區域圖，應繪明村落道路，河流，山脈及其重要地物，縮尺以五千分之一為準。

七、應設備堅固櫃檯，儲放重要表冊文件。

八、應酌置若干辦公椅桌，及必需文具什品。

九、社內經常應有職員一人輪值辦公。

附(四)綏靖區各縣市組織生產合作社須知

甲、籌備創立

一、辦理機構及職權劃分原則：

1. 保農業生產合作社（簡稱保農社）工作，由縣市民衆組調實施會議主辦之。
2. 各縣市為加強辦理民衆組訓，應於民衆組訓實施會議內，分設政治、文化、經濟、警衛四組，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經濟組組長，由縣長就地政社會指導員，或合作主任指導員遴派兼任之，其餘各組組長副組長，由縣長就有關科室主管，或指導員派兼之。
3. 政治、文化、警衛各組業務，仍分由有關主管科室主辦，惟經濟組，為便利保農社工作之分配促進及聯繫起見，應由縣抽調地政社會合作農業人員，集中民調實施會議辦公，由經濟組正副組長策劃主持，但經辦業務仍會同各有關科室，俾於集中辦理之中，仍收密切聯繫之效。
4. 保農社之組織創立，社職員之訓練講習，及業務經營之指導，由合作人員主辦，並會同地政及農業人員辦理之。

5. 農地之調查登記，訂租放耕，及農地之經營管理，由地政人員主辦，並會同合作及農業人員辦理之。

6. 農業經營之改進，由農業人員主辦，並會同地政合作人員辦理之。

7. 未設地政人員縣份，應由縣就總員額內調整設置，或臨時增設具有地籍識驗人員，主辦農地調查登記，及訂租放耕等工作。

8. 各市縣應將派兼民訓實施會議經濟組正副組長姓名，（註明原任職務）及調派民訓實施會議辦理保農社之地政、社會、合作、農業人員姓名，列表報綏靖區行政公署備查，嗣後倘有調動，亦應專案報備，以爲考核依據。

二、選定組社區域：

各縣市組社區域，應選擇靠近城郊，或交通便利，佃農較多地方，而以已成立之保農社爲中心，向附近各保擴展爲原則，以便輔導，並將本年度組設社數，及選定地點先行報查。

三、籌措經費：

1. 保農社創立費，由縣政府指款補助作正開支。

2. 組設保農社應需宣傳講習，及農地調查登記，與保農社成立登記表冊印刷費，辦理人員旅費等，由縣按實際需要數額實核指款開支，不得責由保農社負擔，如原預算無法容納，得予先行墊付，另案辦理追加，不必往返請示，稽延時日。

3. 各縣市得視地方財政情形，按組設保農社社數，每社追加合作資金最低一千萬元，專爲貸放保農

組設社數估計印製。

社興辦業務資金之需。

四、組社程序：

1. 縣市政府應就選定組社區域，召集保甲長開會，講解組織保農社之意義，及保甲長應行協助事項，並排定各保開會日程，交由保甲長通知召開保民大會。
2. 縣市政府應於各保開會日期，派員前往宣導組織保農社意義，及業務實施辦法，鼓勵佃農及自耕農踴躍參加，並即指導推選具有辦事熱誠，及粗通文字之佃農自耕農若干人為發起人，（發起人最好全為佃農）負責開始籌備組社。
3. 筹備期間，即開始徵求社員，（社員身份應嚴格審核，杜防地主冒混參加）俟農地調查登記完竣，社員身份審核確定後，即行定期召開創立會組織成立。
- 前項社員身份之審查，應由調查委員會同保農社發起人，依經營農地清冊調查成果，按戶詳細審核，對於各戶所報自耕土地，如有疑義，並應實地調查之。
4. 在保農社區域內之佃農及自耕農，不論耕種土地坐落本保或他保，均應參加住在地之保農社，並將佃耕及自耕土地坐落地點，依照農地調查登記辦法規定，認圖申報登記之。
5. 自耕農有一部份土地，因自己勞力不够，或農地距離住所過遠，不能自任耕作將其出租者，如出租面積未超過自耕面積，得俟保農社創立後，請求加入為社員，惟應經社務會議之審核通過，並報告社員大會。
6. 保農社成立後，所有職員及組長，應由縣市政府派員就地召集講習一週，授以合作社常識，及辦理業務方法。

五、農地調查登記及核定租額：

1. 關於農地調查登記部份：

(1) 縣市政府應於組社區域開會時，指派調查員攜帶該區域及毗鄰之土地編查原圖垣冊等，召集當地保甲長，及該保保農社發起人，依照該保現在管轄區域，就土地編查原圖內劃定保界範圍。繪製保區域圖一張。

前項劃定保界範圍，係為便利查考農地調查登記，及分配放耕之用，並非即此確定，可按各保自然或明顯界線，酌予劃分，不必爭執。

(2) 保界劃定後，由調查員會同保農社發起人，將參加社員分為若干組，排定各組調查登記日期，由社通知參加社員，如期攜帶國民身份證，到達指定地點，聽候調查。

(3) 被調查之社員，不論佃耕或自耕土地，坐落本保或他保，均應向調查員述明各宗土地坐落地點，由調查員指認原圖，並依圖上段別、地號、查檢垣冊，將「地目」、「等則」、「面積」，「坐落土名」等，向社員詢明無訛，並就垣冊該宗地眉頭作成銷號標記後，按號抄填社員農地經營清冊各相當欄，該項清冊一戶一頁填寫之。(附件一)

前項認圖申報時，如因原圖模糊不清，無法認對者，應由調查員邀同社員隨帶原圖實地查對之。

(4) 社員應將各宗地之自耕或佃耕情形，及「年收正產物總額」，「原納租額」，「原承租年月」，「社員家庭人口狀況」逐一據實申報，由調查員詢明，詳細填載於社員經營農地清冊相當欄內。

前項調查登記之土地，暫以田農兩種為限。

(5) 認圖調查時，如發現垣地有錯誤者，由調查員就該宗地眉頭特為標記，並即另列「土地錯誤

登記表」內，俟全保調查完竣，報由縣政府指派賦籍人員複查更正之。（附件二）

(6)全保調查完竣後，將調查登記之「社員經營農地清冊」，按社員姓氏筆劃之多寡，順序裝訂成冊。

前項清冊，如因調查登記時倉卒填寫，欠缺整潔，應再重曆一份，以壯觀瞻。

(7)為查考組社區域內農地調查，有無遺漏，應就坵冊查明坐落本保範圍內之各宗土地，（照該保劃分保界範圍內，原編查所編之段別地號查檢坵冊）如未為銷號標記者，應即列表派員會同保農社職員，攜帶原圖實地調查業佃姓名住址，並勸導農民加入為社員。

(8)社員居住保已組設保農社者，不論佃耕及自耕土地，坐落居住保或他保，均由居住保保農社統一承租並管理之。

(9)社員居住保，尚未組設保農社，而佃耕及自耕土地分散已組社各保者，應指定參加距離住所最近之保農社，俟居住保保農社成立之後，移由居住保保農社管理之。

(10)農地登記後，其地權或租賃關係有變更時，應由原領耕社員，向保農社申請登記。

(11)農地登記各項表冊內容如有更改，應由經辦人在更改處蓋印名章，以昭慎重。

2. 關於核定租額部份：

(12)保農社區域內，各種耕地之正產物名稱，及其每市畝正常收穫量，應於改定租額前，按保由調查員會同保農社職員。及當地老農，就其區域內耕地地目相同，位置交通土壤相若，而地段相連，足以判定其單位收穫量相似者，劃分為收穫量區。

(13)各收穫量區每市畝之平均收穫量，以抽查最近三年平均收穫量為準，抽查宗地，應均勻散列，每三十宗最少抽查一宗，各收穫量區抽查宗地之最近三年平均收穫量，採算術平均數法予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一九六

以總平均，求得各該收穫量區之每市畝平均收穫量，（附件三四）

前項調查之收穫量，應製成報告表，交由鄉鎮公所定期召集左列人員，開地租評議會評議之

(一) 縣或市政府代表一人，

(二) 鄉鎮長，

(三) 鄉鎮農會代表一人，

(四) 鄉鎮調解委員會全體委員，

(五) 保農社理事監事及經理，

(六) 保農社區域內之業戶，

開會時，應說明調查之收穫量，係依正常年收成估列，不偏於豐年或歉年，希望業佃雙方推誠相與，公平議定，以免實地分收麻煩，

(14) 正產物收穫量評定後，即由鄉鎮公所，將會議評定情形，專案呈報縣市政府核定後，據以計算各宗地年收正產物總額，並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算定租額，分墳清冊各相當欄，如原約定或習慣租額，不及三七五標準者，應依其約定或習慣。

(15) 農地之調查登記及核定租額，均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於辦竣後連同所編社員經營農地清冊，交由保農社接辦訂租放耕及經常管理，

乙、非自耕農地之訂租及領耕

一、縣市政府於核算租額後。應照社員經營農地清冊內所查佃耕土地，依業主姓名，按戶墳就改定租額

通知書送達，業主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逕向保農社訂立租約，收回收據。（附件五）

前項通知書，業主拒絕收領，應比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交由業主居住地保甲長代爲收轉，如業主或代理人之居住所不明，應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二、業主接到縣市政府改定租額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不向保農社訂定租約，或不表示意見者，即認業主對於改定租額並無異議，即由保農社通知原佃耕社員，依照改定租額，來社訂約納租，（附件六）

三、業主對改定租額，認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向保農社所在地之鄉鎮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處，並以書面通知保農社，如調處不成立時，應由保農社於收割前五日，通知業主於收割之日起，到地按法定租率分收，原約定或習慣租額，不及正產物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仍從其約定或習慣。（附件七）

前項租額爭議之調處，應由鄉鎮調解委員會加請縣或市政府鄉鎮農會，及有關租額爭議之保農社，派代表出席參加。

四、業主拒絕收領臨田分收通知書時，可交當地保甲長代轉，及期如業主不到，佃耕社員可邀請保農社指派代表一人，會同當地保長或甲長，到場見證其正產物之收穫總額，並照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算定應繳租額，出具證明書，其租谷由社員送交保農社代爲保管，一面由保農社通知業主前來收取。

五、業主收到改定租額通知書，逾期未提異議者。無論已否與保農社訂立租約，原佃耕社員，均照改定租額，向業主繳納地租，業主不得藉口租約自由，違反限租規定。

六、保農社區域內非自耕之農地，仍由原佃耕之社員訂約領耕，如該社員不願續耕時，由社另行公告，由其他缺乏耕地之社員申請領耕（附件八），

前項原佃耕社員領耕時，可免填領耕土地申請書。

七、農地租賃及領耕手續，悉依農地承租經營辦法第四章之規定辦理。

丙、農地管理及業務之經營

一、農地種植作物，應由農業機關儘量供給優良品種，改進作物質量，增加農業生產。

二、由農業人員指導社員採用優良農業制度，經營方法，並倡用綠肥堆肥，培養地力及防除病害蟲，減少損失。

三、視地方環境需要，因地制宜，倡導興修農田水利工程，減除災害。

四、保農社應就自耕土地較多之區域，選擇若干面積狹小零星之地段，依照土地重劃辦法之規定，申請縣或市政府試辦土地重劃，以爲示範。

五、保農社應利用荒地，及社員公耕力量，舉辦示範農場，其經營業務，除照經營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 生產種類：應酌視土壤性質及地方環境，分別種植農作物，及蔬菜果樹等，並開闢畜牧場飼養禽畜。
2. 耕作勞力：保農社社員，應全體出供勞力公耕，其家屬如有耕作能力者，亦得參加工作，其耕作勞動計算方式如次：

甲、普通勞動：以工作每十小時作一份。

乙、特殊勞動：技術工作及特殊勞力工作，以每十小時作爲若干份，練習及簡易工作，每若干小時爲一份。由社員大會議定之，但特殊勞動份數，最多不得超過五份。

3. 工資計算：每社員出工份數，每月結算一次，並列單公佈，社員家屬出工份數，合併社員出工份數項下計算，其工資數額，依當地每日普通工資，按出工登記份數，每月支給一次。

六、社員經營之農地，得分別組織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由縣或市派員指導經營之。

七、保農社領墾之荒地，應由社公告放領，公告期間定為一個月，社員領墾時，應照經營辦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之規定，申請領墾之。

八、保農社應因應地方實際情形，運用合作力量，舉辦各種業務，如造林、養魚、墾荒、栽種果樹、興辦其他農村副業等，增裕社員收入，改善農民生活。

九、保農社經營業務資金，得視業務性質，申請貸款，惟金融機關貸額有限，不能因應需要，為自力更生計，應由社倡導社員年儲社積谷若干斤，並利用此項社積谷貸與社員，酌收月息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之息谷，（由理事會擬定提交社員大會決定）迨累積相當數額後，則資金問題，可獲部分解決矣。

前項社積谷，可由社員大會推舉社員五人，組織保管委員會，負保管貸放收回各事項。

十、保農社應經營供給及公用業務，其經營辦法如次：

1. 供給方面：社員耕作所需之種籽、肥料、農具等，除自有外，均于下種前，由保農社登記各社員需要種類數量，由社集中採購分配之。
2. 公用方面：社員缺乏耕牛或需要其他公用物品時，由社統籌購備，或請有關機關貸與實物，以供社員共同使用。

十一、保農社應設立農業倉庫，經營倉儲業務，其經營辦法如次：

1. 倉址之選擇：保農社得選擇地點高燥之牆屋，及交通便利之處所，或可資利用之公共建築物，

如祠堂廟宇等以作倉庫

2. 受寄品之範圍：凡屬保農社社員所生產之主要農產物或特產品，適于長期保管者均得寄存。
 3. 受寄品之檢定：寄存品入倉前，應加檢定，如有品質不合寄存者，得不接受。
 4. 受寄品之保管：農業倉庫應設管理員一人由理事會就社員中選聘之，並報告社員大會，物品進倉時，並由倉庫管理員掣給倉庫，交與寄存人憑單提貨。
 5. 寄存品之抵押：保農社因社員之需要，得以倉單由社轉介金融機關申借農倉儲押貸款，其辦法依金融機關之規定辦理。
- 十二、保農社區域內業主出賣耕地時。原佃耕社員或保農社有優先承買權，出賣人應以書面通知保農社，並由社轉知原佃耕社員，俟通知送達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為放棄。
- 十三、社員承佃耕地，如合於土地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保農社應指導社員請求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所需購地資金，得向中國農民銀行申請貸借。
- 十四、退社或除名社員，應將所領耕地繳還保農社收回另行放耕。

丁、農地繳租及納糧

一、領耕農地地租除照約定租額繳納外，保農社得向領耕社員，按其應繳租額，另收手續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充作經費，由理事會擬定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手續費由社員負擔，不涉業主之事。

二、保農社於每屆繳納地租時，應召開社員大會議定繳租時間，由領耕社員依照改定租額，按當地習慣向業主繳納或通知業主前來收取，不得短欠，並不得以砂土攪入繳付，有損社譽，如有違反社章得

由社務會議提出議處之。

向地主提出繳納地租時，應由業主出具收據，或依地方習慣爲之。

三、領耕社員對應繳地租，如有短欠，非有特殊原因，經商得業主同意者，保農社應負責催繳。

四、業主拒絕收取地租，其租谷應繳交保農社代爲保管，並由社通知業主前來收取，一面編造代管清冊

二份呈報縣市政府，以一份轉送當地司法機關備查，以免業主藉口欠租終止契約，（附件九）

五、保農社得受社員之委託，舉辦集體納糧，惟經辦手續，應照經營辦法第四十二條至四十四條之規定，商請田糧徵收機關，訂定詳細辦法辦理之。

附件（一）社員經營農地清冊式

縣（市）鄉（鎮）保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經營農地清冊

員 社 姓 名	住 址	保 號	縣 市	鄉 鎮	遷 徙	年	月	遷住	鄉	村	保
別 號	段 地 地 等	地 積									
目 則	畝 分 厘 毫		坐 落 土 名								
畝 分 厘 毫			自 耕 或 佃 耕								
耕 姓 名	自 耕 業 主	住 址	社 員 申 報	本 宗 地 年 產 物	原 納	原 承 租 額	年	月	遷住	鄉	村
總 額	正 產 物	租 額	正 產 物	年 評 定 額	年 原 納	年 原 承 租 額	年	月	遷住	鄉	村
額	租 額	改 定	額	年 評 定 額	年 原 納	年 原 承 租 額	年	月	遷住	鄉	村
額	租 額	改 定	額	年 評 定 額	年 原 納	年 原 承 租 額	年	月	遷住	鄉	村
謂 稱	社 員 家 庭	人 口	情 形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齡	年 齡	有 無 耕 作 能 力									

編造本冊說明

- 一、本冊以社員爲綱，以自耕及佃耕各宗地爲目，一戶一頁編造之。但坵號多者得運用數頁，並於每戶後酌留空白，以便移轉登記，每冊之後更留空白若干頁，以備新立社員之需。
- 二、本冊按社員姓氏筆劃多少，順序彙訂之，並於冊首附以目錄，以便查檢。
- 三、本冊「段別」至「坐落土名」各欄，由調查員依據社員申報佃耕或自耕土地坐落地點，查檢圖冊指認無訛後，由調查員依照坵冊所載分別抄填之。
- 四、「自耕或耕佃」欄，由調查員挨宗查明，如係「自耕」，應於「自耕」欄填「自耕」字樣，「業主姓名住址」欄免填。如係「佃耕」，「自耕」欄免填，「業主姓名住址」欄，照社員申報填寫。
- 五、「社員申報本宗地年收正產物總額」，「原納租額」，「原承租年月」及「社員家庭人口情形」各欄，由調查員依據社員申報詢明後，分別填寫之。
- 六、「評定年收正產物總額」，「改定租額」兩欄，依據各級收穫量區標準表算填之。
- 七、社員承租之土地，如業主爲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該宗地備考欄內。
- 八、社員承租同一業主之土地在兩宗以上，不能按宗計出其正產物總額與應納租額時，得將各宗地正產物總額，及租額總數，彙填最末一宗之相當欄，惟應註明「以上宗 合計」字樣，以資識別。
- 九、本冊以毛邊紙六開印刷，每冊規定裝訂一百五十頁，空白在內。
- 十、每冊封面應書明「縣（市） 鄉鎮 保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經營農地清冊第 本」字樣。

附件（二）土地錯誤登記表式

保農社社員經營農地錯誤部分申請複查更正登記表

填表說明

一、一鄉鎮別】欄填該宗地所在地鄉鎮之名稱。

二、「段別」至「面積」欄依據土地編查冊之同一地號所載填寫。

三、如係佃耕土地應將佃戶姓名住址填註備考欄。

四、本表由調查員依社員所述土地錯誤原因，分別填載，應於全保農地調查完竣，彙報縣政府指派主辦賦籍人員實地複查更正之。

附件（三）收穫量調查表式

縣（市）鄉鎮保抽查各收穫量區每畝平均收穫量調查表

區 收 穫 量 數 小 土 名 段 地 號	抽 查宗 地 抽 查宗 地 (市 畝)	面 積	最近三年收穫量(斤)
年	年	年	三年平均
			抽 查宗 地
			原納 地租
			本區每市畝
			平均收穫量
			備 考

說明

調查員

調查日期

5.4.3.2.1. 本表每收穫量區查填一張。
以抽查宗地應均勻散列每三十宗至少抽查壹宗。
調查最近三年收穫量之和，所得之商，即每市畝平均收穫量，
以尋常年爲準，如遇災歉應不予採用。

附件（四）收穫量報告表式

說明：

一、本區每市畝平均收穫量，照抽查收穫量調查表填寫。二、地目：及土壤灌溉各欄，應全部查填，以便稽考。

附件（五）改定租額通知書式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改定耕地租額通額據收達書

○○縣（市）茲於

茲
於

年

用

日收

字 第 號 紙 此 據
具(簽名蓋章)

本收據由送達人送交收件人蓋章後帶回附卷
業主拒絕受領通知書者應交由該管保甲長收
出保甲長蓋章後帶回附卷

填寫通知書說明

二、本通知書依社員經營農地清冊之佃耕土地，按業主姓名填寫之。
本通知書由縣（市）派丁或交由保農社派人代為送達。

附件(六) 耕地租約式

貴社承租 立租約社員 業主左列耕地 宗合立租約爲據
茲照綏靖區各縣市保農業生產合作社農地承租經營辦法規定向

茲照綏靖區各縣市保慶業
耕地 宗合立租約爲據

附
註-----本租約未約定事項悉照綏靖區各縣市保農業生產合作社農地承租經營辦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卷三

月

承耕社員
保農社理事主席
出租人業主

本聯存保農社

四

字 第

號

附件(七)分收通知書式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本社社員	佃耕業主	土地	宗	經通知於	月 日 午	時到田分收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耕社員	理事主席		案特立存根備查		
查本社社員	佃耕	台端(土地坐落)	土地	宗因租額爭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耕社員	調處不能成立經決定臨田分收在案茲訂		月		
君查照	理事主席	日 午 時分割相應通知				
收件人	紙此據	查照即希準時到田分收如及期不來即由佃戶邀同				
一、本收據由送達人帶回附卷	保農社送來分收地租通知書	本社代表及當地保長或甲長到場見證收穫數量特				
二、業主拒絕收領通知書時由該管保甲	字第 號	此通知				
長代收本收據由其蓋章後帶回附卷	字第 號					
茲於 年 月 日收到	字第 號					
號	字第 號					
紙此據	字第 號					
收件人	字第 號					
具	字第 號					
一、本收據由送達人帶回附卷	字第 號					
二、業主拒絕收領通知書時由該管保甲	字第 號					
長代收本收據由其蓋章後帶回附卷	字第 號					
號	字第 號					
紙此據	字第 號					
收件人	字第 號					
具	字第 號					
一、本收據由送達人帶回附卷	字第 號					
二、業主拒絕收領通知書時由該管保甲	字第 號					
長代收本收據由其蓋章後帶回附卷	字第 號					
號	字第 號					
紙此據	字第 號					
收件人	字第 號					
具	字第 號					
一、本收據由送達人帶回附卷	字第 號					
二、業主拒絕收領通知書時由該管保甲	字第 號					
長代收本收據由其蓋章後帶回附卷	字第 號					
號	字第 號					

附件（八）領耕土地聲請書式

領耕土地聲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收件第 號

聲請人 今向

保農產社請領左列土地 宗墳具申請書如次

申 請 領 耕 土 地

地編號
地點
等
土地坐落
畝
分
厘
毫
所
距
里
離
程
住
備
考

果結核審會事理		數量	已耕	現	人	聲請	社員	稱謂	姓名	齡年	有無耕作能力
		橫面積 及種類 (畝)	已耕 (畝)	情形	家庭	人口					
形	情	理	辦	承	承	已					
人	辨	間	項目	租	租	有					
		日	查審								
		月	冊登								
			檔歸								
聲請人 住址 (蓋章)											

附件（九）業主逾期未收租地清冊式

保農產社保管業主逾期未收地租清冊

	業主姓名
	地址
	別段 號地
	地目
	土地 坐落 面積
	地標示
	應繳額
	原來逾 期租未 收回因
	所寄存 處及期日
	保管人 姓名
	提存人 姓名
	備考

編造本冊說明

- 一、「應繳租額」欄，填改定租額，或按正產物收穫量依法算定之租額。
 - 二、「逾期未來收租原因」欄，依實際情形填寫之。
 - 三、「寄存日期及處所」欄，填社員將應繳地租送社寄存日期。及保農社指定儲存之處所。
 - 四、「保管人姓名」欄，填保農社指定保管人之姓名。
 - 五、「提存人姓名」欄，填原領耕社員之姓名。

、附(五)綏靖區各縣市指撥積谷貸放保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行注意事項

一、綏靖區各縣市保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保農社）爲經營農地，需要生產資金，得照現行積谷貸放規定，向該管縣市政府申請貸放積谷。

二、保農社申請貸谷之用途限定如左：

(一) 社員購贖耕地資金，

(二) 社員購買種籽肥料及畜種資金，

(三) 社員購買農具及耕牛等資金，

(四) 社員缺乏糧食或青黃不接時，

(五) 其他經社員大會議決之用途。

三、保農社申請貸谷，以貧苦社員爲對象，每社員貸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市石。

四、保農社申請貸谷，應填具請貸積谷清冊，呈請縣市政府核定貸放之。

五、縣市政府接到保農社申請貸谷時，得視該社實際需要，及倉存數量，核定貸放數額後，交由指定倉庫貸放之，一面檢同清冊一份，報請省政府核備。

六、保農社貸放積谷時，應由縣市政府及指撥縣鄉倉之保管委員會，派員監放。

七、保農社貸放社員息谷，得按月息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由理事會擬定，提交社員大會決定後收取之，所收息谷，除以月息百分之一償還積谷歸倉外，其餘悉數撥爲保農社社積谷。
前項社積谷，由社員大會推舉五人，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之。

八、保農社社積谷，由保管委員會繼續貸放社員，應定期收回本息，遇而復始，其保管貸放收回，並應由縣市政府隨時派員抽查監督，至社積谷達到相當數額時，無須再向政府請貸，俾能自力更生。

九、申請貸谷之社員，應以所耕農地生產物，供為擔保。

十、申請貸谷，如發現用途不實，或假借名義企圖營利情事，除追還貸谷外，並應依法追究辦。

十一、保農社申請貸谷之償還歸倉，悉依縣市政府規定手續辦理之。

附（六）綏靖區各縣市保農業生產合作社農地承租經營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綏靖區為扶植自耕農保障佃農強化農民組織改進農地（指耕地荒地而言）經營使生產增加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綏靖區各縣市保農業生產合作社農地承租經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組設

第三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之組設以保為單位但因經濟環境特殊時得就可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組設之

第四條 合作社社員以自耕農及佃農每戶參加一人為限

第五條 合作社之組織及其業務實施應受綏靖區行政公署經濟處之督導及縣市政府地政農業合作人員之指導

第三章 農地調查與登記

第六條

合作社爲便於業務之推行應先將合作社業務區域內之農地依照政府規定實行調查登記其調查事項如左：

一、農地坐落小地名及編查之區段地號

二、農地面積（如依當地習慣不以畝分計算者查明其名稱及與市畝之折合率）

三、農地種類

四、農地等則及地價

五、業主姓名及住址

六、佃耕人姓名及住址

七、每年正產物收穫總額

八、每年原定租額及繳租方式

九、有無大小租及其分繳租額

十、有無押租及其數額

十一、有無預收地租情形

十二、有無轉租及分租情形

農地之調查由合作社向縣市政府領取調查表分發社員並請縣市政府派員指導依限填報如社員耕種之農地不在本保內時應將其調查表錄副通知有關之合作社

前項調查表遇佃戶業主住在同保時應由佃戶會同業主填報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第八條 合作社於調查表收齊後報由縣政府派員指導審查如有錯誤遺漏應即責令更正補報

第九條 合作社對查報事項有疑義時得報請縣市政府向權利關係人調驗契約或證件依法裁定
第十條 農地調查完畢後合作社應列冊登記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綏靖區行政公署核備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同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之地權或租佃關係有變更時應向合作社登記

第四章 農地租賃

第十二條 合作社區域內非自耕之農地統由合作社向業主訂約承租（租約格式另定）業主不允訂租時由鄉鎮公所調處之

第十三條 合作社承租之農地仍由原耕作之社員領耕如該社員表示不願繼續耕作時則由合作社另行公告放耕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天

前項所為之表示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所耕種之農地有不在本保內致耕種不便時得由有關之合作社會商調換另行承租
第十五條 凡社員欲領耕放耕農地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合作社聲請之（聲請書格式另定）上項聲請書應列載聲請社員耕作能力家庭人口住所距離及其已耕土地種類畝數等項合作社於公告期滿後即由理事會按照申請書內容參酌全部耕地分配情形核定放領並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

於二十天

第十六條 前條公告社員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內提請理事會復核無法解決時由理事會召集社員大會表決之

第十七條 放耕之農地依第十六條公告期滿如無社員申請領耕則由合作社集體經營之其距離本社過遠不便經營時合作社應讓由經營便利之合作社承租放耕

第十八條 農地租賃業主不得收取押租在本辦法實施前原收有押租者應限期一律送還否則由合作社在業主租額內一次或數次代為扣還

第五章 農地經營

第十九條 合作社對於社員所經營之農地其適合於合作經營者應指導社員組織合作農場合作農場之組織依設置合作農場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 合作農場應依照政府農業政策並接受技術指導
第二十一條 合作農場如改為集體經營時社員之家屬有耕作能力者得參加共同耕作其應得報酬按勞力多寡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 社員為經營農場需要生產資金時合作社應轉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給

第二十三條 各保農地如有面積狹小畸零之地段不合經濟使用者合作社得呈請縣市政府依照實施土地重劃調整之

為前項呈請時應記明左列各款

一、重劃原因

二、擬施重劃之區段及其地號面積

三、同意重劃之業主及其所有土地面積是否超過重劃區域內業主及面積之半數

四、同意重劃之業主姓名及其所有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五、各宗土地之價值

六、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之土地面積及土地狀況

七、重劃時所需費用及其籌措辦法

八、重劃後調整事項

九、調整後土地收益之增減及其處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 各保內之公有荒地得由合作社承領分配缺乏耕地而能自任耕作之社員種墾

第二十五條 各保內私有荒地逾期不墾者合作社得呈請縣市政府照價收買核撥領墾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領墾之荒地按實際需要闢爲農地林地畜牧地配給社員墾殖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領墾之荒地應依規定年限墾竣自墾竣之日起由該管縣市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率八年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得將領墾之荒地及無人領耕之農地劃出一部份爲示範農場辦理左列業務：

- 一、優良品種及新式農具之示範與推廣
- 二、家畜保育及植畜病蟲害防治之示範與推廣
- 三、舉辦公共造產

四、農業技術之介紹

第二十九條 示範農場所需要之耕畜種子農具肥料以及經營資金均由合作社供給之其勞力則由社員輪擔但仍應酌給報酬

第六章 農地管理

第三十條 向合作社領耕之農地不得轉租或分租與他人違者即取銷其耕作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退耕除因特殊情形經合作社同意者外應於每年十一月內以書面通知合作社

第三十二條　社員退耕或被取銷耕作權時合作社應將該農地另行公告放耕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業務區域內私有農地之移轉除依法登記外並應通知合作社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業主姓名及住所

二、佃農姓名及住所

三、出讓原因

四、農地坐落及四至

五、農地種類

六、農地等則

七、農地面積

八、出讓地價

九、每年稅額

十、其他

第三十四條　農地移轉之承受人以現在本縣境內居住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并能自耕作者為限原耕種社員及其他社員或合作社有優先承受權

前項社員或合作社承受農地時得運用土地金融貸款

第七章 農地繳租及納糧

第三十五條　農地地租在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約定以錢幣

交租者不得超過正產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折價在已經規定地價之地方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並以農產物折價繳納原約定地租不及上項標準者仍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

第三十六條 地租每年於收穫後由合作社通知社員於指定時間內向業主交付

第三十七條 業主不依約定時期收取地租時如係現金即交合作社信用部無息存儲候取如係實物即交合作社農倉部代爲保管

第三十八條 前項實物之保管依農業倉庫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業主收受地租應出具收據

第四十條 應交地租不得短欠但因災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收穫量銳減者得由合作社呈請縣市政府酌減或全免如有糾紛應由鄉鎮公所調處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爲便利社員繳納田賦起見得受社員之委託辦理集體完納事宜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辦理代收田賦事宜悉依照田賦徵收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代收田賦時應出具臨時收據交業主存執於辦理完竣後即通知業主換取田賦徵收機關正式收據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所收田賦應按期送繳違者由田賦徵收機關函請縣市政府懲處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經綏靖區政務研究會議議決通過呈報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

附(七)綏靖區保障佃農辦法

第一條 綏靖區爲保障佃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耕地地租在已經規定地價區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並得以農產物代繳在未經規定地價區域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千分之三七五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千分之三七五之折價

第三條

約定耕地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前項規定者應比照前項規定減定之不及前項規定者依其約定業主出租耕地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額外多收或有其他類似租金及足以增加佃農負擔之要求佃農繳租亦不得有和水攬什等不正當行爲

第四條

因習慣以現金爲耕地租用之担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担保金之利息應視爲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五條

業主如因佃農之需要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使用者得於約定租額外酌收供給物價值或其百分之十之年息

第六條

耕地因不可抗力致正產物歉收業佃雙方得協議減租協議不成時應將收穫實況報請佃租委員會核定之如災情嚴重經政府核准減免賦稅之土地並應照減免賦稅成數減免地租

第七條

佃農不能按期交付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交付時業主不得拒絕收受但佃農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八條

佃農交付地租業主故意延不接受時佃農得將其應交地租提存於當地法院以對抗業主藉口欠租終止契約。

第九條

前項提存物得依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由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終止之

一、佃農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佃農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佃農無故將承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與他人時

四、佃農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時

五、業主呈奉該管地政機關核准變更耕地使用時

六、業主收回耕地自任耕作時

七、佃農對於承租耕地及附屬物不為善良管理致租賃物或其生產力毀損滅失經該管地政機關查明屬實時

第十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滿屆時除業主收回耕地自任耕作外如佃農繼續耕作未續定期限時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十一條 佃農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業主以意思表示為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放棄耕作權利

第十二條 業主依第九條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一年前通知佃農並應於收穫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

第十三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佃農有以原條件優先承租之權利如原耕地已減損效能時并得協議酌減租額

第十四條 業主對於佃農工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作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

置權

- 第十五條 佃農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得自由增加勞力資本爲耕地之特別改良以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業主
- 第十六條 因第九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佃農得向業主要求償還其所支出之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爲限
- 前項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 第十七條 業主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應先期通知佃農佃農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 前項優先權佃農於接到出賣或出典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爲放棄
- 第十八條 業主出賣或出典耕地時其租佃契約對於承買或承典人仍繼續有效
- 第十九條 佃耕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佃農得請求該管市縣政府代爲定價收買之
- 一、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之耕地其業主非自耕農或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及慈善公益團體者
- 二、繼續耕作滿三年以上之耕地其業主爲不在地主或業主所有耕地超過私有耕地面積最高額者
- 第二十條 耕農購買或贖回耕地自耕時其所需資金得由市縣政府介紹向土地金融機關貸款
- 第二十一條 因耕地租用業佃間發生爭議得由任何一方報告鄉鎮調解委員會爲之調處不服調處者呈請市縣政府交由佃租委員會裁決執行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綏靖區各省市縣政府，應于一年內，調查所屬各鄉鎮各類耕地之正產物名稱，及其每市畝正常收穫量，提交佃租委員會評議後，呈報省政府備查，以爲調處租額爭

議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市縣政府應督導新成立租佃關係之業佃雙方，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訂立租佃契約，送縣政府驗印登記，并呈報綏靖區行政公署核備，前項租佃契約用紙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經驗印登記之租佃契約，如業佃之一方有違反契約行為時，得由其他一方呈請市縣政府依法予以制裁。

第二十五條 業主不遵照本辦法各條之規定，經佃農投訴市縣政府經調處仍不遵照者，應依法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八）組織保農業生產合作社宣傳大綱

一、為什麼組織保農社

甲、組織的動機

抗戰八年期間，農民損失嚴重，勝利之後，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繁榮農村經濟，先後頒佈：「二五減租」，和「三七五限租」的辦法，在使貧苦的農民，獲有休養更生的機會。惟農村多年以來，災禍頻仍，生產落後，多數佃農除負擔高額地租以外，還受高利貸的剝削，日就月將窮苦愈甚，兼以農村工藝副業受舶來品的傾銷打擊，幾乎完全停頓，以致勞力充斥，不得不以高地租爭取耕作的機會，藉以渡活，因此競租撤佃之事，愈演愈烈，處此租佃關係不安狀態之下，農民因不敢投施勞力資本。水旱災害，亦不謀防治，馴至地力衰退，生產銳減，影響社會治安及民生國計，至為重大，本省有鑒及此，故特

秉承國父遺教，遵奉國家政策，配合地方需要，特以組織保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保農社）為護保扶農發展農村經濟的基層機構，藉以合作互助精神，加強民衆組訓，鼓勵佃農及自耕農自動參加，並在政府扶植獎助之下，要求農村問題的解決，與地方經濟復興。

乙、保農社的好處

1.有了保農社，地主不敢多收租谷，索取押租，也不能隨意撤佃，耕作的土地，都得到法律的保障，業主就不敢欺負農民。

2.有了農保社，地主想賣田典押田地，社員便可先買下來，承受過來，缺乏資金，可由保農社請求政府介紹農民銀行借款，並且已典押的土地，也可以聲請貸款，把他贖回。

3.有了保農社，不種的田，可請政府貸款收買，如有荒地可以聲請領墾，沒有田耕的人，慢慢地都有田耕。

4.有了保農社，可以經營各種業務，如倡修水利工程，舉辦農業倉庫，推廣優良品種，設立示範農場，兼營消費，公用，運銷等合作事業，凡此都可減輕負擔，增加收入。日子愈久，好處也愈多。

5.保農社社員都是真正的農民，利害與共，休戚相關，只要農民能互助團結，就可得到政府的扶植，資金的貸助，生產的改良，因此社員的生活就可改善。

丙、保農社的內容：

保農社業務目標在於保障佃農，促進生產，其實施內容則有下列各點：

1.調查農地：組織保農社之先，要調查農地，有兩種目的，第一，是明瞭合作社業務區域內租佃情形，以為訂租扶植管理的依據，第二，是供審核社員身份之用，因此進行調查時，農民要將自己現在佃耕和自耕的土地，據實申報，不可受業主的威脅利誘，匿報耕地，或將佃耕土地冒稱為自耕

土地，因為農地調查得真確，辦理訂租扶農和管理耕地的移轉，才有根據，使田地不够的人，和沒有田耕的人，將來都可得到調整分配的機會。

2. 統一訂租：社員佃耕的土地，由保農社代表統向業主訂立租約，其租額不得超過正產物收穫量百分之三百七十五。原約定不及上項標準的，仍從其約定或習慣，因此社員對訂租業務要遵守三件事，第一，不可虛報正產物收穫量，第二，業主果能照法定租額收租，社員不可再有欠租或為難業主的行為，第三，臨田分收的，一定要事先和業主約定收割日子，不可隨意收取，限租能够辦得好，租約獲得訂立，參加的社員，就可享受利益。

3. 促進生產：要改善農民生活，必須增裕農業收入，因此促進生產，無疑地是為幫助農家增加收入的惟一手段，所以推廣優良種籽，採用好肥料與修農田水利工程等，亟應首先舉辦，其他如農村副業，以及造林，植果，養魚，開墾等都可因地制宜舉辦，至于農業倉庫合作農場，和公用消費運銷等業務，也可選擇舉辦，所以保農社成立後，要擇定一個中心業務，保農社才有生命才可持久。

二、宣傳的方法

保農社是新興的事業，富有革命性的社會運動，推行之初，固賴政府的策動指導，和農民的自覺參加，一面還要宣傳的力量，使其深入農村，喚起民眾，獲得社會的瞭解，爭取一致的支持，這樣才可化阻力為助力，不胫而風行各地，樹立鞏固的理論基礎，惟宣傳工作的進行，要能把握機會，發揮正義由淺近入手，予以靈活運用，方足克收宣傳效用，以協助新興事業的推廣，茲將宣傳的方法分述如次：

甲、口頭宣傳

1. 利用各種集會，宣達有關法令和組社的意義及辦法，其運用的機會約列如下（一）縣政府召開之

月會，工作會報，縣政會議，主管長官及主辦人員，應出席宣講。（二）召開保民大會參加鄉政會議或利用地方演戲墟集時，出席宣講，（三）下鄉工作時可分別訪問地主，佃農宣達組社意旨。（四）利用參議會開會機會或其他紀念會，由主管長官出席宣講或舉行「保農」宣傳週擴大宣傳。

2. 組織宣傳隊，深入農村宣傳。由縣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的指導人員，會同鄉農會派員就組社地方展開宣傳工作，每屆收成時期，分赴各社召開社員大會，宣傳納租事宜，或抽選保農社社員組織宣傳隊分赴鄰近各保宣傳限租及保障佃農政令。

3. 舉行「保農講座」。約請專家前往保農社所在地區公開演講，歡迎各界參加，並設法利用足以吸引聽眾的方法，以宏宣傳的效用。

乙、文字宣傳

1. 造成輿論：各縣市政府對「保農」有關法令，如保農社農地承租經營辦法，保障佃農辦法，土地法規等或上級機關指示工作要點，政令解釋，及保農社辦理特殊績效，隨時在報端予以披露，縣市政府主辦之刊物，或地方報刊，應特闢專欄，為「保農園地」，刊載各地「保農消息」解答社員疑問，連載農業常識，或指定人員撰擬論文分在報刊發表，造成濃厚的輿論空氣。

2. 揭示保農要點：應於保農社業務區域內之衝要地點，裝置公告牌，或利用完整牆壁，揭示保農社辦理護佃扶農要點，以資宣傳，其格式如次：

保農社護佃扶農辦法摘要

一 實施限租要點：

1. 農地地租，應照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計算，原約定地租不及上項標準時，仍依原約定或暫

2. 如原納租額係佔正產物收穫量百分之五十時，可予減低四分之一。

3. 正產物收穫量之計算，如有爭議，應請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處，調處不成立時，由業佃雙方約定日期臨田分收，屆期業主不到，佃農得將應納租額交保農社暫予保管。

二、保障佃權要點：

1. 不定期限租用耕地，非依法令規定，不得隨意撤佃。

2. 業主收回耕地，以自任耕作者為限，並經呈請該管縣政府核准，于前一年通知原佃耕之社員，於收穫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

三、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佃農有以原條件優先承租權。

三、扶植自耕農要點：

1. 凡屬不在地主耕地，及私有荒地，無主荒地，得由政府征收，分配缺乏耕地之農民領墾，並得免征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2. 業主出售或出典耕地，其耕佃契約對於承買承典人仍繼續有效，佃農並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或承典的權利。

3. 佃農購買或贖回耕地自耕時，其所需資金，得向土地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縣××鄉××保農業生產合作社製

各衝要或熟閑地點，每保至少二十張，其格式舉例如下：

××縣政府示

一、耕地地租不得超過正產物收穫量「三七五」，原租額不及上項標準時依其契約定。

二、業主非依規定不得撤佃。

三、業主非自任耕作，並呈報本府核准於前一年通知原佃農不得收回租地。

4. 繕貼標語：凡屬保農社社務所，集會場所，通衢閑市，均應繕貼標語，其紙張大小應劃一字體不

得潦草，茲列舉標語二十則如次：

- (1) 改善租佃關係，安定農民生活。
- (2) 改善土地分配，復興農村經濟。
- (3) 保農社是保障業佃雙方利益的組織。
- (4) 保農社應積極推行三七五限租的政令。
- (5) 參加保農社可以保障佃農改善農民生活。
- (6) 農民購贖耕地可由保農社申請貸款。
- (7) 實施扶農政策實現耕者有其田。
- (8) 保農社應領導社員推行扶農政策。
- (9) 參加保農社可以解除高利剝削。
- (10) 參加保農社可以減輕農民負擔。
- (11) 保農社是農民的褓母要大家愛護。
- (12) 組織保農社是以和平的手段實施農地改革。
- (13) 保農社領墾荒地得免田賦八年。
- (14) 業主非依法令規定不得撤佃。
- (15) 提倡集體經營增進農村生產。
- (16) 保農社要做到生產大眾化分配社會化。
- (17) 參加保農社社員的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 (18) 保農社要做到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19) 促進農業生產鞏固國家經濟。

(20) 普遍組織保農社加強民衆組訓。

丙、行動宣傳

1. 組織保農社，辦理農地調查，以及統一訂租等工作，應切實領導社員舉辦，並貫澈護佃扶農政令的推行。

2. 選擇條件較佳，辦理業務充實的保農社，以爲示範，並鼓勵附近的保農社，前往參觀，以收觀摩切磋之效。

3. 工作人員盡量運用政府可能貸放之款物，舉辦業務，改善社員生活，藉以增加農民對政府之信心。

三、宣傳的技術

宣傳工作，欲求其成效卓著，必須因地制宜，作適當之運用，如對農民方面，須以積極的態度，苦幹的精神，爭取農民的信仰，並策動優秀社員，出任宣傳工作，以易引起農民踴躍的參加，對業主方面，須就其利益各點，積極宣傳，爭取同情，以減少阻力，茲將對業佃雙方應行宣傳的話，扼述如次：

甲、對地主應說的話：

1. 限制租額，地主可有下列的好處：(一)限租係中央頒行的命令，全國普遍施行，並非組織保農社地方獨異，業主能够遵辦，便可獲得政府的保障，因爲改訂租額後，社員納租能力業已增加，不至拖欠，否則保農社要負追還的責任，(二)本省現行的限租辦法，業已顧念地主利益予以放寬，若按地價百分之八計算租額，或仿照綏靖區納租辦法，不得超過正產物三分之一的標準，業主所收的租額將更少。

。(三)改訂租額後，佃農收入足敷維持生活，便可努力生產，促進土地利用，增產結果，地主分收租額的比率雖低，所得實物，則已增加，且因佃農改良土地利用或興修水利結果，土地增值，地主也得到好處，(四)保農社實行限租後，並向業主訂約承租非自耕的農地，有了租約，業主便有法律保障的根據，佃農不得有違反契約的行為。

2.保障佃權是政府既定的政策，如中華民國的憲法，在基本國策章已規定國家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現行的土地法，對於耕地租用及保護佃農亦有專章的規定，本省頒布的保障佃農辦法，係經行政院核准，規定更為詳盡，凡此各點，均足表明政府保障佃農的決心，地主如有不明天義違抗政令，自應受到國法的制裁。

3.保農社實施農地改革，它是基於和平合作的精神，以求耕地合理的分配，與合理的使用，它對於土地所有權，並沒有激烈的主張，它是執行政府的政策，要在政府保障與扶植之下，安定租佃關係，取得土地耕作權，不至隨時受撤佃的威脅，至其取得耕地的方法，一方接受政府扶助自耕農貸款，來購買或贖回耕地，一方則要開墾荒地增加土地使用的面積，與共產主義以強制沒收的土地政策，完全不同，所以地主現在只有依法取得地租，不能再以土地奴役農民，作為剝削的工具，只有協助保農社發展，用以協調業佃情感，才可順應社會潮流，不受奸匪的鼓惑，摧毀自己的利益。

乙、對佃農應說的話：

1.現在農村最嚴重的問題，第一是租佃關係不安，其次是收入不夠養活，前者需要保障佃權，扶植自耕農，後者需要減輕負擔，改良農村生產，這幾種事要誰來辦呢？需要農民自己聯合組織，根據法令來辦理限租，促進生產，並向金融機關借入低利貸款解除高利貸，才可抓住現實，改善農民的生活，現在政府為着地方需要，正在推行這保農社的組織，我們應自動發起，踴躍參加，在政府扶植之下努力經營

營，便可達到前項改善的目的。

2. 保農社社員，以佃農及自耕農參加為範圍，可說是純粹的農民組織，農民也便是這保農社的主人翁，所以參加的農民，應有覺悟，應認定這個組織，是改善農民生活的唯一機構，有了這機構，才有所好生活的日子，才不至為地主剝削的工具，應本互助團結精神，健全組織，勤求發展，才可打破地方障礙，鞏固社的基礎。

3. 佃農及自耕農，參加保農社後，對於政府徵收的土地，保農社有優先承買的權利，社員如要購買或贖回耕地，所需資金，亦可請政府向金融機關貸款，其耕作的土地，如連續耕作達八年以上，可依法請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保農社領犁的荒地，有免徵土地稅的優待，繼續耕作達十年時，便可無價取得土地所有權，這樣一來，參加社員，便可漸次達到耕者有其田的地步。

附（九）綏靖區推行合作注意事項

(一) 綏靖區經濟措施，除依據綏靖區各項經濟實施辦法辦理外，應加強合作組織，運用合作方式為原則。

(二) 綏靖區司令部經濟處應設置合作主管人員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全區合作事業。

(三) 為加強綏靖區內合作金融之發展，應於綏靖區內分別設置中央合作金庫分支機構，並擇適當地點，設置機動性之工作站。

(四) 綏靖區內合作金庫所需資金，以每區平均二千五百億計，全國約需五萬億，應請國庫專案撥給；并由該庫統籌支配，專為發展綏靖區合作事業，不得移作他用。

(五) 綏靖區中央合作金庫分支機構，與綏靖區司令部合作主管部門，應取得密切配合，期收實效。配合

辦法另定之。

(六) 綏靖區應普遍設置合作農場，改善農業經營。於情形特殊區域內，得採保農業生產合作社之辦法辦理。合作農場及保農合作社組織及經營辦法另定之。

(七) 中央派駐綏靖區合作機構及工作人員，與綏靖區司令部之關係，得依照綏靖區司令部與上級機關派至綏靖區各種機構及工作人員之聯繫辦法辦理之。

(八) 本注意事項有未盡事宜，概照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辦理之。

附(十) 合作建議

爲加強合作組織，配合總體戰之實施，迅速消滅匪患，完成戡亂建國大業，達到復興農村，安定人民生活之目的，爰特就綏靖區合作行政組織，人員訓練，及協助實施土地改革三點，建議如下：

(一) 於綏靖區司令部，下設置合作推動委員會，以行政長爲主任委員，各處長，及中央派駐綏靖區合作行政與金融機構主管人員爲委員。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辦理全區有關合作事宜。工作人員應以從事合作事業具有經驗者充任爲原則，由社會部合作局推薦加委。

(二) 為培養合作人材，順利推行綏靖區合作工作起見，應即由國防部會同社會部籌設綏靖區合作工作人員訓練班。

(三) 運用合作組織，配合有關部門實施土地改革。

六、辦理救濟賑濟業務

- 甲、辦理綏靖區救濟賑濟業務，安撫地方，以利戡亂軍事之進行。
- 乙、綏靖區救濟賑濟之對象：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11111

- (一) 因戰事關係，房屋財產毀壞，孤苦無靠者。
- (二) 因戰事死亡，其家屬無人扶養者。
- (三) 因戰事失業，復無恆產可資維持者。
- (四) 因肢體傷殘或精神失常，喪失工作能力者。
- (五) 其他因戰事影響，短期內非受賑濟，不能生活者。
- (六) 匪區人民來歸者。

丙、辦理救濟賑濟，應根據實地情形，舉辦下列各項設施：

- (一) 發放賑款
- (二) 發放米麵
- (三) 發放食鹽
- (四) 發放衣服
- (五) 醫藥救濟
- (六) 辦理平糴或舉辦施粥
- (七) 酗設收容所
- (八) 辦理掩埋工作

丁、辦理救濟賑濟之程序：

- (一) 辦理救濟賑濟業務，求以確實迅速為原則。
- (二) 辦理救濟賑濟之始，先就救濟賑濟對象，派員調查登記據以造具名冊，並附敘其民情，加

註救濟意見。

- (三) 辦理調查登記人員，須于造具名冊內，逐頁簽名蓋章，以示確實負責，并作爲覆核之依據。
- (四) 經核定之難民，應對照名冊，針對概情，分清緩急，施以相應上列各項救濟賑濟之措施。
- (五) 原名冊如有闕漏，准予補查補賑，其有冒濫者，准予公開檢舉，經查屬實，即行追繳已賑款物，其經手調查登記人員與覆核人員，應連帶負其責任。
- (六) 發放救濟賑濟款物，應限期完功，不得拖延時日。
- (七) 發放救濟賑濟款物，其收支情形，應由監核人員負責監核，並出具公證書，隨時分區公佈，或就地登報公告，以昭信守。

戊、救濟賑濟之期限

- (一) 斟酌實際情形：以十天，一個月，至多三個月爲限。
- (二) 就難民中有生產技能者，輔助其進行生產，促其獨立生活，以寓賑于生產。
- (三) 就已收復地區，幫助難民還鄉工作。
- (四) 老弱殘疾者，酌予收容或爲安置社會慈善團體。

己、救濟賑濟經費之籌集：

- (一) 遇災情重大救濟亟要時，呈請中央社會部卽撥專款賑濟。
- (二) 諸促綏靖區內原有救濟賑濟機關，增列賑濟經費，擴大救濟。
- (三) 發動社會力量，連絡地方慈善團體，以勸募與攤派方式籌集之。

庚、辦理救濟賑濟業務之機構。

- (一) 辦理救濟賑濟業務，由綏靖區政工處負責主辦。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二二三四

- (二)集合綏靖區內所有救濟賑濟機關與團體，組織統一救濟賑濟機構，由綏靖區政工處主持之。
辛、辦理救濟賑濟業務之人員

(一)辦理救濟賑濟業務所需人員，以向有關機關團體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在編制以內酌設專任人員。

(二)辦理救濟賑濟業務人員，其工作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其違法瀆職者，應依法懲處

(三)地方公益人士助賑成績卓著者，應呈請中央獎勵或以榮譽方式褒揚之。

附：綏靖區難民救濟實施辦法

(一) 救濟對象

一、救濟對象以在綏靖區各收復縣區內之受災難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1. 因天災人禍死亡失蹤其家屬無人撫養者。
2. 因房屋財產全部損失無地存生者。
3. 傷殘病弱無工作能力者。
4. 爲公為國服務無恆產可資維持者。
5. 退役官兵無恆產謀生者。
6. 錄寡孤獨無依靠及無恆產謀生者。
7. 其他受天災人禍短期內無法生活者。

(二) 救濟機構

二、救濟機構由救濟協會及救濟院負責辦理。
救濟機構所需人員以調用爲原則。

(三) 救濟物品

三、依難民需要情形得酌量發放如下物品

- 甲、現金
- 乙、鹽糧
- 丙、衣物
- 丁、藥品

上項物品數量得按救濟需要情形由救濟機關臨時適宜規定之。

(四) 救濟手續

- 四、凡難民接受救濟時必須先行調查其接受難民之數目確實後并造具詳細名冊。
造報之名冊應按救濟機關分別存轉在名冊上必須蓋章或簽名或蓋指模。
發放款物後應由救濟機關分別派員履行覆查有無錯誤遺漏或冒領等情形。
發放時間力求迅速。
發放之款物必須逐一公佈。

(五) 救濟款物來源

五、救濟款物來源規定如左：

1. 請求社會部暨各救濟團體撥發款物，
2. 匯遺物資，
3. 興辦事業收入，
4. 樂捐。

（六）獎懲

六、辦理救濟事宜能爭取時間發放圓滿者，得由救濟機關呈報綏靖區分別予以記功升級頒發獎狀或發獎金，如有貽誤中飽舞弊等情事，予以記過，申斥罰薪降級，或交付軍法審判。

（七）他其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總體戰實施定期考核成

柒、綏靖區總體戰實施定期考成

一、綏靖區分區實驗示範

甲、綏靖區對於總體戰，除應普遍澈底實施外，為奠定對總體戰之信心，及研討推行之技術方法，與發生示範作用起見，得選擇區內一至三縣為實驗縣，非實驗縣內選擇一至三鄉為實驗鄉。

乙、實驗縣鄉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地方出產豐富，人口較衆多者。
- (二) 地方為匪佔領時間較長，土地均經非法分配者。
- (三) 地方交通通信便利者。

(四) 現任縣鄉長，富有革命精神，領導能力較強，確能深入民間，苦幹實幹，毫無官僚惡習者。

丙、實驗縣鄉長對總體戰之實施，在不違背綏靖法令原則下，賦予因時因地制宜之權力。

丁、實驗縣鄉各級幹部，得予適當調整，起用地方優秀之自然領袖，及富有朝氣血性之智識青年，與自耕農佃農。

戊、實驗縣鄉長之作風如左：

- (一) 縣鄉長絕對廉潔，衣食住行與民衆一致。
- (二) 維持幹部必要生活，根絕貪污官僚惡習。
- (三) 首長幹部下鄉實際工作。

(四)注重研討改進，解決實際問題。

(五)號召民衆，澈底實施總體戰。

己、綏靖區應根據總體戰之原則，與實驗縣鄉實際之情況，妥訂計劃，採取重點，分月飭令實施，限月底完成，如事實上不能如期完成者，得於下月繼續實施。

庚、綏靖區司令部之祕書長，政務，經濟處之處長，或副處長，科長，縣政府之縣長，副縣長，科長，鄉鎮長，應經常下達實驗縣鄉鄉村工作，並規定注意事項如左：

(一)祕書長，處長，縣長等下鄉工作時，為鄉村實際工作之一員，在工作上應起示範作用，並應受縣鄉長之支配。

(二)下鄉工作時，應穿着平民服裝，步行鄉村，住宿平民家中，不得用人扶轎馬，不得帶副官衛士勤務。

(三)所吃伙食，由綏區司令部印製實物券。中分五合、一升、二升、五升，一斗、五種，作為在民家食宿代金，人民可持此券，作為完糧納稅之用，或另規定代金，償付食宿。

辛、綏靖區對實驗縣鄉之困難，應竭全力支持解決，以達到示範之目的。

壬、實驗縣鄉實施三月後，由綏區召集區內縣長，行政督察專員，實地考察觀摩，俾起示範作用。

二、綏靖區總體戰實施計劃大綱及進度

壹、軍事方面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計 劃

施

劃

達

度

說

(二) 建立綏靖區黨政軍一元化制度

擴大綏靖區司令官職權，成立綏靖區行政公署及黨務委員會，經理委員會三項機構，由司令官兼任行政長及兩委員會主任委員，統一指揮。

(三) 確立保安自衛自給自足政策

(甲) 保安自衛子、調查轄區人口確實數目。丑子、編組轄區壯丁，藉以擴充兵源。寅、編組各鎮人民團隊，使每一人民，務須納入一項組織。卯卯、擬具各種人民團隊之訓練運用辦法，使能控制裕如。辰、依據縣鄉鎮保甲及民衆團體組織體系建立民衆情報網。巳、自給自足子、調查轄區既有物資及其生產量。午、調查轄區各項物資之消費量與本區之必須需要量。未、依據上兩項調查物質，擬具轄區生產計劃。申、管制轄區物價及物資消費。

甲、由綏靖區政務處會同有關單位辦理，自本年六月開始，限三個月完成。乙、由綏靖區經濟處辦理，自本年六月開始，限一個月內，擬定計劃，切實實施。

(三) 督導縣市戡亂動員委員會

甲、策動轄區各縣(市)組織戡亂動員委員會。乙

(四) 綏靖區部隊協助縣市推行行政令

、派員輪流督導。依照部隊長協助推行地方自治辦法，就各該綏靖區實際情形，擬具各項業務協助推行計劃，通令各部隊遵照實施。

(五) 嚴伸法紀實行連坐

連坐。切實實施。由綏靖區政務處會同政工處辦理，限本年六月上旬開始，兩個月全區完成。

貳、政治方面

(一) 設置保安寨

按照保安寨設置辦法，保安運動實施辦法辦理。

由綏靖區政務處會同第三處辦理，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分二期辦理，並將辦理計劃及結果報部備核。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二四〇

(二) 選拔基層行政幹部
甲、招致失學失業青年。乙、廣開成年補習教育
班。丙、設立綏靖區幹部訓練班。丁、加強中等學校軍事訓練。

(三) 壯丁編成自衛隊 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適齡壯丁，一律編入自衛隊。

由綏靖區政務處辦理，自本年六月初開始，并將編組人數及辦理情形，按月報部。分期實施，並報部核備。

(四) 自衛隊械彈之統籌 依據各該綏區保安部隊及自衛團隊數目，及其每月

估計之消耗量，統籌計劃，先儘地方原有械彈就地集中，編組使用，并擬訂撥補價購辦法。

(五) 舉辦社會福利事業

甲、健全各縣(市)立醫院，並於各鄉(鎮)廣設診所。乙、舉辦農村合作社、救濟院、托兒所、游民習藝所、殘廢教養院等社會福利事業。丙、舉辦工賬，審判。

由綏靖區政務處會同有關單位擬具統籌辦法，報部核備，並於六月開始，按月實施，自本年六月開始。

(六) 樹立廉能政治風氣

甲、嚴格考核轄區各縣政治措施，特別注意各鄉鎮保甲人員之操守品德。乙、調查轄區各縣陋規，積弊明令廢止。丙、針對事實，擬定獎懲辦法，通令切實實施，并須由上級做起，蔚為風氣。丁、各級行政人員，如有貪贓情節重大者，交軍法處理。

由綏靖區政務處辦理，自本年六月開始，縣長以下人員，限二個月調整完竣，其餘一個月辦理妥善，並隨時切實考核其成效。

(七) 行政人員下鄉參加工作人員，以三分之二下鄉為原則，每一級工作人員，(除文書人員外)每月必須下鄉二十日。

由綏靖區政務處切實規定辦法，通令實施，除由自身做起外，並須切實考核實施成效。

參、經濟方面

(一) 嚴格管制綏區軍用物資

各綏區對於各縣軍用物資，應嚴格實施管制，其實施辦法斟酌當地實際情況擬定實施計劃，切實施行。

由各綏靖區經濟處於五月底擬訂實施辦法，六月起切實實施。

(二) 督導糧食管制與增產

切實督導各級政機關，實施糧食管制，分地埋藏，搶購搶運，並發動部隊協助農民收割，倡導糧食節約運動。

由各綏區司令部經濟處，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切實計劃施行。

(三) 調查無業主之土地

由綏區司令部命令轄區各縣府，詳查列表彙報，以作收歸公有之準備。

由綏區經濟處自六月份起，負責調查，限三個月辦理具報。

(四) 平均農地分配

由綏區經濟處，調查轄區內之農田，其所有權人非自耕農時，按其家屬人口，每人以保有上等田五畝為準，超遇限額者，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征收之，以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甲、由綏區經濟處自六月份起，切實調查。乙、由本部與中國農民銀行洽辦。

(五) 戰士授田

由綏區司令部分令轄區地方政府，調查各縣現役士兵及傷殘軍人，並調查各縣公田，廟產，荒地確實數字，實行戰士授田。

由綏區經濟處，自六月份起負責調查，分區實行。

(六) 禁止非法幣券流通，并充分供應法幣

依照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暨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切實督導查禁非法幣券之流通，並商同國行充份供給法幣，靈活金融。

由各綏區經濟處，自六月起，切實繼續施行。

(七) 加強敷設金融機構

由國防部商請四聯總處，根據成案，按照目前軍事進展情形，在收復各縣儘量敷設金融機構。

由各綏區根據需要，報經國防部隨時洽辦。

(八) 加強舉辦小本貸款及農貸

由國防部繼續商請中農行及中央合作金庫，分別舉辦小本貸款，並供應資金，舉辦農貸，以救濟農村，並協助工商業之復興。

由本部各綏區根據需要，接洽實施。

綏靖區總體戰之實施

二四二

(九) 舉辦登記並管理商店行機

督導各縣切實舉辦商店，行機之登記與管理，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物價及以物資資匪者，應依軍法懲處。由各綏區經濟自六月起，切實督導施行。

(十) 嚴格管制封鎖糧食及各項物資

督導各縣建立保甲經濟封鎖線，嚴格實施有關匪區交通經濟封鎖各項法令，切實查用物資資匪，並獎勵民衆搶購匪區物資，其無法退出之匪方物資，得設法予以摧毀破壞。

(十一) 推行綏靖區合作事業

依照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之規定，於各縣鄉鎮設立合作社，並普遍設置保農……（保農社）以作農民公有經濟之基本組織。

三、督導考核檢討獎懲

甲、綏靖區為督導轄區內執行總體戰方案，發揮效果起見，中央每半年派遣視察人員分赴各綏區督導一次，綏區每三月派遣視察人員分赴各縣督導一次，縣級每月派員分赴鄉村督導一次。

乙、視察人員出發前，應舉行短期講習，充分瞭解法令計劃，飭辦案件原委，及所視察地區之民情風俗習慣匪情等，與本身所負之任務。

丙、中央及綏區（縣級）視察人員督導時，應依據總體戰方案，綏區（縣級）法令計劃與視察地區實際情況為標準，查檢各項措施及實施情形，評定優劣得失，並督導其改進。

丁、視察人員視察時，得召集主要人員舉行工作座談會，檢討得失，分析原因及交換改進意見，建議參考改進。

戊、視察人員應深入下級，深入民間，詳盡參考實際情形，切忌敷衍。

己、視察人員對視察單位成績之優劣，應列舉具備事實，報請獎懲。

庚、視察人員絕對不得接受招待餽贈，違者以貪污論罪。

由各綏區經濟處自六月起，籌備實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096B

